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CHERVON-Auto**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一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60 亿元，高于 15 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与财务相关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亦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373.31 万元、31,647.85 万元、39,149.97 万元及 37,173.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从账面价值分布情况来看，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

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信用损失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客户存量项目订单的不断增加，以及新项目导入量产后产品明细品类的增加，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75.94 万元、25,867.39 万元、29,657.71 万元及 38,48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5%、24.32%、25.65%及 31.68%。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目前仍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有可能在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 （四）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缓慢。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32%、49.65%、50.95%及 51.61%，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三）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

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八）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九）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泉峰汽车最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考虑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 (含税)
2019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86 元 (含税)	3,000.01 万元
202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 (含税)	1,510.62 万元

公司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510.63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43.61%，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255.32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万元的 21.81%，发行人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

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现金分红（含税）	1,510.62	3,000.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9%	34.93%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4,510.63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2,255.32
上市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61%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1.81%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与财务相关风险.....	2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7
六、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8
目 录.....	12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四、发行费用.....	33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3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4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历史沿革.....	46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83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4
九、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9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24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136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37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37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38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49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152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53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	162
<b>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72</b>
一、同业竞争 .....	172
二、关联交易 .....	174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92</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192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1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11
<b>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15</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26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6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271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74
<b>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b>	<b>278</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2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78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94
<b>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95</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29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95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29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96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97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b>	<b>298</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5
<b>第十节 备查文件 .....</b>	<b>306</b>
一、备查文件.....	30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30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泉峰汽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有限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泉峰汽车安徽	指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欧洲	指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Chervon AutóPrec ízós Technológia（Eur ópa）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泉峰精密	指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京拉森	指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富	指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盘京	指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扬航	指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泉	指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霖创业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飞投资	指	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控股	指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泉峰国际控股	指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泉峰中国投资	指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朔实业	指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泉峰国际贸易	指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泉峰中国贸易	指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	指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搏峰	指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舍弗勒集团	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Schaeffler Canada Inc.、Schaeffler KG、Schaeffler Ansan Corporation、Schaeffler Brasil Ltda.、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LuK Transmissions Systems LLC、LUK Puebla S.deR.L.deC.V.、LuK Gmb H&Co.KG 等公司的统称
法雷奥集团	指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r.o.、法雷奥汽车自动传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Valeo North America Inc.、Valeo Compressor Thailand Co.,Ltd.、Valeo Systeme、Controle Moteurs Systemes、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部件系统有

		限公司、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o.o、Valeo Japan Co.Ltd Valeo Siemens Automotive Germany GmbH、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湖北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博格华纳集团	指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Borg Warner Inc.、Borg Warner Morse TEC、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及 Borgwarner Drivetrain Engineering GmbH Borg Warner PDS Irapuato, S de RL de CV、Borg Warner Powertrain Engineering GmbH 等公司的统称
马勒集团	指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园、MAHLE Compressors Hungary 等公司的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CV、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康奈可集团	指	康奈可（海门）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Calsonic Kansei Motherson Auto Products Ltd.、Calsonic Kansei (WuXi) Corp. 及 Calsonic Kansei Iwate Corp. 等公司的统称
佛吉亚集团	指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及 Faurecia Components P éek, s. r. o. 等公司的统称
博西华集团	指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西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BSH Household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Pvt. Ltd 及 BSH Bytowije Pribory 等公司的统称
监事会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b>二、专业术语</b>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在传统的手动变速器基础上配备了一套电子控制的电动/气动/液压操纵系统，实现挡位自动切换。
CVT	指	Continuous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缩写，机械式无级变速器舍去了传统的齿轮组，依靠钢带在锥形轮上滑动来实现动力传输和传动比变化。
DCT	指	Double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可以简单类比为是电子控制两套离合器总成的手动变速器，在整个换挡期间能确保最少有一组齿轮在输出动力，从而不会出现 AMT 换挡动力中断的状况。
模具设计	指	根据产品特点及前期技术策划所确定的模具技术方案，应用 CAE 工程分析、CAD 工程软件对模具浇注系统、冷却系统及模具零部件进行设计，以保证模具制造与装配精度以及产品完全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工程开发过程
模具装配	指	所有模具零件按照模具设计图及工艺文件流程加工完成后，按照模具装配图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组装，使之成为一套完整的能够用于压铸生产的工艺装备
铝料熔炼	指	使用熔炼设备，将铝料加热至熔点以上，使固态铝合金熔化为液态，并使用除渣精炼剂对铝液进行净化处理，通过除氢工艺减少和消除铝液中残存气体，降低铝液杂质含量与含气量，提高铝液品质
转运保温	指	使用铝液转运装备，比如固定轨道输送线，移动物流转用叉车等，将经熔炼处理品质符合要求的铝液运送到压铸线边保温设备中，为压铸机连续生产提前准备原料
压铸成型	指	全自动压铸机将根据设定好的程序及工艺参数，按照固定的生产节拍，在模具完成合模后，自动从保温炉中舀取/吸取铝液，注入料缸，料缸内柱塞头运动，将铝液推送入压铸模具，通过模具内冷却系统，型腔内铝液快速热交换迅速冷却，压铸机适时增压，提高铸件内部组织致密度，最终凝固形成与模具型腔形状一致的铸件毛坯
铸件毛刺打磨	指	通过人工或工业机器人配合专用工具工装，对铸件合模线披锋，将铸件表面因模具表层失效带来的产品龟裂麻点进行打磨去除
喷砂	指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石英砂、金刚砂等喷料高速喷射到待处理铸件表面，依靠喷料对铸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铸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粗糙度的工艺
研磨	指	在压铸行业，一般采用震动研磨设备，使用不同规格的磨料，添加一定比例的研磨剂光饰剂，将产品放入设备，利用设备一定频率震动，促使铸件与磨料相互撞击与摩擦，对铸件表面同时进行切削与挤压，以获得铸件表面光洁度光亮度的工艺
抛丸	指	利用抛丸设备高速抛射出的金属或陶瓷丸料，击打铸件表面，实现铸件表面氧化皮/脏污等的清理，同时获得铸件表面强化效果的工艺

毛坯恒温	指	让铸件毛坯提前进入加工区域，让其自然升温/降温至加工区域相同温度，以降低因铸件与加工环境温度差异带来的尺寸热膨胀误差，提高加工精度稳定性
CNC 粗加工	指	使用 CNC/NC 等数控加工设备，以较大加工量的方式将铸件毛坯加工余量去除，使铸件尺寸接近最终成品尺寸要求，为 CNC 精加工做准备
CNC 精加工	指	使用 CNC/NC 等数控加工设备，以较小加工量的方式将铸件毛坯残留加工余量去除，使铸件尺寸达成最终成品尺寸要求
IQC 检验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品质检验，按照来料验收检验技术标准，对采购原材料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品质确认和查核，在原材料上线前进行品质先期控制
IPQC 检验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控制，按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各工序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作业人员作业方式方法进行稽核的方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品质控制
FQC 检验	指	Final/Finish Quality Control 产品终检/成品质量控制，按照产品成品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外观及部分特殊要求进行 100% 检查确认，确保下线产品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OQC 检验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品质控制，按照出货质量，控制标准，对待发运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确认，确保发运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EXW 贸易方式	指	俗称“工厂交货”，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买方须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 risk。
FOB 贸易方式	指	俗称“船上交货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贸易方式	指	俗称“成本+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按到岸价进行的交易。按此术语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卖方要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按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卖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按 CIF 价加成 10%。如买卖双方未约定具体险别，则卖方只需取得最低限度的保险险别，如买方要求加保战争保险，在保险费由买方负担的前提下，卖方应予加保，卖方投保时，如能办到，必须以合同货币投保。
FCA 贸易方式	指	俗称“货交承运人”，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交货地点的选择对于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会产生影响。若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则卖方应负责装货，若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装货。
DDU 贸易方式	指	俗称“未完税交货”，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
DDP 贸易方式	指	俗称“税后交货”，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 risk，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DAP 贸易方式	指	俗称“目的地交货”，是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141.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0006

联系电话：025-84998888

传真：025-52786586

公司网址：[www.chervonauto.com](http://www.chervonauto.com)

电子信箱：[ir@chervonauto.com](mailto:ir@chervonauto.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

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9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9月22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3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12、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2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手（1,000 元），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9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泉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泉峰汽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0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78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1,415,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19,9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20,000手的99.9931%。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 13:00-15:00），配售简称为“泉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82”。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拟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1）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拟参与认购泉峰汽车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2）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6个月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或泉峰汽车已发行的可转债的

计划或者安排。报告期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3）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间接持有泉峰汽车股票，不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如下：“（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减持登记于其名下的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2）除通过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其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凌曲通过南京拉森持有泉峰汽车的股票。邓凌曲拟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拉森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如下：“（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拉森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登记于其名下的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2）除通过南京拉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直接或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通过参与泉峰汽车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泉峰汽车股票，拟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拟参与认购泉峰汽车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确认函如下：“（1）本企业/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泉峰汽车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⑤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 （四）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

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 1,025.5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899.00
律师费用	62.00
会计师费用	23.00
评级费用	23.58
摇号登记费用	7.55
信息披露费用等	10.38
<b>合计</b>	<b>1,025.51</b>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四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五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9月22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联系人：刘志文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025）8499 8999

传真：（025）5278 658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梁勇、魏德俊

项目协办人：丁艳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雷仁光、张乔顺、韩笑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李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四）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董剑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五）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蓓、王凡、陈小春、虞扬、步君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李迪、王文洋、陈田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缓慢。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2、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持续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继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提出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后，中国也将这一计划提上日程。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4、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出口国为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目前欧洲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仍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要面临的贸易摩擦为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根据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公告，美国自 2018 年 9 月起对原产于中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在一般税率之外额外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的个别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相应受到影响。

关税清单内公司产品对应峰值供货金额为 550 万美元左右，相比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占比较低，不足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1.99 万元、4,179.20 万元、3,108.55 万元和 1,867.3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3.34%、2.24% 和 2.32%，对美出口收入占比整体较低。

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协商并达成一致，客户同意公司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消化 80% 的关税成本，目前业务仍正常进行，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其他国家对我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全球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使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同时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延期复工、供应不足、产能受阻、物流受限。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能及产业链供应均恢复正常，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

境外企业生产经营仍受到一定影响。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 **6、受汽车行业芯片供给不足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受全球汽车芯片供应不足影响，部分整车厂商陆续宣布了停产或减产计划。未来如若汽车行业芯片供给改善情况不及预期，汽车整车厂商持续减产或停产，则汽车整车厂商对其他不涉及使用芯片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亦可能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一级供应商减少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不涉及使用芯片的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32%、49.65%、50.95% 及 51.61%，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进而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5%、77.21%、77.84% 及 76.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未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者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3、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

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而影响业绩增长及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 **6、境外经营风险**

泉峰汽车欧洲拟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截至目前泉峰汽车欧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境外经营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和境外经营风险。如公司境外经营不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亦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373.31 万元、31,647.85 万元、39,149.97 万元及 37,173.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从账面价值分布情况来看，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信用损失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2、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客户存量项目订单的不断增加，以及新项目导入量产后产品明细品类的增加，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75.94 万元、25,867.39 万元、29,657.71 万元及 38,48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5%、24.32%、25.65%及 31.68%。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5,324.51 万元、26,725.32 万元、36,565.15 万元及 24,24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4%、21.40%、26.42%及 30.14%。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7.26 万元、-39.92 万元、-225.02 万元及-148.72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040 万件高端汽车零部件产能。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额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51,123.00 万元，年折旧额将新增 3,545.0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目前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有可能在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收入，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别和材质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各有不同，范围在0%-17%之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3,367.00万元、3,613.58万元、1,418.34万元及1,177.19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证书编号GR201832003496，有效期三年。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正在进行。如果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三）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

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八)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九) 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发起人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南京拉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变更设立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峰有限改制设立，依法承继了泉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2016年11月23日，泉峰汽车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9.79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泉峰精密	72,000,000	36.00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28
祥禾涌安	13,999,999	7.00
杭州兴富	6,400,000	3.20
金华扬航	2,666,667	1.33
苏州盛泉	2,666,667	1.33
锋霖创业	2,666,667	1.33
梦飞投资	1,600,000	0.80
南京拉森	1,440,000	0.72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00	25.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0]210Z000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合计人民币 12,473,736.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532,4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0,941,336.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 1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153.24 万元。

####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7.99114 元/股。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从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

###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

##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1,415,7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19,692,560</b>	<b>59.43%</b>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7,692,560	23.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560,000	2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2,560	0.56%
外资持股	72,000,000	35.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2,000,000	35.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81,723,140</b>	<b>40.57%</b>
人民币普通股	81,723,140	40.5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b>三、股份总数</b>	<b>201,415,7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股东性质
1	泉峰精密	72,000,000	35.75	72,000,000	50,900,000[注]	境外法人
2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2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祥禾涌安	10,485,099	5.21	0	无	其他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4,979	1.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5	杭州兴富	3,200,000	1.59	0	无	其他
6	南京拉森	1,440,000	0.71	0	无	其他
7	杭州卓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卓惟远见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820	0.42	0	未知	其他
8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67	0.42	0	无	其他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2	0	无	其他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200	0.21	0	未知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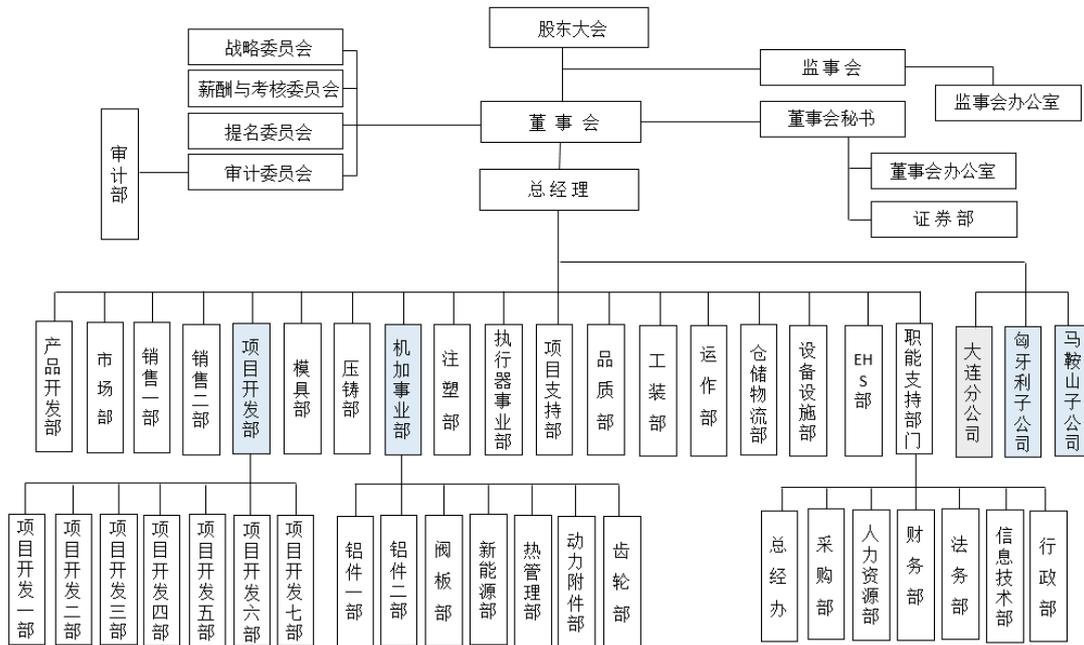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泉峰精密其中 38,200,000 股质押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

##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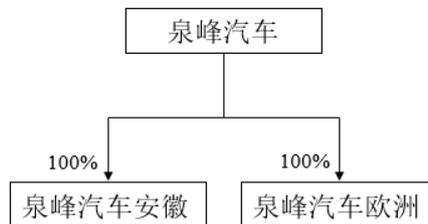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Chervon Autó Precíziós Technológia (Európa)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公司并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架构图如下：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拥有权益的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办公场所/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1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00	2020-9-21	10000 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7 栋四层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	100	2020-10-28	1 万欧元	匈牙利布达佩斯	汽车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电气照明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汽车其他零配件制造
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2017-9-11	/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明路 179-6 号	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泉峰汽车安徽	92.52	92.52	-7.48
泉峰汽车欧洲	8.03	8.03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泉峰精密持有发行人 35.7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发行人 23.12% 股份，是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潘龙泉先生通过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间接控制泉峰汽车 58.8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泉峰精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告士打道 138 号联合鹿岛大厦 803B 室，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694751
注册地址	Unit 04, 22/F, Saxon Tower, 7 Cheung Sh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股（每股港币1元）
实收资本	100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	持有资产

泉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137.25
净资产	1,158.37
收入	157.16
净利润	140.96

注：上述数据已经聪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潘龙泉先生，男，中国香港籍，证件号码为 R433\*\*\*\*，住所为\*\*\*，GrandPromenade38 TaiHongStreet, Hong Kong。潘龙泉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泉峰中国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泉峰精密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泉峰精密	是	340	2021年3月12日	解除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69
2	泉峰精密	是	930	2021年3月12日	解除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62
3	泉峰精密	是	38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2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注 1]	1.89
4	泉峰精密	是	6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注 2]	2.98
5	泉峰精密	是	1,94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注 3]	9.63
6	泉峰精密	是	9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注 4]	4.47
	<b>合计</b>		<b>5,090</b>				<b>25.27</b>

注 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 4 笔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

泉峰精密股份质押主要系为满足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泉峰精密及其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 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不会出现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股份质押的情形外, 潘龙泉先生及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机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 模具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行业类别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业务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除汽车零部件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对应的行业类别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 （1）汽车零部件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研、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 （2）洗衣机零部件

洗衣机零部件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与发布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

向和指导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基本职能是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 (1) 汽车零部件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1	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10）	提出围绕“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03）	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推广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技术，推动汽车产品节能”。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06）	将十大产业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列入优先发展目录，其中明确提出“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电动转向装置”、“铝车身及零部件”、“环保冷媒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优先发展的“汽车关键零部件”。
4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06）	主要发展目标包括：“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01）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02）	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镁铝合金、符合材料）”、“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7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2015.05）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就包括“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2015.07）	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列为重大项目，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第二十二章中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二十三章中提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就包含新能源汽车行业。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	《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2016.03）	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重庆、四川，重点支持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快速充电等关键技术研发。
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11）	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2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04）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06）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等。
14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7.09）	双积分政策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
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2018.01）	到202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路网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信息安全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路网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信息安全体系全面形成。到203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享誉全球，率先建成智能汽车强国，全民共享“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社会。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8.2）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月12日以前车辆按照2017年补贴标准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不同车型分别按照0.4-1倍2017年标准补贴。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技术门槛将提高。除私人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等以外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地方补贴方面，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路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12）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3）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2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8）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2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个部门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2）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2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4）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23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0.10）	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2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12）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2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12）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焦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并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网联）汽车作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领域之一。

由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当今我国汽车工业逐渐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化汽车转型，这一转型必将带动汽车行业产业链重构，并产生众多新型零部件需求。此外新能

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迫切需要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的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节能减排的环保趋势，将推动汽车轻量化发展及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应用。

## （2）洗衣机零部件

为促进家用电器器具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与洗衣机零部件有关的产业政策中，《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加快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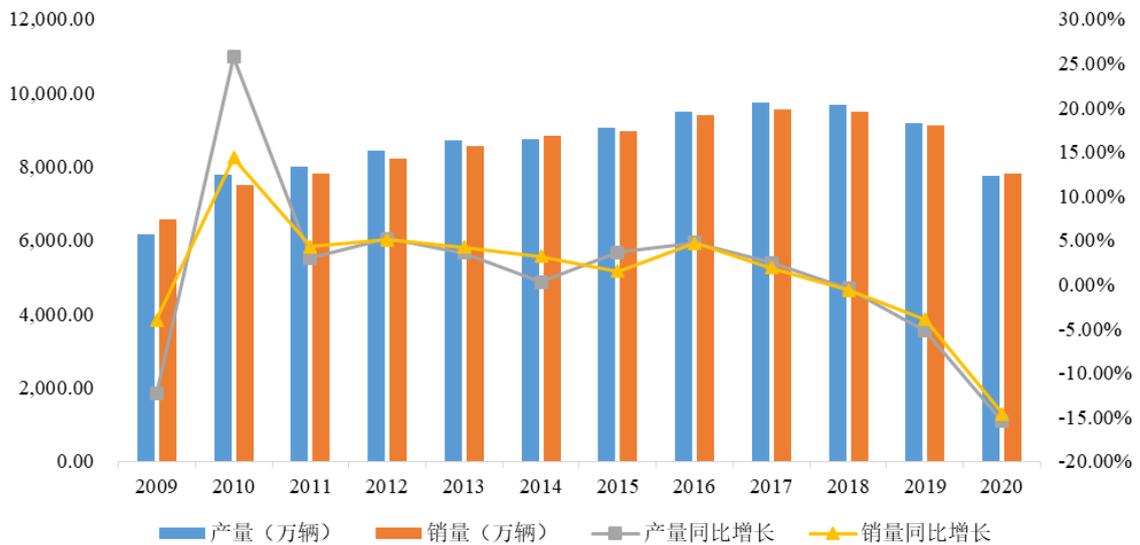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汽车工业已经进入行业成熟期，并且已经成为了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09 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从 2009 年的 6,179 万辆和 6,557 万辆增加至 2017 年的 9,730 万辆和 9,56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4% 和 4.83%。2018 年及 2019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亦出现回落。2020 年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 2009-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Wind 资讯。

随着以亚太地区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全球汽车市场消费重心逐渐向新兴市场转移。从全球汽车前十大市场来看，中国仍然以绝对优势保持领先地位，2020年中国汽车销量为2,531.10万辆，占据全球汽车销量的32.46%；排名第二的为美国，汽车销量为1,445.29万辆，占据全球汽车销量的18.54%；排名第三、第四的分别为日本和德国，占比分别为5.90%和4.19%。近年来随着印度经济的快速增长，印度汽车销量增速迅猛，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五大汽车市场，占据全球汽车销量的3.77%。

##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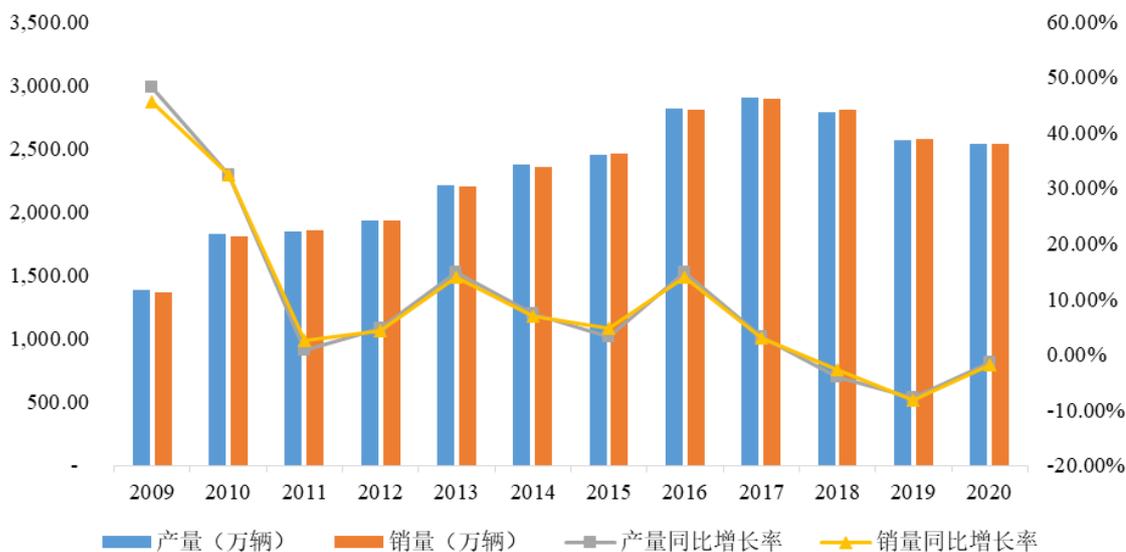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蓬勃，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1,380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2,533万辆，复合增长率达5.68%；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1,364万辆增长至2,531万辆，复合增长率达5.78%。自2009年起，我国

汽车销量已连续十二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但随着2020年下半年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并实现复工复产，我国汽车行业已展现强劲复苏趋势。未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009-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具体而言，未来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可能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 新能源发展规划落地，行业高增长预期明确

汽车电动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发展，推动中国乘用车的发展。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在经历行业初步发展和快速成长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行业规模。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2011年的0.82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136.73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76.66%。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根据规划，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促进乘用车行业发展。

## ②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的迅速发展，具备自动驾驶技术和智能座舱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程度和用户体验得以迅速提升，渗透率也随之快速提高，目前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和造车新势力厂商的主力车型均不同程度地装备了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功能。智能网联汽车具有安全性高、智能化程度高、功能丰富、舒适性好等诸多优点，必将成为下一代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终端之一，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 ③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带动乘用车存量增量市场双增长

在影响乘用车需求的众多因素中，居民收入因素起主导性作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乘用车等非必需品的消费需求也相对应地提高。

在存量市场方面，居民乘用车消费需求逐渐从经济型向改善型转变，对中高端汽车的消费量逐年增加，以中高端车型的代表 SUV 为例，2014 年至 2019 年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2%；在增量市场方面，居民人均的增长有望带动我国汽车普及程度的进一步提高，2020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73 辆，相比于发达国家的 500 至 800 辆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我国汽车产业正在积极开展自主开发与创新，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作支撑。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50%~70%。

### （1）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介绍及构成
发动机系统类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传动系统类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悬挂系统类	悬挂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制动系统类	制动系统是可使汽车行驶速度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转向系统类	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电气系统类	汽车电气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电源、点火、起动、信号照明、仪表和辅助电气装置等

除上述分类外，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因此铝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 （2）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2009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业经历了近8年的持续增长，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影响，汽车产业整体增速亦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受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呈现出“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重构。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 ①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加快产业化进程

近年来，受到各国政府补贴政策的激励，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整体衰退趋势下仍保持增长，根据 *Electric Cars Report* 的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包含纯电动车和插电混合式电动车）新注册数量为318万辆，最近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64%。

由于新能源汽车具有显著的信息化、智能化特点，其零部件相比传统汽车零部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

### ②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显著

近年来，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显著，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并购重组加快新兴业务布局、扩大业务市场和增强企业竞争力。并购和整合使得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新能源核心汽车零部件和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将低端业务剥离、转移至新兴市场国家和企业。

### ③百强企业仍由欧美及日本企业占据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排名中，日本企业占据 24 个席位，其中排名最高的是电装公司（第 2 名）；美国企业占据 21 个席位，排名最高的是李尔公司（第 9 名）；德国企业占据 18 个席位，排名最高的是博世集团（第 1 名）；中国企业占据 7 个席位，排名最高的是延锋（第 19 名）。由此可见，全球汽车零部件大型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及日本，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余国家汽车零部件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对全球汽车零部件整体格局的影响较小。

### ④生产和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系围绕整车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由此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根据罗兰贝格官方网站发布的《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2-2018 年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远高于北美的 1.9%，欧洲的 4.9%，韩国的 3.5%和日本的 4.3%。

##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较小、重复建设严重、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整车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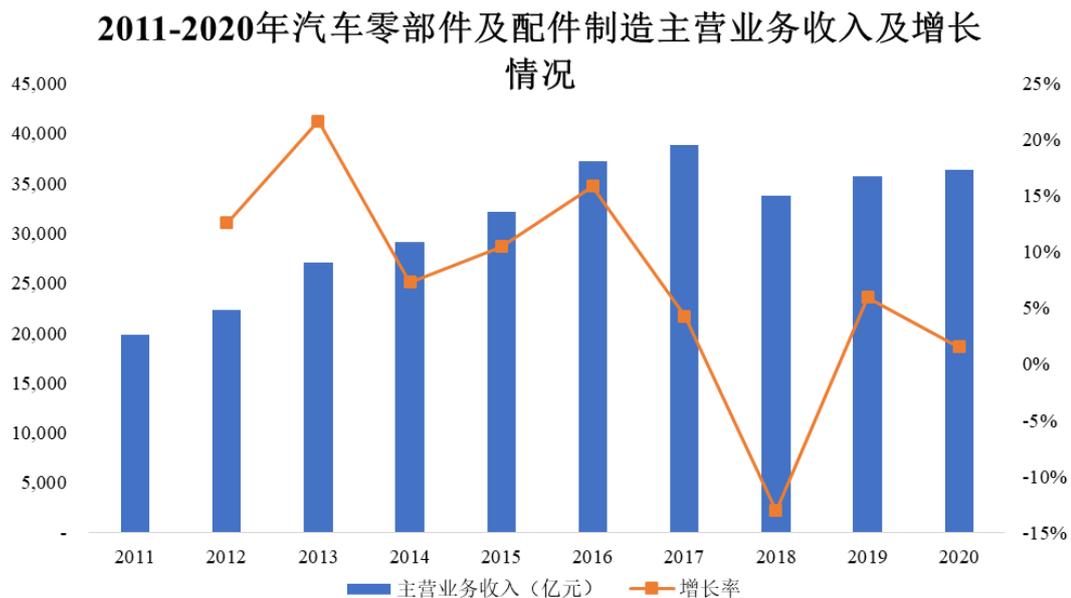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

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其发展过程如下：①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②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重点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具备了与整车同步发展的能力；③为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部分整车厂将其零部件生产进行了剥离；④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方法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

##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汽车行业全球化零部件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1.98 万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3.8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1.89%。

2018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连续增长。但 2019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先于汽车行业恢复增长，并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下仍然实现增长。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充足的下游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生产企业数量也逐步增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以国际零部件厂商设立的独资和合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国产零部件企业虽然涌现出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大多仍集中在中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规模较小。随着进口替代趋势的深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零部件企业在核心产品上开始逐步突破。

###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1) 智能网联汽车带动新型汽车零部件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下一代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终端之一,具有安全性高、智能化程度高、功能丰富、舒适性好等诸多优点,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必然发展方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功能主要为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必将带来大量新型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包括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传感器零部件,显示面板、芯片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配套零部件。上述新型汽车零部件需求在引入更多新领域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时,也为传统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增市场空间。

#### **(2) 国产零部件企业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产品多集中在中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是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总体来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零部件厂商仍有较大的差距。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发展,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国产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即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提升生产效率、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逐步向高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发展,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 **(3) 我国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幅度进一步加大。国际整车企业和国际零部件厂商均面临较大收入下滑压力。另一方面,为应对汽车行业变革与转型,国际整车企业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压力进一步增大。

在此背景下，国际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企业在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加大的双重压力下，降低成本诉求进一步凸显，更倾向采购性价比更高的中国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我国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下，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面积停工、破产不断，而我国由于疫情控制良好，零部件供应体系率先恢复正常，国际整车企业继续加大对中国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我国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得以进一步提升。

#### **（4）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

轻量化技术是汽车的重点突破方向。单纯依靠设计优化已经无法满足低能耗与减排要求，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由于新能源车的锂电池重量占比较大，在电池技术短期内难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电动汽车迫切需要采用轻量化技术来降低重量，以减轻电池增重的压力。铝合金可使汽车减重 40%，车身是主要轻量化部件。新能源汽车通过使用全铝车身可以使汽车通过减重增加续航能力，而且减少电池成本，使得整体的制造成本更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汽车铸件将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型材料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镁合金用量将显著增加。

#### **（5）零部件产品的系统化**

在汽车产业分工细化的背景下，为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逐步过渡到采购整个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系统等），新的采购体制可以充分发挥整车厂、各级零部件供应商各自的专业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在供货的系统化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不断扩大自身实力，形成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综合管理能力，促使汽车零部件厂商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发展的道路。

### **4、洗衣机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洗衣机制造成本中绝大部分来自于零部件，零部件的质量对洗衣机整机质量有决定性作用。洗衣机零部件种类较多：从产品形态上看，洗衣机的主要零部件包括箱体、顶盖板、外筒、内筒、门封、门组件、电机、三脚架、电脑控制系统等；按制造工艺划分，洗衣机零部件又可以划分为电机、钢板、注塑件、精加工件、压铸件、电子元器件等。尽管不同洗衣机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原料有所区别，但都主要为洗衣机整机组装企业配

套，受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与制约，因此其发展特点、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洗衣机行业稳定发展进入成熟期，洗衣机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海尔、小天鹅等一些大型家电企业已经在电机、离合器等上游核心技术领域加强布局，掌控了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以强化技术竞争力并控制成本。而在非核心零部件领域，我国洗衣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一些五金铸造企业或注塑件生产企业，其产品定制化程度不高。这些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其生产的铸件、注塑、冲压件通常广泛应用于空调、电视、洗衣机等各类家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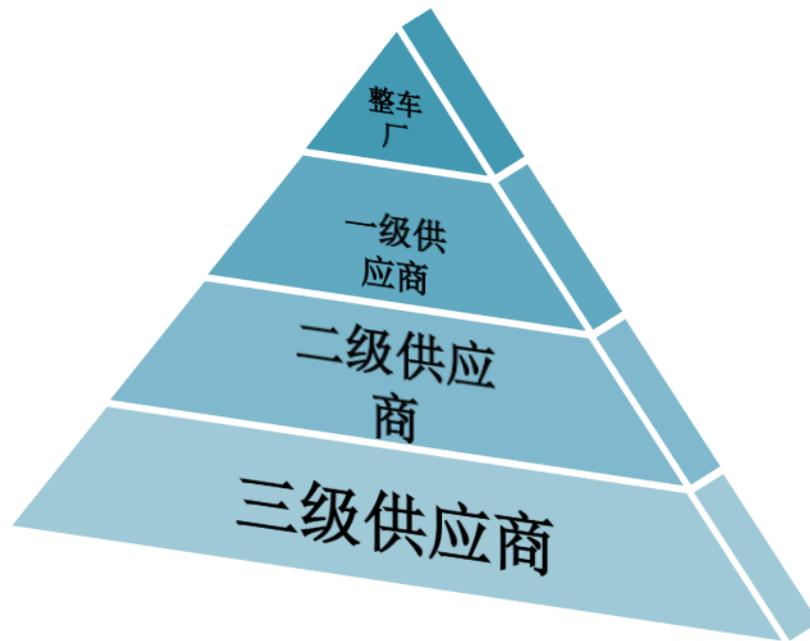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世界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发生着变化。首先，零部件区域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其次，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零部件工业价值链的重新分工和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全球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工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促使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当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正在导致金字塔结构中“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将形成沙漏型结构，即少数几家企业垄断了某个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整车企业。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上，博世（Bosch）、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舍弗勒（Schaeffler）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主导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组织关系大致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某个整车企业，企业改制后成为全资子公司；另一种是独立专业生产企业。近年来，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合资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随着对科技创新的逐步重视和投入，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

正持续提升，但总体来看，大多数内资企业缺乏战略规划、投入不够，加之在研发、生产、管理和人才等方面有所缺失，与外资企业差距较大。

目前国内主要轿车类别分为自主品牌轿车、日系车、美系车、德系车、韩系车等，不同的车系，其零部件供应商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特征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整零”关系模式，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整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 ①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 ②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尽管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排名中，2019年销售额前十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额如下：

排名	公司	公司英文名	国家	2019年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1	博世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65.55

排名	公司	公司英文名	国家	2019年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2	电装	Denso Corp.	日本	418.12
3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94.31
4	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353.09
5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42.29
6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Co.	日本	334.04
7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261.55
8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	199.00
9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198.10
10	法雷奥	Valeo SA	法国	180.49

在百强企业排名中，仅有7家中国企业上榜，而前10名均为国际零部件厂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只有少部分企业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管理能力能够以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方式与上述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 3、洗衣机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状况

洗衣机零部件是为洗衣机制造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产品性能的配套产品，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的特点。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家电零部件企业的行业进入门槛已较发展初期大幅提高。由于我国洗衣机制造业发展时间较长，早期进入门槛较低，因此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产能较小，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占有率极低。只有少数洗衣机零部件企业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速度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大型家电生产企业的认可，与下游客户保持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洗衣机市场已形成海尔、小天鹅、西门子、松下、美的、LG等大型知名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竞争格局，该等下游企业对本行业的溢价能力较强。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部分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洗衣机零部件企业主动实施技术及产品升级，提升离合器、温控器、水位传感器等电器零部件的自动化或智能化水平以及进水阀、三脚架等机加工件的精密程度，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 1、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 2、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3、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①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 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②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③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

准入壁垒。

#### 4、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 5、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 （六）汽车零部件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逐渐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无论是市场总规模还是市场的绝对增长，未来几年，中国都仍然是最重要的市场。中国汽车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以及汽车需求的多样化发展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政府的税收和扶持政策、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以及材料供应商向下游拓展业务则会对行业供给产生影响。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增加产能的同时提升其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乘用车部分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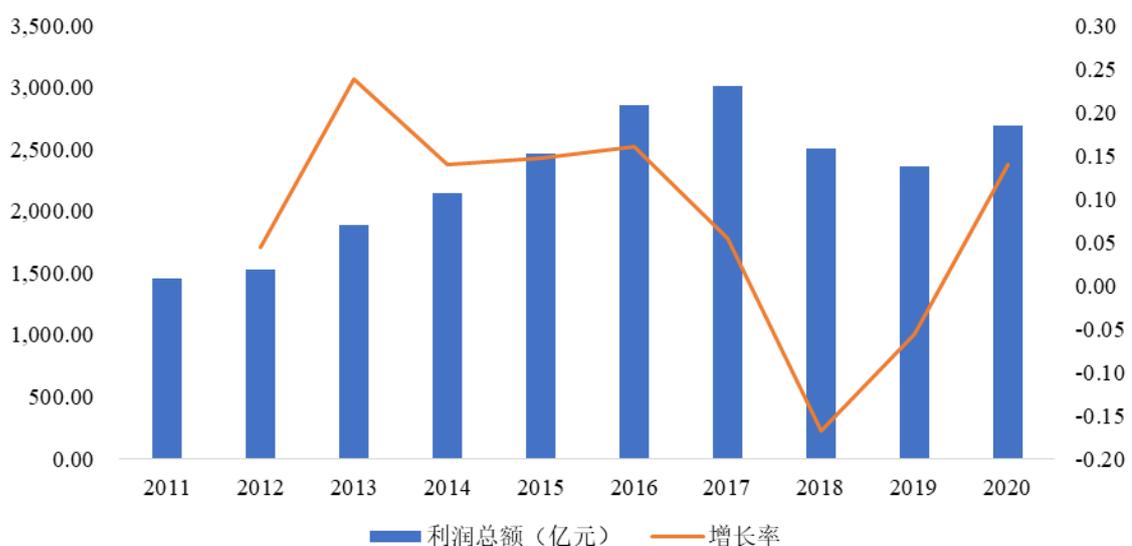
### （七）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

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会使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而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调，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此外，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有较大部分仍用于出口，因此汇率的波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行业利润产生影响。

2011年至2017年，随着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利润水平亦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及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均呈现下滑趋势。受此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利润水平在2018年亦出现下滑；但随着汽车行业全球采购的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增强，2019年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已实现增长，利润总额降幅大幅收窄；2020年在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下，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供应能力不足，而我国由于疫情控制良好，零部件供应体系率先恢复正常，我国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得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总额实现大幅增长。

### 2011-2020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利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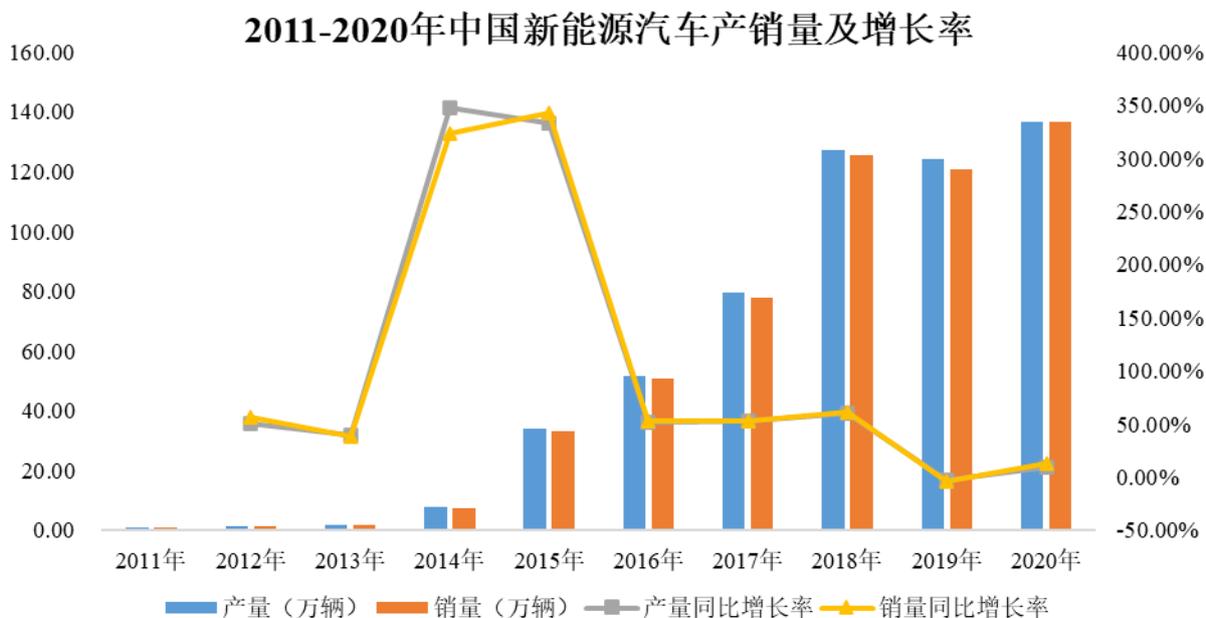
### 1、汽车零部件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提供新的行业发展动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至 2020 年的 136.7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76.66%，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占 2020 年汽车总销量的 5.40%，已成为汽车产业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带来了电机、电驱系统等相关等新型零部件需求，同时也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制造等方面向轻量化、节能型、高技术型升级转型。

2020 年 11 月 2 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布，根据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新能源汽车未来高增长可期，也将成为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②汽车智能化趋势将为零部件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的迅速发展，具备自动驾驶技术和智能座舱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程度和用户体验得以迅速提升，渗透率也随之快速提高，目前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和造车新势力厂商的主力车型均不同程度地装备了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功能。由于智能网联汽车具有安全性高、智能化程度高、功能丰富、舒适性好等诸多优点，其必将成为下一代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终端之一。汽车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功能主要为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因此汽车智能化趋势必将带来大量新型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包括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传感器零部件，显示面板、芯片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配套零部件。上述新型汽车零部件相比传统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更高、系统复杂性更高，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③全球化采购以及进口替代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际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在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加大的双重压力下，出于降低成本的考量，更加重视实施全球化采购。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成本及规模优势，在全球化采购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2020年在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稳定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此外，在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在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领域也逐步有所突破，进口替代趋势显著。预计未来该趋势下我国国产品牌汽车零部件在下游整车装配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将逐步实现国产化。

由于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领域内实现突破的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有望分享随之带来的高增速、高利润率的发展红利。能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应体系的本土企业或将成为本轮国产化浪潮的最大受益者。

## ④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铸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轻量化是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而结构设计优化对汽车轻量化的提升效果有限，轻

量化材料替代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研发方向。目前，主要的轻质材料为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

经过多年的努力，国内企业已经具备在汽车中推广铝合金的能力。在铝合金车身制造方面，国内在高端铝合金板材、铝合金挤压技术、精密铝合金铸造结构件以及焊接等关键技术已经成熟。在动力总成等部件方面，国内企业已经将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底盘等铝合金压铸件输送到福特、通用、奔驰、宝马等国外汽车厂家。

随着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发展中的广泛运用，汽车铝铸件制造企业在汽车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将逐步提高，占整车零件的供应比例将不断提高。

## （2）不利因素

### ①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 ②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及机加工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 2、洗衣机零部件行业

我国洗衣机零部件行业面临的主要有利因素包括：（1）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为洗衣机等家电消费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将带动洗衣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加快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升级，并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支持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国家政策的扶持将推动本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经营实力。

本行业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是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足。虽然我国家电零部件行业已经涌现出一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优质企业，但本行业整体的研发和

创新能力仍然不足，行业企业主要通过模仿、价格竞争等方式开展经营，这就阻碍了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开发设计能力，规模较大的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基本满足了高速发展的汽车产业的需要。然而，国内企业在部分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方面，仍存在产品复杂性、稳定性及系列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在技术水平及产品附加值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 2、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制造技术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 （1）模具设计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制造环节中的压铸、冲压、注塑等工艺，均依赖模具的设计。近年来，随着仿真技术、三维数字化技术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领域得到广泛的运用，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部分采用了三维 CAD 软件从事模具的设计，其优势是有利于设计人员快速完成模具的设计、校验、修改等工作，并且可以通过对不同模具的相关分析，实现整个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设计、制造、校验一体化。

一方面，模具本身具有复杂的空间结构，且后续产品成型过程中会因为材料、环境、温度等因素发生微小形变，为实现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及一体化成型，需要在模具设计过程中考虑材料属性及环境因素，这就加大了模具设计的难度；另一方面，模具设计需要与下游客户配合开展，共同开发符合要求的产品，这也对本行业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技术和经营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往往能够通过模具设计方面的优势，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 （2）制造技术

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制造技术包括压铸技术、冲压技术、机加工技术、注塑技术、热

处理技术、冷锻技术等，该技术系用于改变金属、塑料等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及化学性能，提升材料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及外观状态。考虑到终端应用（汽车）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其安全性往往又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为基础，因此零部件制造的关键是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相应的，其生产设施、工艺及后期检验环节均需要达到较高要求。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其基础的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但不同企业在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制造环节的细腻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会投入较大精力用于研发及生产设施建设，在产品精度和稳定性方面达到市场的领先水平。

##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汽车零部件行业

#### （1）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和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而汽车行业与国家及全球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 （2）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的影响，导致四季度产量较高；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四季度的销售量普遍高于一季度的销售量。

#### （3）区域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态势，已经形成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及福建）、东北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等）、中部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

为降低物流成本、贴近客户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纷纷在整车厂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而也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与上述汽车工业集群区域相对应。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便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

易体现。



## 2、洗衣机零部件行业

洗衣机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相关度较高，行业增速主要随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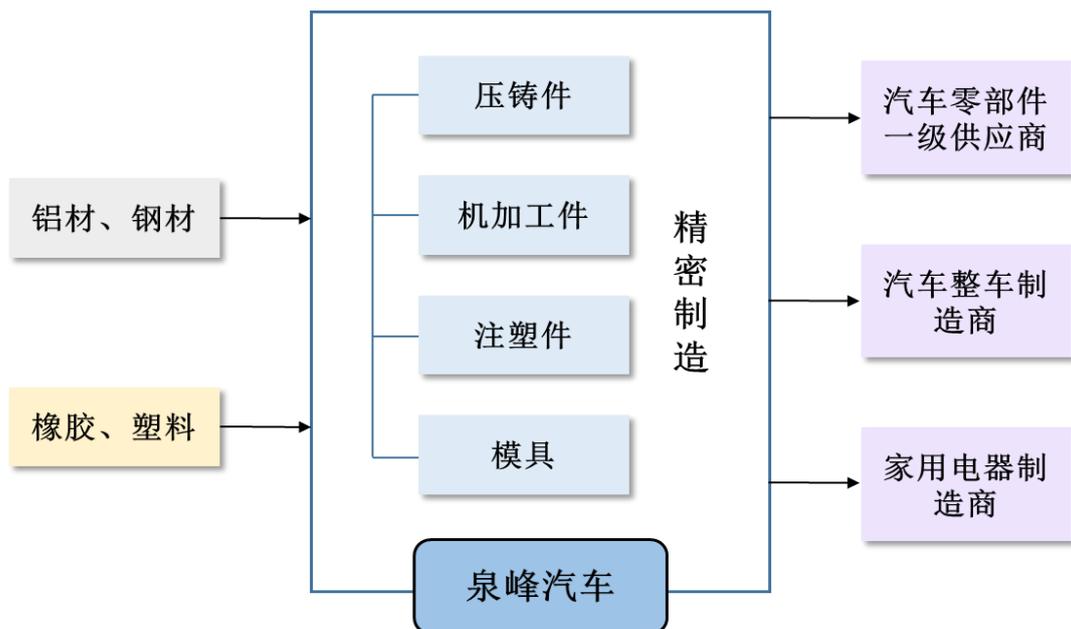
季节性方面，由于下游洗衣机行业的销售情况受节假日因素影响较大，一般在春节、“中秋”、“十一”、“圣诞”等节假日期间进入销售旺季。因此洗衣机零部件的销售也与节假日因素相关。考虑到下半年的节假日相对较多，且存在春节前的备货因素，故总体呈现下半年销量高于上半年的特点。

区域性方面，我国现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及皖江地区四大家电制造的产业群，洗衣机零部件企业为贴近客户、减少运输成本，也主要聚集于前述地区。

###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为铝材、钢材、塑胶等，下游则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制造商、家用电器厂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中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件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需采购铝锭、钢材和塑胶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及家用电器零部件后销售给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家用电器制造商。因此，公司面临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有色金属行业和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家用电器行业。

##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钢材，两类原材料均供应充足，但采购价格会呈现周期性波动。

铝锭和钢材两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的过程中，会考虑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因素，并将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适当的反映在产品售价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和单一，主要是各类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内部挖潜的力度，同时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正逐渐进入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型期，具体体现为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尽管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较高速

度的增长，高端乘用车相对于中低端乘用车增速更快。补贴新政的落地、汽车行业股比限制开放、汽车产业投资标准逐渐规范以及进口关税下调等政策都会推动我国汽车市场发生结构性转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着重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洗衣机零部件占比较小，相关产品主要供应给博西华集团。考虑到博西华集团已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该客户为博世集团下属企业，其在技术及产品质量方面国际领先，在高端品牌洗衣机市场方面具有稳定的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的洗衣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受内资洗衣机厂商经营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较小。

##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的逐步提升，中国汽车零部件在全球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目前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出口国为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出口国为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目前欧洲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仍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公司主要面临的贸易摩擦为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根据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公告，美国自 2018 年 9 月起对原产于中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在一般税率之外额外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公司出口美国的个别零部件产品属于上述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产品。

目前关税清单产品的公司产品对应峰值供货金额为 550 万美元左右，相比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占比较低，不足 3%。公司已与客户协商并达成一致，客户同意公司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消化 80% 的关税成本，目前业务仍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1.99 万元、4,179.20 万元、3,108.55 万元和 1,867.3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3.34%、2.24% 和 2.32%，对美出口收入占比整体较低，因此发行人认为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加征关税税率，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基于汽车产业链中供应链合作的紧密性，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都有着非常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且下游客户还需直接面对下游整车厂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因此公司对于潜在贸易摩擦背景下的协商持有相对积极乐观态度。

综上，尽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因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业务的依赖性不高，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积极有效的应对策略，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系统、底盘、视觉系统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公司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引擎零部件、传动零部件等动力系统零部件，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等底盘零部件，以及热交换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动力系统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轮毂减速机等电气化底盘零部件，双目支架组件、单目支架等视觉零部件。

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自2013年开始即与德国西门子集团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相关业务，并持续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向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和电驱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广泛配套于终端各大新能源车型。

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拓展了与比亚迪、长城等部分整车厂直供的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中高端品牌整车系列。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严控产品质量，严守契约精神，在行业内以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零 部 件	传动零部 件	28,952.66	35.98%	41,542.06	30.02%	43,206.48	34.60%	39,060.32	32.61%
	引擎零部 件	15,480.28	19.24%	30,002.39	21.68%	24,607.72	19.70%	20,440.49	17.07%
	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	14,442.21	17.95%	22,593.54	16.33%	14,780.00	11.83%	11,428.22	9.54%
	热交换零 部件	8,058.68	10.02%	17,005.66	12.29%	17,984.67	14.40%	19,596.23	16.36%
	转向与刹 车零部件	8,282.06	10.29%	15,068.50	10.89%	11,322.85	9.07%	10,618.53	8.87%
	其他汽车 零部件	437.64	0.54%	772.58	0.56%	1,265.80	1.01%	1,243.61	1.04%
	<b>小计</b>	<b>75,653.53</b>	<b>94.02%</b>	<b>126,984.73</b>	<b>91.77%</b>	<b>113,167.52</b>	<b>90.61%</b>	<b>102,387.40</b>	<b>85.49%</b>
家用电器零 部件	4,631.44	5.76%	11,044.32	7.98%	11,283.42	9.03%	16,527.96	13.80%	
其他零部件	180.63	0.22%	351.44	0.25%	434.91	0.35%	863.49	0.72%	
<b>合计</b>	<b>80,465.59</b>	<b>100.00%</b>	<b>138,380.50</b>	<b>100.00%</b>	<b>124,885.85</b>	<b>100.00%</b>	<b>119,778.84</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6,216.89	69.86%	101,815.35	73.58%	98,160.53	78.60%	94,454.33	78.86%
境外	24,248.70	30.14%	36,565.15	26.42%	26,725.32	21.40%	25,324.51	21.14%
<b>合计</b>	<b>80,465.59</b>	<b>100.00%</b>	<b>138,380.50</b>	<b>100.00%</b>	<b>124,885.85</b>	<b>100.00%</b>	<b>119,778.84</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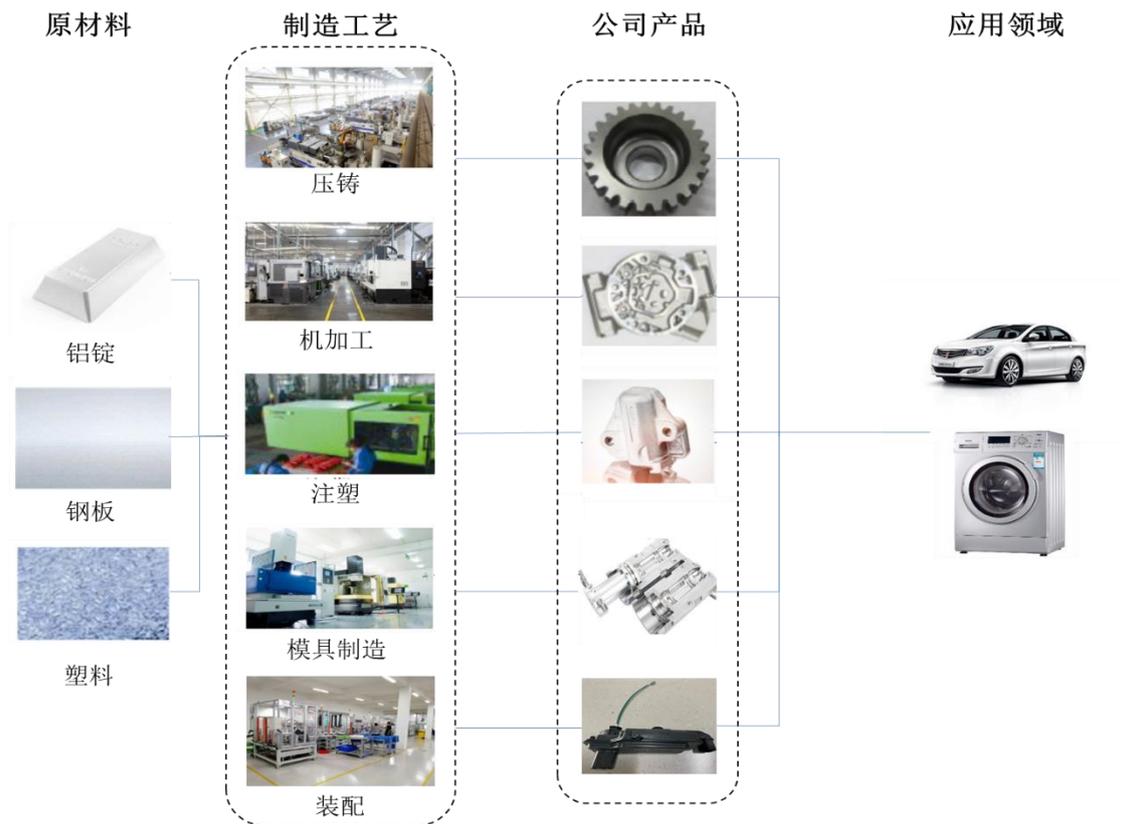
### 1、按产品用途分类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等		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博世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气缸体组件（缸体、缸盖等）		马勒集团、法雷奥集团、康奈可集团
汽车传动零部件	DCT 变速箱阀体、离合器零件、变速箱零件、变矩器零件（定子、盘毂）		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舍弗勒集团
汽车引擎零部件	节气门壳体、正时链轮、张紧臂、冷却风扇零件等		博格华纳集团、舍弗勒集团、法雷奥集团、博泽集团、大陆集团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电动助力转向、制动器轴、真空泵轴、转向螺母、转向齿轮等		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大陆集团、麦格纳集团
家用电器零部件	三角架、门圈、端盖、烘道		博西华集团

### 2、按制造工艺分类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压铸、机加工、注塑、模具及组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工艺	简介	公司掌握的技术
1	压铸	压铸是一种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	高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挤压铸造技术、局部压实销技术、数控高压点冷技术
2	机加工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小模数齿轮的仿型淬火、薄壁件加工技术、盲孔珩磨技术、液压零件无损去毛刺技术、大螺旋角内齿旋插技术、轴向成型技术
3	模具制造	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仿真数字模流分析技术
4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工艺是指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	显微发泡技术、气辅成型技术
5	装配	装配是指将若干零部件组装成为组件总成。组件总成可以实现特定独立功能，具备一定要求和参数，可与另外的部件和构件装配成更大的部件。	汽车变速箱、驻车执行器、差速器；轮毂电机变速制动总成、轮边电机变速制动总成设计、装配制造技术；洗液自动送给器全自动化装配线生产系统技术、组件功能在线测试技术、组件线下型式试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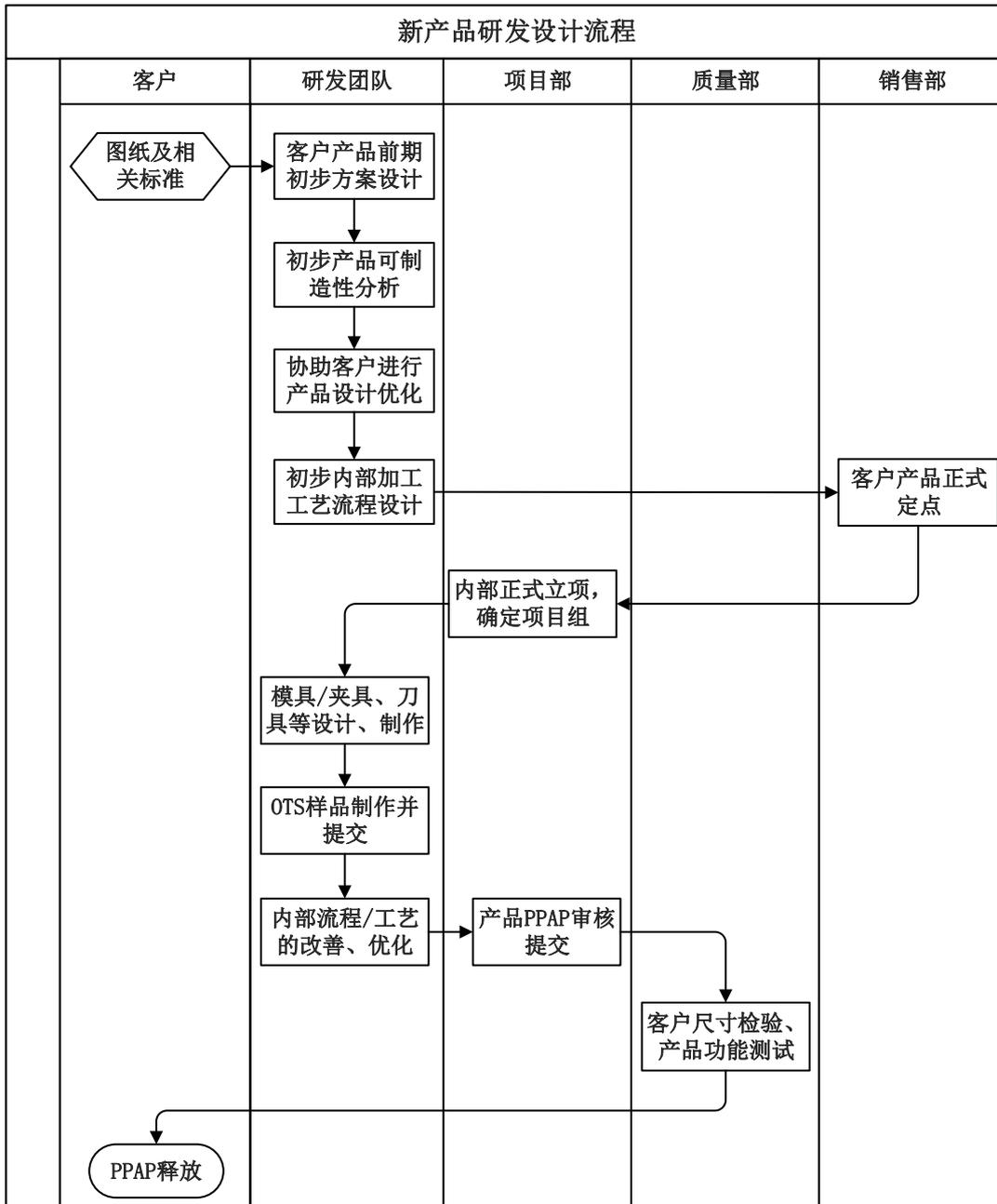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采用以上五种工艺或其组合进行精密制造，经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合格后，供应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家用电器行业相关客户。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机加工件及组件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链主要涉及铝件和钢件的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机加工，以及组件总成的装配等环节。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相关流程具体如下：

#### 1、项目开发流程

公司进行新产品生产前，需要经过项目开发程序，即由公司参与到客户产品前期的初步方案设计中，经过一系列产品及工艺的设计优化、内部立项、模具制造、工艺改善等环节，并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后，方能进入产品制造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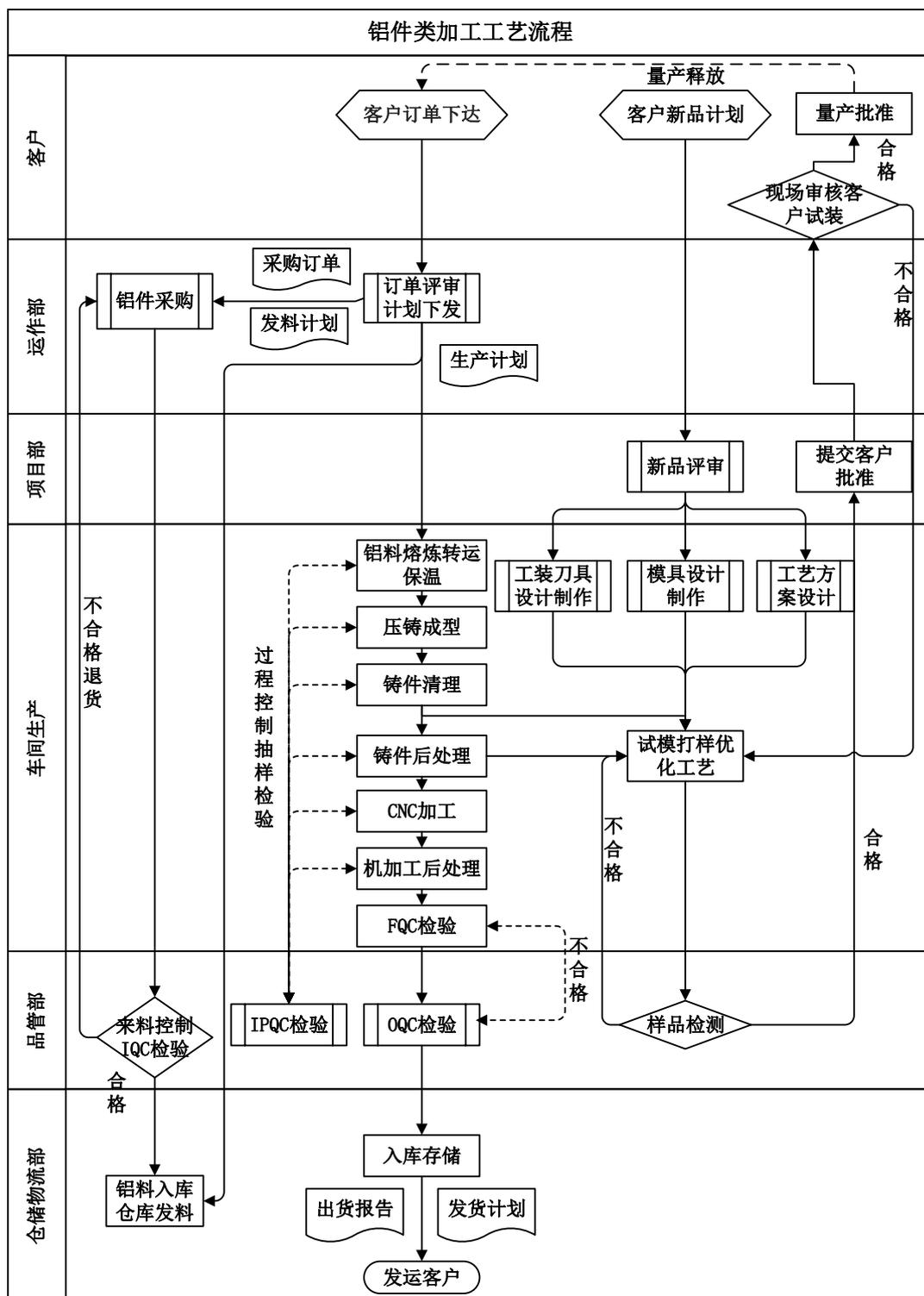


注：（1）OTS（Off tool sample）指在全工装状态下但非节拍生产条件制造出来的样件。该状态样件采用正式的模具、工装、夹具生产制造，但加工工艺节拍可能会长于标准节拍。

（2）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指生产件批准程序，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 2、产品制造流程

### (1) 铝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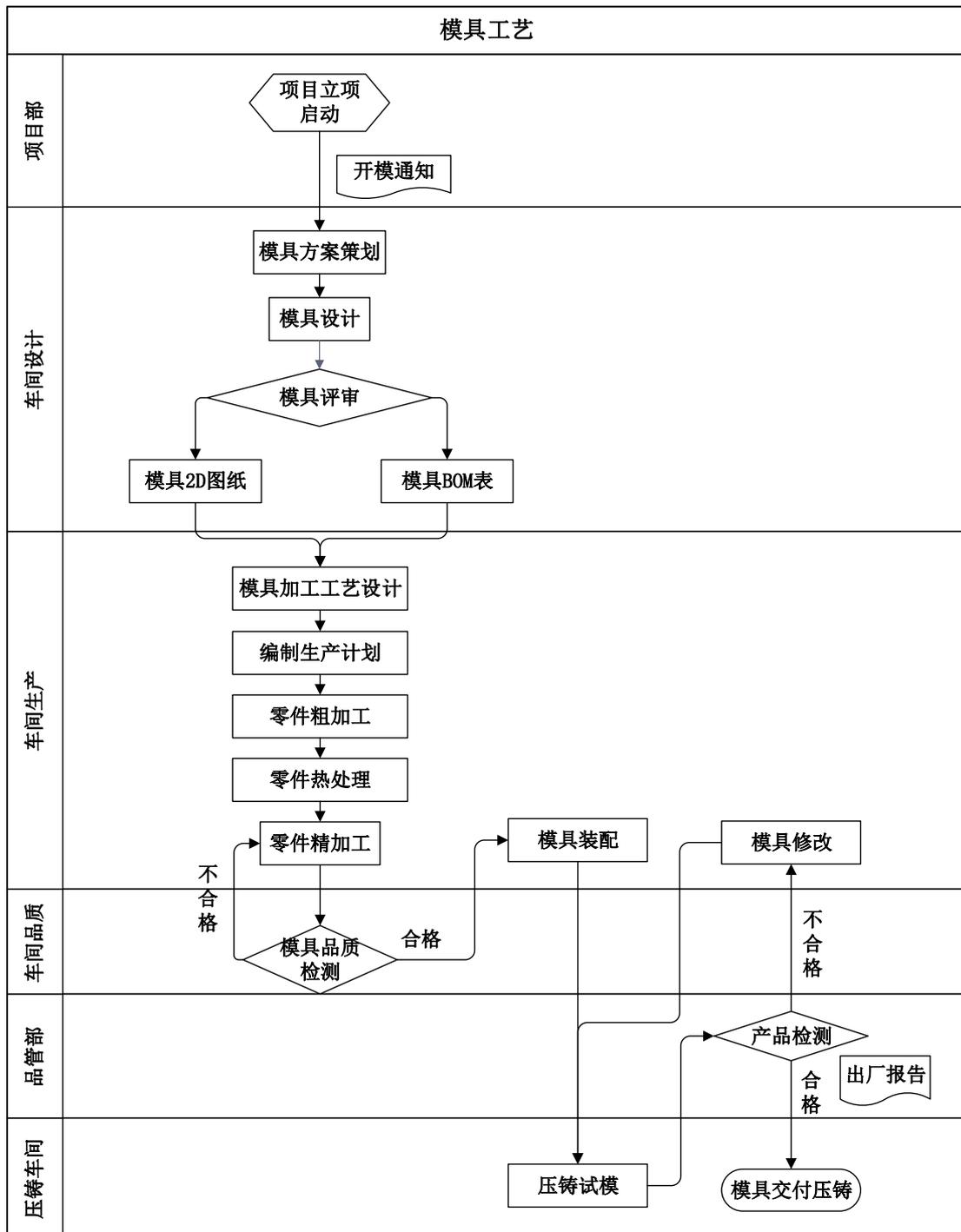
注：（1）IQC 检验-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品质检验，按照来料验收检验技术标准，对采购原材料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品质确认和查核，在原材料上线前进行品质先期控制；

(2) IPQC 检验-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控制，按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各工序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作业人员作业方式方法进行稽核的方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品质控制；

(3) FQC 检验-Final / Finish Quality Control 产品终检/成品质量控制，按照产品成品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外观及部分特殊要求进行 100% 检查确认，确保下线产品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4) OQC 检验-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品质控制，按照出货质量控制标准，对待发运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确认，确保发运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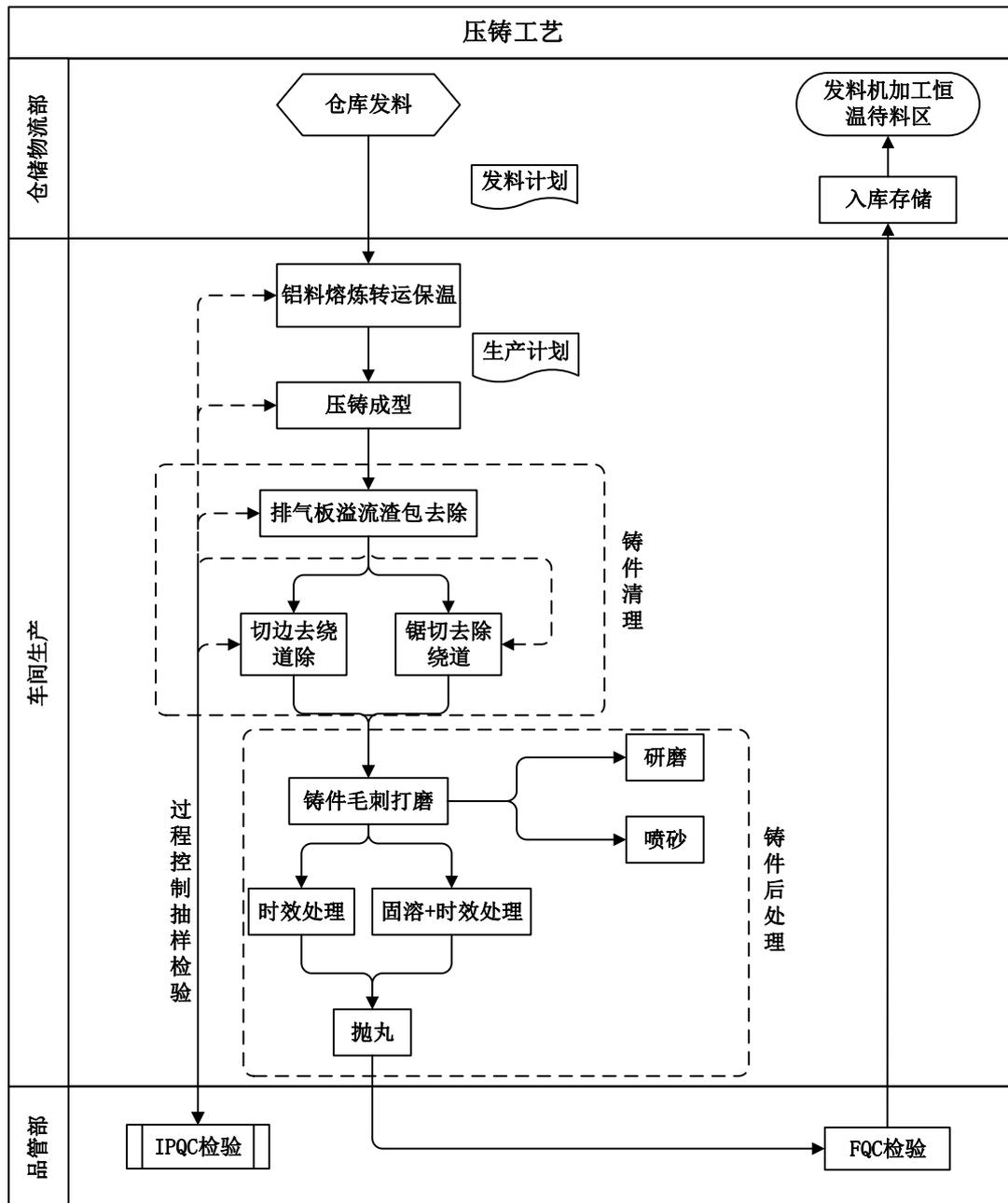
1) 核心子流程 1 - 模具设计与制造流程



模具设计与制造是压铸成型技术中的核心环节，直接决定铝压铸件的尺寸精度、表

面质量与内部组织，同时也影响压铸的成型效率。接到项目启动开模通知后，先进行前期技术方案策划、模具图设计与模具物料设计，经过模具设计评审和工艺设计后，正式开始模具的加工与制造，各生产加工环节都会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完成模具装配后进行试模生产，对试模铸件按照客户技术要求进行检测验证，通过修改模具直至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后交付压铸车间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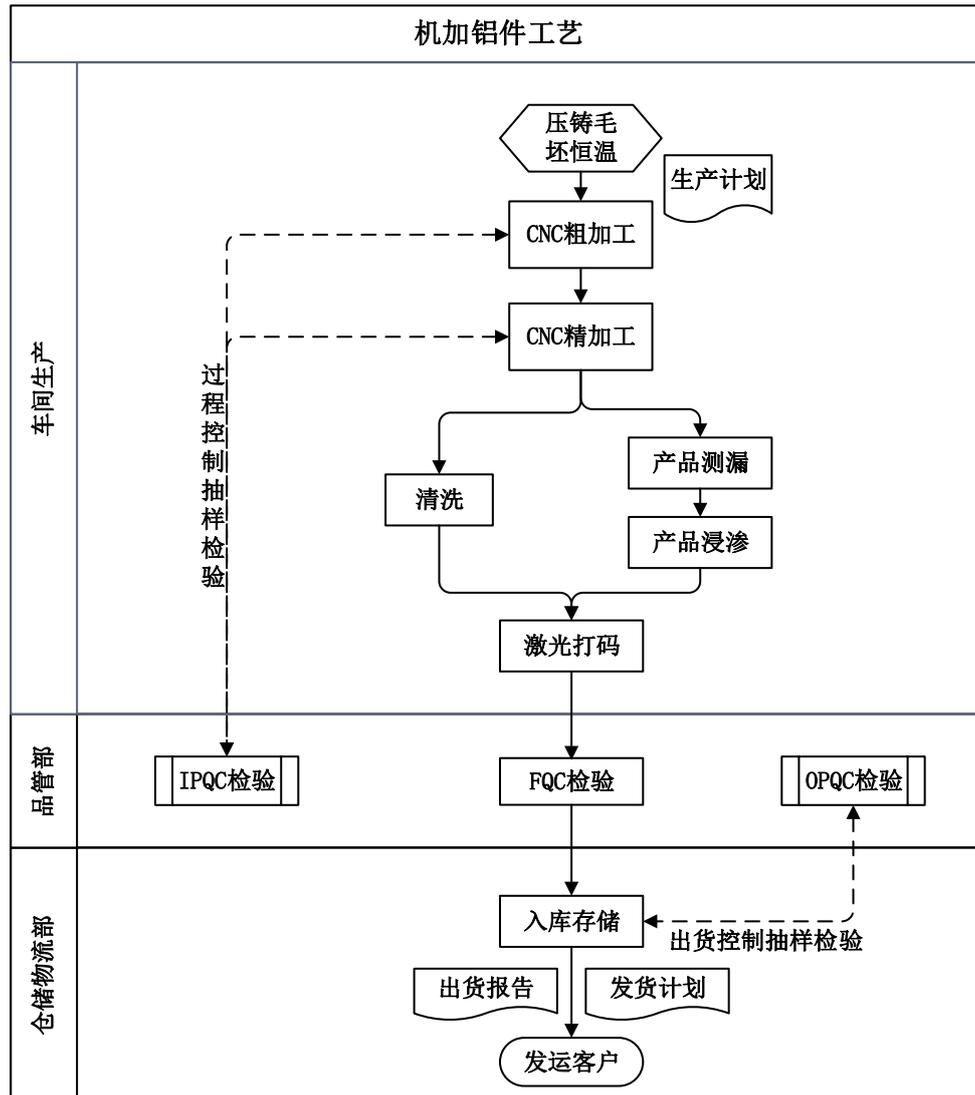
2) 核心子流程 2-压铸生产流程



压铸生产是铝件毛坯的制造过程，其核心过程包括铝料熔炼与转运保温、压铸成型、铸件清理、铸件后处理等。其中铸件清理用于将产品与辅助成型的浇道排气板集渣包分

离，主要通过人工或工业机器人配合专用工装/切边模具/设备，采用撞击，冲切，锯切等方式实现；铸件后处理是指通过铸件毛刺打磨等工序确保产品外观符合客户要求，通过固溶、时效处理或单独时效处理等工序改善铸件内部组织性能，通过研磨、喷砂、抛丸等工序实现铸件表面质量满足客户技术要求。铸件后处理完成，经过 FQC 检验入库存储。根据生产计划，毛坯将分批运送至机加工车间恒温待料区进行机加工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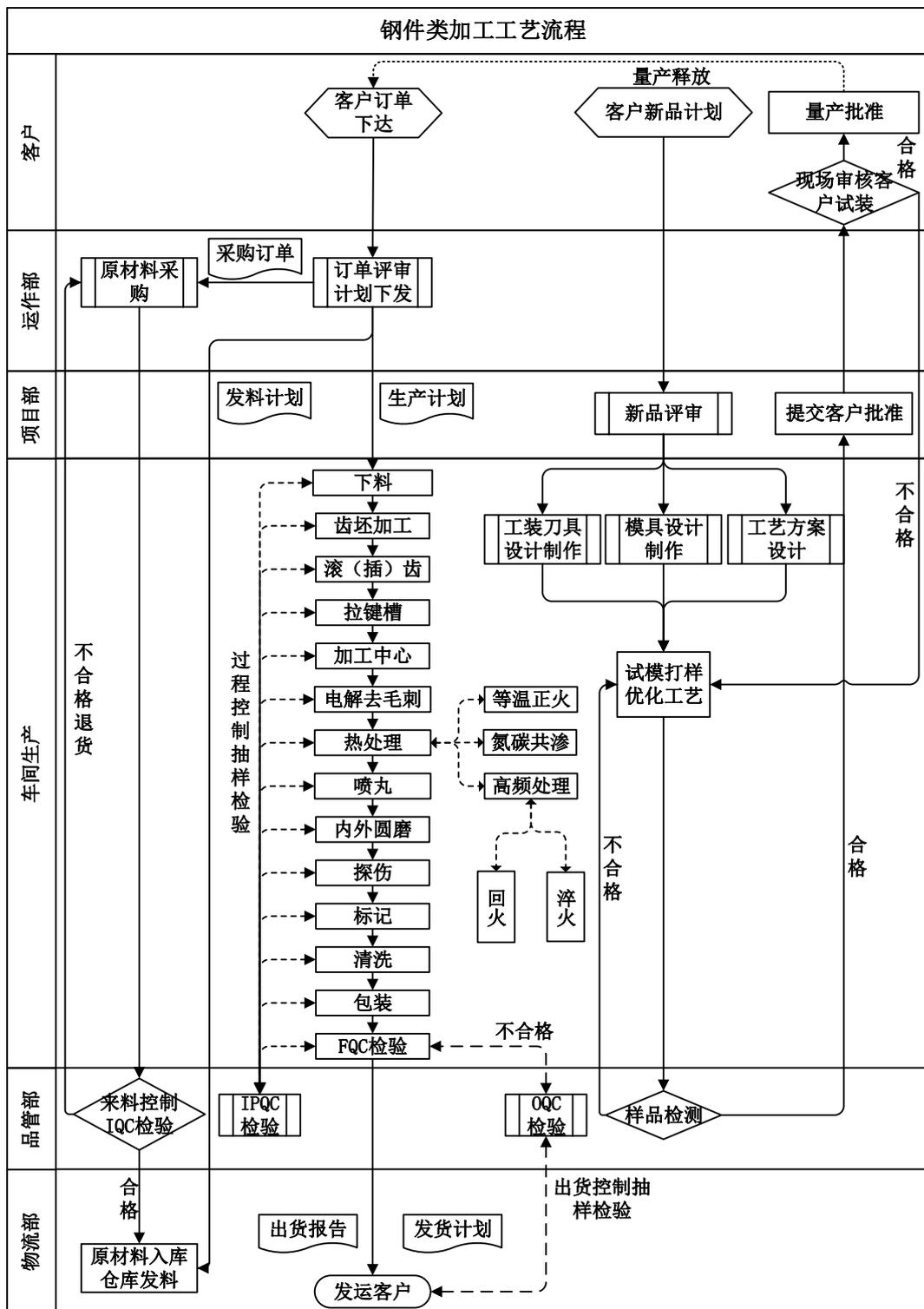
3) 核心子流程 3-铝件机加工生产流程：



铝件机加工生产是通过数控加工设备对铸件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获得产品精密尺寸的过程。对部分有密封性要求的产品，采用测漏检查筛除不良品，并对产品实施浸渗工艺的方式提高产品的气密性能；产品经清洗后，部分产品经过激光打码进入 FQC 检验，部分产品直接进入 FQC 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存储，根据发货计划将最终成品铸件发运客户。

(2) 钢件生产流程

1) 钢件生产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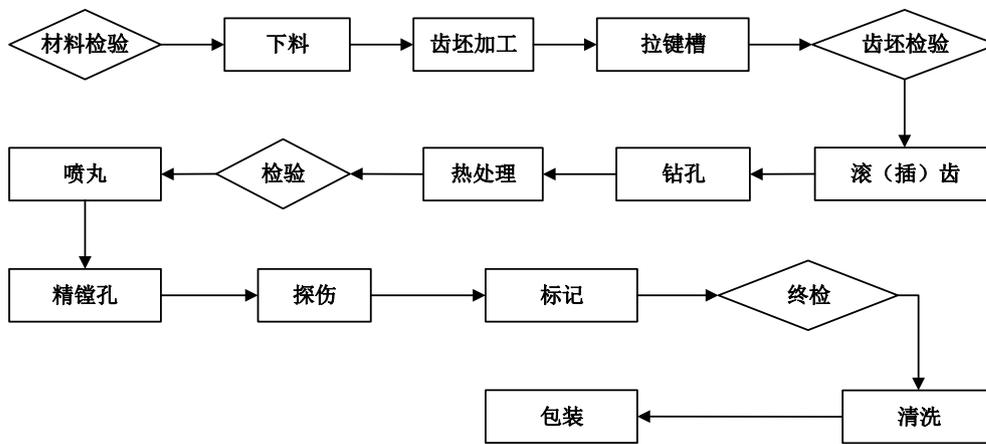
2) 零件机加工核心流程

机加工是通过 CNC、NC 专用等数控加工设备，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获得产品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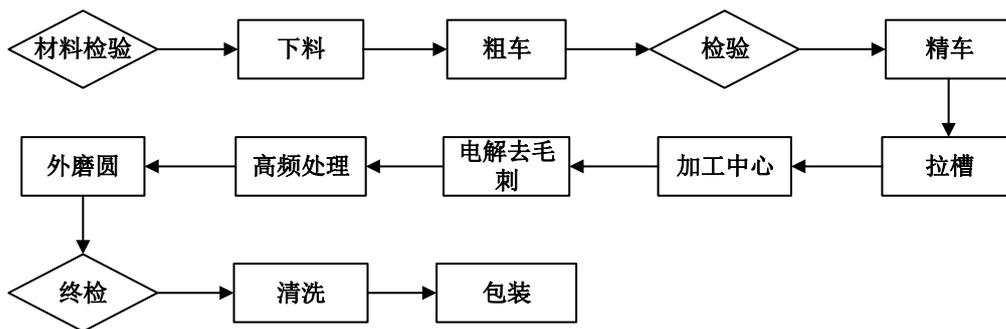
密尺寸的过程，同时经过激光打码给零件进行编号追溯定位管理，对部分有清洁度要求的产品，采用针对性的无尘清洗后进入无尘房再进行 OQC 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存储，根据发货计划将最终成品零件发运客户。

机加工最为核心的环节，就是有优质工艺工程师团队针对零件结构、用途、功能以及加工方案采用批对合理性，直接决定零件的尺寸精度及可靠性。当车间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机加工车间进行针对零件前期的技术方案策划，经过项目团队工艺设计评估并确认可行后，正式开始工装、刀具、设备、量具的选型及采购，各生产加工环节都会严格的品质特性控制，确保在质量，成本及交期三方面完全保证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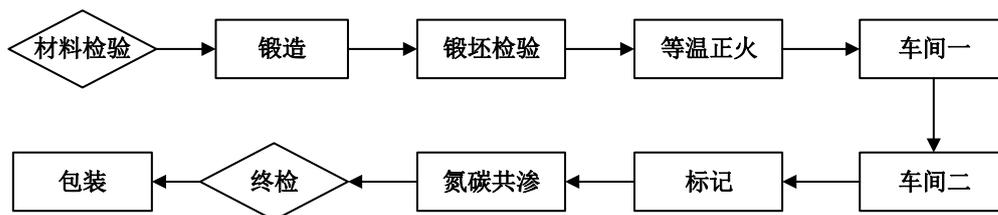
①链轮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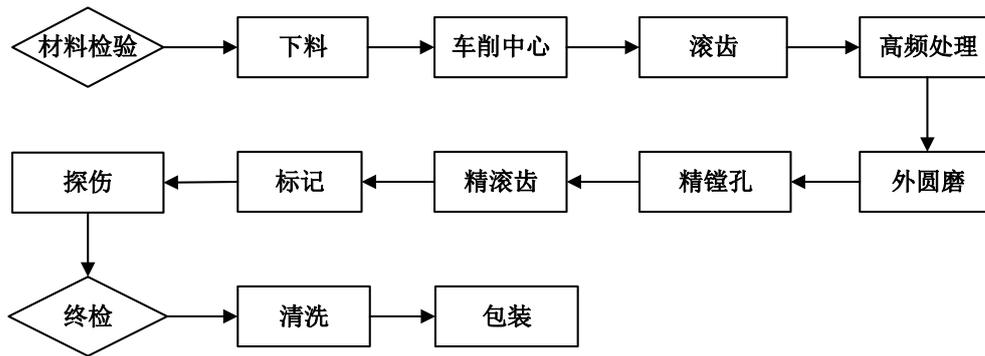
②轴类工艺



③盘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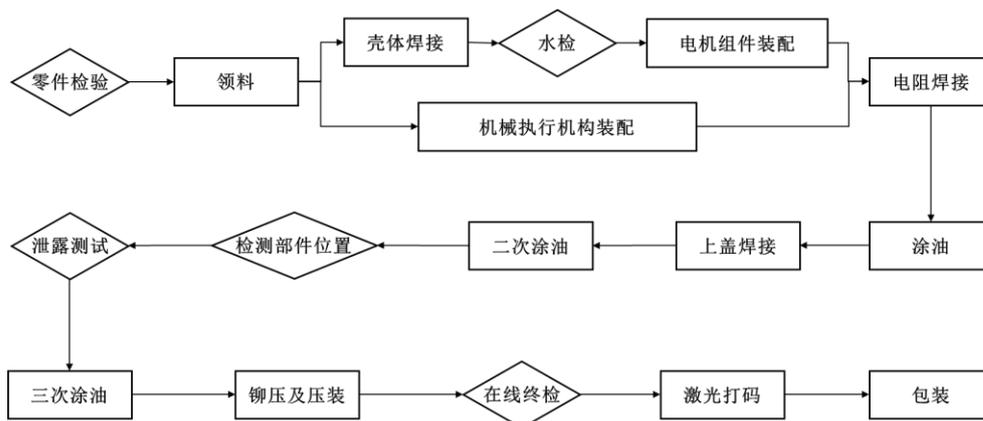
④齿轴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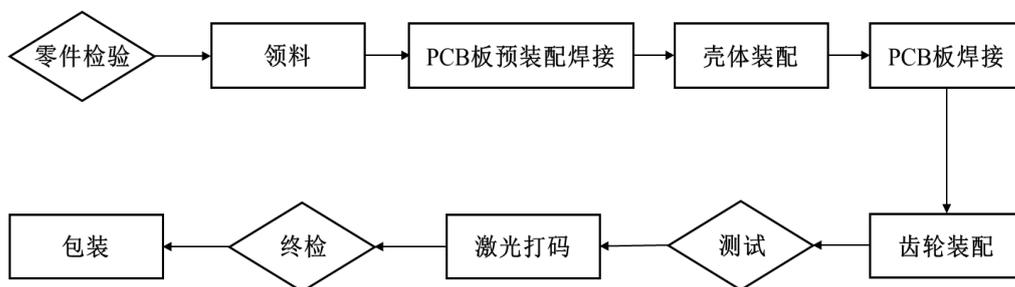
(3) 组件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装配生产的组件总成产品主要为电子驻车系统和齿轮泵，其生产流程如下：

1) 电子驻车系统生产流程



2) 齿轮泵生产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销定产，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实现

销售收入和盈利。

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通过新产品、新项目的同步开发取得客户的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该经营模式下，需对新产品、新项目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需要经过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的全部过程，然后按照成熟产品的流程组织生产和销售。

对于成熟产品，公司运作部根据评审后的订单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据此组织开展采购、生产活动。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平台化思维”组织供应链，以适应未来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并实现最佳成本的目标。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钢棒、塑胶等，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作出标准限定。此外，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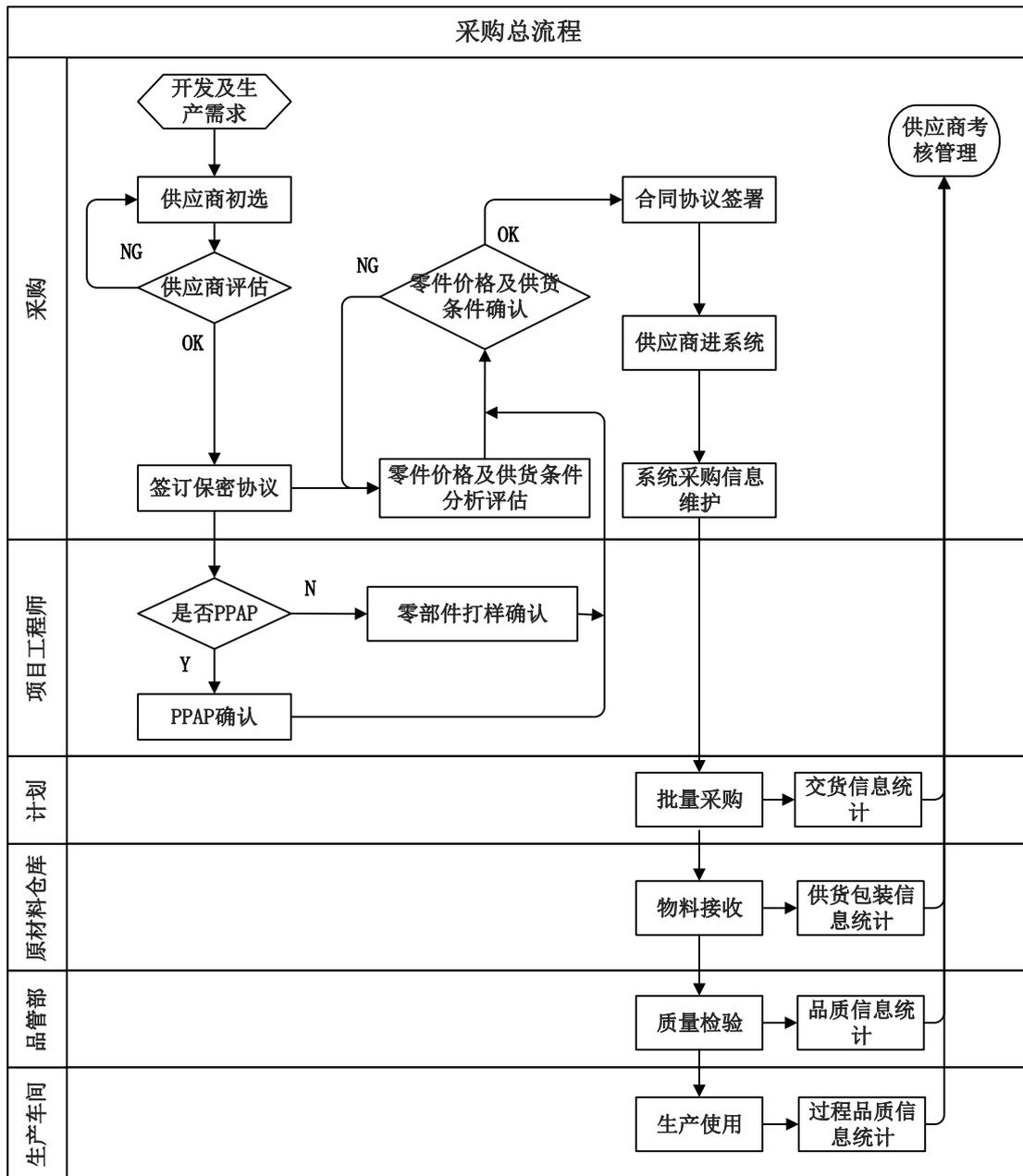
### （2）供应商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改进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能力评估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操作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依据供应商类别以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公司供应商包括以下三大类：I类为外购件、外协件、原材料生产商及代理商；II类为包装材料；III类为生产辅料。采购组每月会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将结果记录于《供应商月度考评通报表》中，从月度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持续改善，不断优化供应链。

### （3）采购流程

公司由运作部承担主要采购职能，下设采购组、计划物控组和仓储物流组。公司采用ERP系统对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材料采购的衔接进行有效管理，采购相关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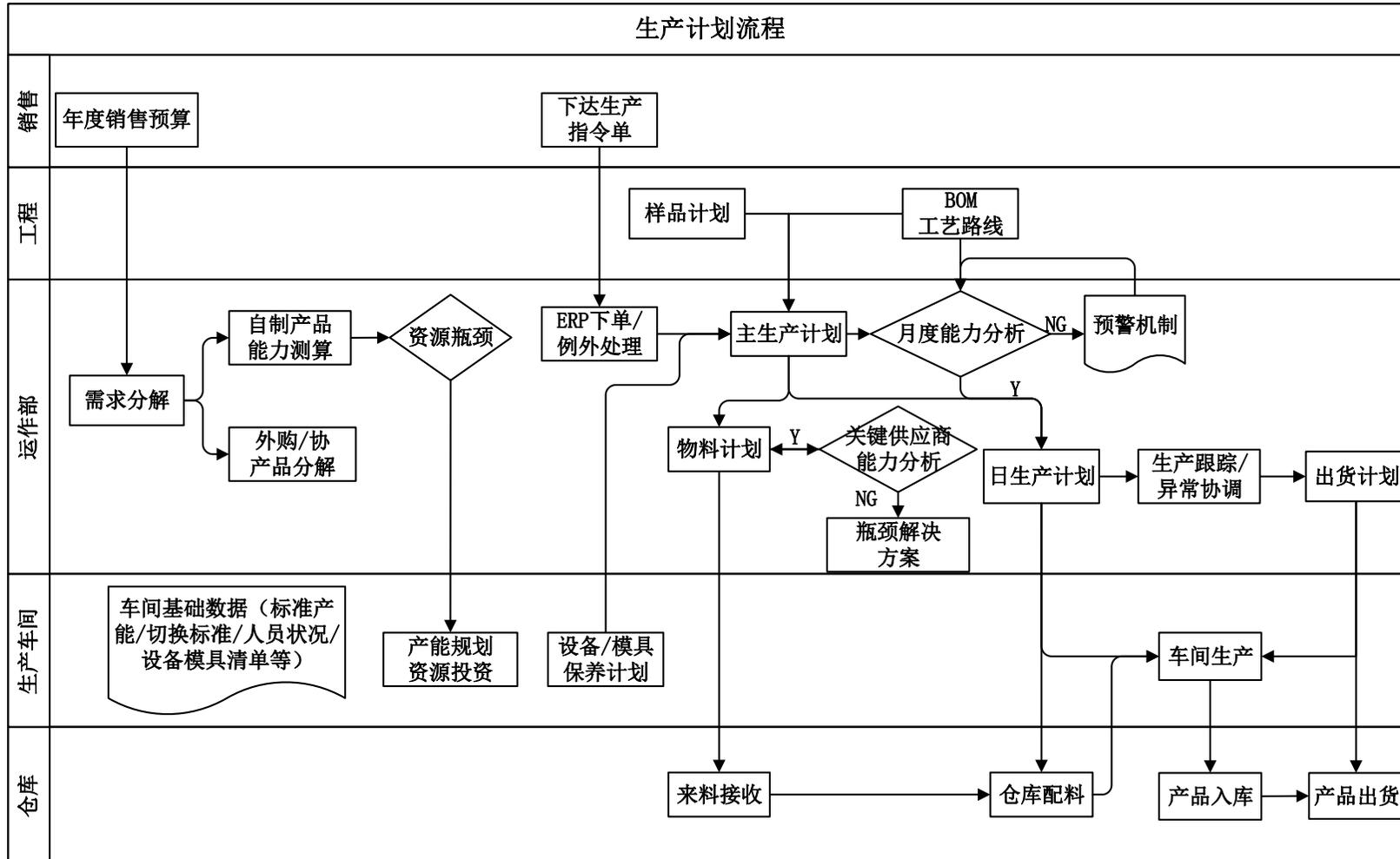
所示：



## 2、生产模式

### (1) 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外协加工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及生产计划等因素，对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通常会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优先投资于关键工序以及产出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工艺。而对于通用型的传统工艺技术以及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则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能补充，该类工序主要包括下料、粗加工等。此外，对于因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经济效益的生产工艺，公司暂时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因此也需要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和电镀、喷漆、电泳、磷化、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上述因产能不足而进行的委外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 1) 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数量分别为 3,959.90 万件、2,753.86 万件、2,391.79 万件和 1,324.16 万件。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5,271.21	12,097.28	8,805.89	12,274.44
营业成本	59,547.93	102,455.98	93,628.15	90,920.33
占比	<b>8.85%</b>	<b>11.81%</b>	<b>9.41%</b>	<b>13.50%</b>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其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sup>注</sup>
2021年1-6月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	872.83	16.56%
	长兴百恒科技有限公司	铝氧化	725.95	13.77%
	大连荣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氧化	586.51	11.13%
	上海专一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69.07	5.10%
	南京品臻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5.32	5.03%
	合计	-	<b>2,719.68</b>	<b>51.59%</b>
2020年度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	3,125.62	30.95%

期间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sup>①</sup>
	长兴百恒科技有限公司	铝氧化	1,208.30	11.97%
	大连荣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氧化	632.24	6.26%
	南京哲皓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机加工	421.68	4.18%
	南京品臻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419.04	4.15%
	<b>合计</b>	-	<b>5,806.88</b>	<b>57.51%</b>
2019 年度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	1,544.37	23.21%
	大连荣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氧化	1,238.59	18.61%
	长兴百恒科技有限公司	铝氧化	703.55	10.57%
	南京纳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463.46	6.96%
	南京合一盛机电有限公司	机加工	393.72	5.92%
	<b>合计</b>	-	<b>4,343.70</b>	<b>65.27%</b>
2018 年度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	3,371.07	28.24%
	南京坤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63.82	10.59%
	南京纳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882.19	7.39%
	安和诚表面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铝氧化	747.02	6.26%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热处理	723.4	6.06%
	<b>合计</b>	-	<b>6,987.50</b>	<b>58.53%</b>

注：外协占比为剔除内部采购后占总外协服务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总额占比整体保持平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其突出特点为销售研发紧密结合。公司在销售领域设立市场和销售两个部门，其中市场部专注于市场研究，为研发部门提供研发方向建议，同时负责 OTA（无线升级）系统的售后服务；销售部主要负责与项目部一起与客户协同工作，完成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以及维护客户关系。

汽车零部件量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制作、检验以及零部件的试产、验证等多项工作，耗时视零件复杂程度从 1 个月到 1 年以上不等，量产前的产品同步设计和模具开发决定了最终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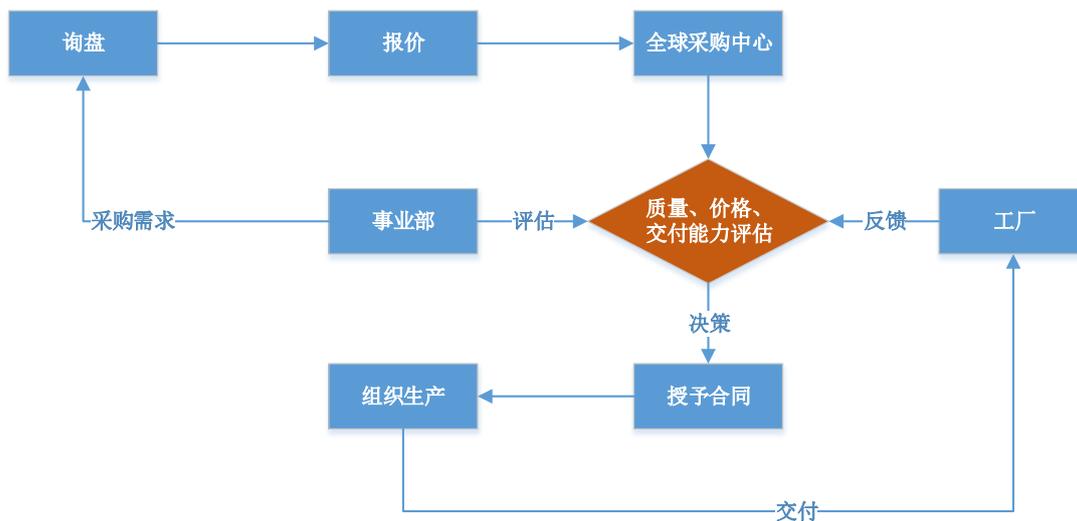
稳定。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设计过程，并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模具开发并进入试产阶段。在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

### （1）客户获取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遴选供应商时严格遵循决策流程并择优选取，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这些国际化运营的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通常由三个职能部门共同决策，分别为事业部、生产工厂及全球采购中心。经过层层筛选，公司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客户开发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如下：①客户事业部通过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发放询盘。②公司进入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下载全部询盘文件，评估技术可行性，并进行成本测算，最后通过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上传报价，以及相关技术承诺文件。③客户全球采购中心针对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客户事业部、生产工厂均参与评价，围绕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等进行讨论，并最终决定供应商，下发合同。④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开发、生产，并向客户工厂交付产品。⑤客户工厂根据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得分即为公司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能力指标，并作为下一轮获取合同前的评审输入。

由此可见，决定公司能否获取客户并长期维系的关键在于客户未来的采购需求变化（事业部评估）以及公司的交易历史中体现出的综合实力（工厂反馈）。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优势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维系上具有可持续性。

##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简单，针对主要客户，公司均配备了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业务对接并提供售后服务。此外，公司关注客户诉求，对主要客户均定期进行拜访或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组织拜访活动。

## （3）定价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是成本测算基础上的协商定价，具体过程如下：①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要求编排工艺；②根据产品所需工艺和材料对产品的成本进行测算，其中材料成本依据原材料的外购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制造成本依据工艺部门估算的加工周期及财务部门预计的设备机台费率测算；包装和运费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了测算；③销售人员在成本价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对产品利润率的要求以及市场端了解到的信息进行初始报价，经过与客户的多轮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

##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设备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压铸设备	可供运行时间 <sup>注</sup>	160,569	313,956	293,385	277,300
	实际运行时间	154,143	302,600	245,349	229,398
	利用率	<b>96.00%</b>	<b>96.38%</b>	<b>83.63%</b>	<b>82.73%</b>
机加工设备	可供运行时间	3,408,881	4,935,330	4,295,050	3,846,627
	实际运行时间	2,478,375	3,800,237	3,182,380	2,904,230
	利用率	<b>72.70%</b>	<b>77.00%</b>	<b>74.09%</b>	<b>75.50%</b>
模具设备	可供运行时间	83,480	166,320	166,320	163,100
	实际运行时间	79,459	149,838	152,545	146,640

设备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用率	95.18%	90.09%	91.72%	89.91%

注：可供运行时间是指所有该类型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之和，该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定期维修、检查、保养及其他维持设备有效运行必要的停工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设备和模具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80%以上，其中模具设备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接近90%；机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亦基本维持在75%左右。公司的主要设备处于较为饱和的生产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比较旺盛。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含其他汽车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下同）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产量	569.87	1,006.97	944.09	1,018.48
	销量	557.46	959.09	928.31	998.01
	产销率	97.82%	95.25%	98.33%	97.99%
汽车引擎零部件	产量	1,158.32	2,387.69	2,211.76	2,156.33
	销量	1,132.39	2,331.47	2,132.71	2,043.48
	产销率	97.76%	97.65%	96.43%	94.77%
汽车传动零部件	产量	577.54	857.61	746.59	915.51
	销量	549.21	836.42	760.72	816.06
	产销率	95.09%	97.53%	101.89%	89.14%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产量	345.78	752.48	773.62	628.65
	销量	346.09	772.02	736.55	571.18
	产销率	100.09%	102.60%	95.21%	90.8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产量	155.70	254.37	175.02	121.86
	销量	157.87	209.09	142.70	109.98
	产销率	101.39%	82.20%	81.53%	90.25%
家用电器零部件	产量	769.15	1,564.92	1,670.20	1,740.05
	销量	778.39	1,583.60	1,656.05	2,025.39
	产销率	101.20%	101.19%	99.15%	116.40%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新

能源汽车零部件产销率相对公司其他产品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量增速较快，公司适当提前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传动零部件	28,952.66	113.63%	41,542.06	-3.85%	43,206.48	10.61%	39,060.32
汽车引擎零部件	15,480.28	37.62%	30,002.39	21.92%	24,607.72	20.39%	20,440.49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4,442.21	53.23%	22,593.54	52.87%	14,780.00	29.33%	11,428.22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8,058.68	26.34%	17,005.66	-5.44%	17,984.67	-8.22%	19,596.23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8,282.06	57.24%	15,068.50	33.08%	11,322.85	6.63%	10,618.53
家用电器零部件	4,631.44	-4.76%	11,044.32	-2.12%	11,283.42	-31.73%	16,527.96
<b>合计</b>	<b>79,847.33</b>	<b>57.38%</b>	<b>137,256.48</b>	<b>11.42%</b>	<b>123,185.14</b>	<b>4.69%</b>	<b>117,671.74</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增长，汽车传动零部件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汽车热交换零部件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家用电器零部件的销售额受终端市场需求影响亦呈现下降趋势。

## 3、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销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汽车零 部件	汽车引擎零部件	1,132.39	13.67	2,331.47	12.87	2,132.71	11.54	2,043.48	10.00
	汽车热交换零部 件	557.46	14.46	959.09	17.73	928.31	19.37	998.01	19.64
	汽车传动零部件	549.21	52.72	836.42	49.67	760.72	56.80	816.07	47.86
	汽车转向与刹车 零部件	346.09	23.93	772.02	19.52	736.55	15.37	571.18	18.59
	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	157.87	91.48	209.09	108.05	142.70	103.58	109.98	103.91

	小计	2,743.03	27.42	5,108.10	24.71	4,700.99	23.80	4,538.72	22.28
	家电零部件	778.39	5.95	1,583.60	6.97	1,656.05	6.81	2,025.39	8.16
	总计	3,521.41	22.67	6,691.70	20.51	6,357.04	19.38	6,564.10	17.9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整体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汽车转向与刹车和汽车引擎的高附加值类汽车零部件为公司产品发展计划的重点，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上述高附加值类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从而拉动公司整体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具体到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新项目、新产品定价相对较高，而传统产品受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的影响，价格相对稳定甚至缓慢下降。

#### （六）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1	博格华纳集团	25,865.86	32.11%
	2	法雷奥集团	15,637.01	19.41%
	3	博世集团	8,677.43	10.77%
	4	大陆集团	6,579.41	8.17%
	5	舍弗勒集团	4,624.09	5.74%
			合计	61,383.80
2020年度	1	博格华纳集团	40,547.80	29.26%
	2	法雷奥集团	27,520.45	19.86%
	3	博世集团	17,306.42	12.49%
	4	大陆集团	12,034.98	8.68%
	5	舍弗勒集团	10,460.69	7.55%
			合计	107,870.34
2019年度	1	博格华纳集团	40,982.46	32.77%
	2	法雷奥集团	21,324.34	17.05%
	3	博世集团	15,473.09	12.37%
	4	舍弗勒集团	10,018.97	8.01%
	5	大陆集团	8,748.79	7.00%
			合计	96,547.65
2018年度	1	博格华纳集团	33,947.38	28.24%
	2	法雷奥集团	22,001.95	18.30%

	3	博世集团	19,707.81	16.39%
	4	舍弗勒集团	11,641.86	9.68%
	5	马勒集团	7,139.84	5.94%
		合计	<b>94,438.84</b>	<b>78.55%</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55%、77.21%、77.84%和76.20%。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采购物资可以划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其中原材料以铝锭为主，半成品主要为端盖和轴类压铸件、锻造件和机加工件；非生产采购内容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消耗或磨损的辅料，以刀模具为主，其次包装、耗材等。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b>18,108.57</b>	<b>40.11%</b>	<b>24,345.58</b>	<b>38.16%</b>	<b>22,842.04</b>	<b>42.49%</b>	<b>22,159.29</b>	<b>36.28%</b>
其中：铝锭	13,422.15	29.73%	17,570.18	27.54%	15,851.15	29.48%	15,824.61	25.91%
钢材	1,646.84	3.65%	2,695.88	4.23%	3,106.94	5.78%	3,159.38	5.17%
塑胶	702.21	1.56%	1,204.72	1.89%	1,623.72	3.02%	2,248.06	3.68%
半成品	<b>15,612.02</b>	<b>34.58%</b>	<b>24,101.29</b>	<b>37.77%</b>	<b>16,667.87</b>	<b>31.00%</b>	<b>19,763.16</b>	<b>32.36%</b>
刀模具	<b>7,475.78</b>	<b>16.56%</b>	<b>10,606.85</b>	<b>16.62%</b>	<b>9,817.83</b>	<b>18.26%</b>	<b>10,683.90</b>	<b>17.49%</b>
包装及耗材	<b>1,586.42</b>	<b>3.51%</b>	<b>2,416.56</b>	<b>3.79%</b>	<b>2,417.46</b>	<b>4.50%</b>	<b>5,688.86</b>	<b>9.31%</b>
设备配件	<b>2,178.28</b>	<b>4.83%</b>	<b>2,074.96</b>	<b>3.25%</b>	<b>1,771.27</b>	<b>3.29%</b>	<b>2,528.43</b>	<b>4.14%</b>
其他	<b>182.49</b>	<b>0.40%</b>	<b>258.55</b>	<b>0.41%</b>	<b>244.80</b>	<b>0.46%</b>	<b>253.06</b>	<b>0.41%</b>
合计	<b>45,143.58</b>	<b>100.00%</b>	<b>63,803.79</b>	<b>100.00%</b>	<b>53,761.27</b>	<b>100.00%</b>	<b>61,076.69</b>	<b>100.00%</b>

##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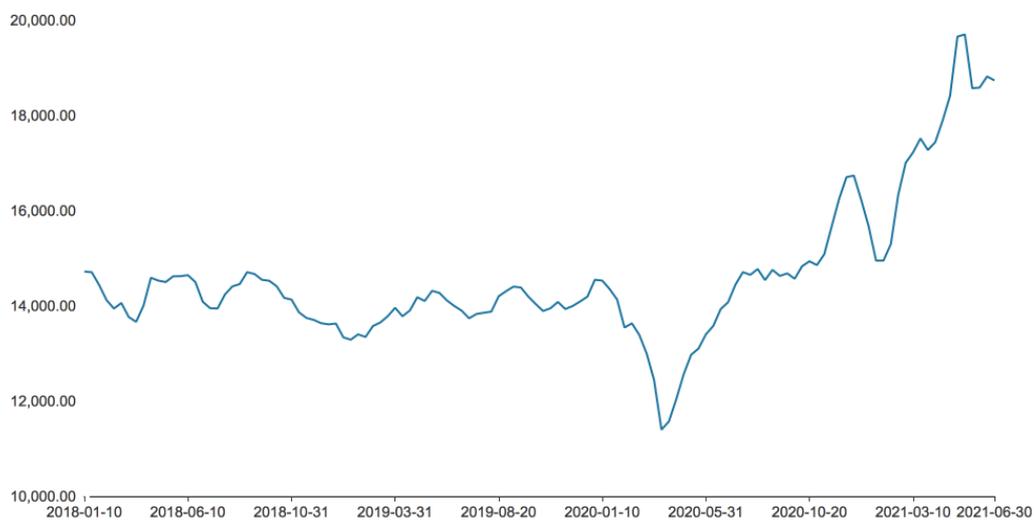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及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锭	15.83	13.06	12.85	13.65
钢材	8.72	8.65	8.59	8.64

报告期内，国内铝锭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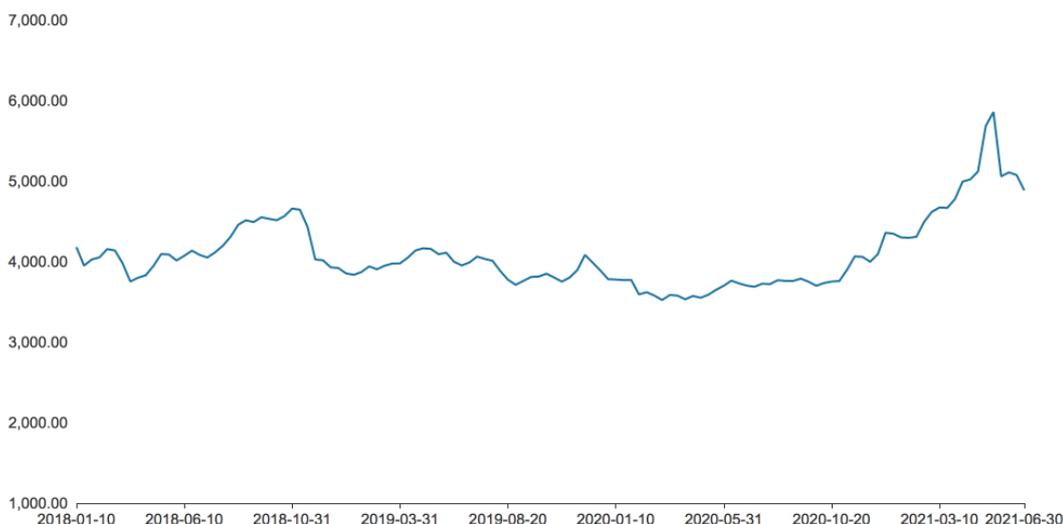
国内铝锭A00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国内螺纹钢HRB400 Φ16-25mm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和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前期基本保持平稳，在报告期后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上述趋势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3,686.88	6,551.24	5,427.33	5,436.31
	单价（元/度）	0.66	0.64	0.72	0.74
	费用（万元）	<b>2,434.86</b>	<b>4,202.68</b>	<b>3,929.97</b>	<b>4,003.47</b>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318.58	513.30	491.86	422.61
	单价（元/立方米）	3.32	2.95	3.25	3.54
	费用（万元）	<b>1,057.60</b>	<b>1,513.09</b>	<b>1,597.54</b>	<b>1,497.49</b>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供应价格逐年下降导致。2021年1-6月公司采购价格随市场供应价上涨小幅回升。

## 3、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437.90	51.61	54,033.05	50.95	46,372.16	49.65	56,954.50	55.32
直接人工	6,993.50	10.18	11,132.02	10.50	10,632.76	11.38	12,707.15	12.34
制造费用	26,236.82	38.21	40,884.36	38.55	36,397.14	38.97	33,285.12	32.33
<b>合计</b>	<b>68,668.21</b>	<b>100.00</b>	<b>106,049.43</b>	<b>100.00</b>	<b>93,402.06</b>	<b>100.00</b>	<b>102,946.77</b>	<b>100.00</b>

### (八)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93	14.28%	铝锭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5,972.23	11.85%	铝压铸件、压铸外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871.81	7.68%	铝锭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21.65	4.61%	铝锭
	海泰克精密压铸江苏有限公司	2,035.45	4.04%	铝压铸件
	<b>合计</b>	<b>21,402.06</b>	<b>42.45%</b>	
2020年 度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11,242.82	15.26%	铝压铸件、压铸外协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41.08	11.19%	铝锭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500.50	8.82%	铝锭
	南京天翔机电有限公司	3,118.84	4.23%	铝压铸件
	南京普瑞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3.04	3.90%	锻造件
	<b>合计</b>	<b>31,976.28</b>	<b>43.40%</b>	-
2019年 度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27.51	13.47%	铝锭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7,758.20	12.40%	铝压铸件、压铸外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5,662.42	9.05%	铝锭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9.58	3.55%	锻造件
	南京天翔机电有限公司	1,951.36	3.12%	铝压铸件
	<b>合计</b>	<b>26,019.07</b>	<b>41.59%</b>	-
2018年 度	南京奥优美特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11,099.92	18.17%	铝压铸件、压铸外协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16.50	12.14%	铝锭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699.35	7.69%	铝锭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699.70	6.06%	铝锭
	南京普瑞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1.08	3.55%	锻造件
	合计	<b>29,086.55</b>	<b>47.62%</b>	-

注：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原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2%、41.59%、43.40%和42.45%，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九）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管理与生产人员。

在生产车间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工作环境特点，为操作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具和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护手套等。

在安全意识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培训，通过生产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不定期的火灾预防演习等方式，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铝锭熔炼环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压铸环节中用电加热，机加工环节废弃物主要是铝渣，可以回收利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并每年进行一次 ISO14001 体系实施情况的内审及外部监督，确保上述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已根据各生产线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齐备，其中废水系通过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均采用同行业成熟处理工艺和技术，且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同时，公司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15589429458D001V）。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部分洗衣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和废水等，另有少量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和颗粒物等废气，发行人主要通过水幕除尘装置等设备进行废气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废水，

发行人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的要求。

③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铁屑、铝屑、铝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油废物、废灯管、含漆废物、污泥、废乳化液、废有机溶液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发行人集中回收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④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厂区内机器运转会产生噪声，发行人定期检测并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采取了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十一）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研发机制的持续完善、人才的培养以及与国内外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由于公司产品需在严苛的工作条件下进行长时间的稳定运行，部分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高，因此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作为支撑。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产品及工艺创新，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产品更新的多层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及先进性体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使用真空铸造控制系统，使金属液从低速充填阶段到压铸过程结束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模具型腔内的负压状态，从而极大降低金属液填充阻力，避免熔汤流速急剧下降，大幅减少金属液与模具型腔内气体的混合，是一种可获得均匀内部组织高致密性铸件，也可防止喷铝发生、减少铸件飞边毛刺的铸造工艺。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超低速层流挤压铸造	采用极低压射速度，使金属液以极低充型速度（<0.3m/s）顺序充满模具型腔，低速平稳的压射使模具型腔中气体能顺利排出，避免普通高速压射造成的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及先进性体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大量卷气现象，大幅降低铸件含气量，同时在铸件凝固过程中通过施加一定静压力（可高达 100Mpa）对金属液的凝固收缩进行补缩，以获得含气量极低、内部组织致密铸件的一种压铸工艺。		
3	局部压实销技术	高速压射结束、增压保持一段时间后，内浇口完全凝固，铸件厚大部位凝固时无法得到内浇口传递的金属液补充收缩时，局部启动额外挤压力，有力的进行补偿收缩，压扁气孔的工艺过程，可避免铸件内部厚大部位液态金属凝固过程中出现的体积收缩，避免内部产生缩孔，缩松的缺陷，提高了铸件内部组织的致密性和铸件本身的耐压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数控高压点冷技术	在铝液进入型腔后，通过高压控制模块把水流压入冷却水管，已解决模具局部细长孔型或镶件部位温度不均衡的问题。避免产品局部因温度过高，出现热裂、粘铝、缩孔或变形等问题。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仿真数字模流分析技术	通过数字模拟技术，把前期设计的不同产品浇注方案进行充填分析，从充填时间、流动形态、困气比例以及凝固形态多方面进行模拟，找出各种设计缺陷并加以改进，尽最大可能的在开模前期发现问题，已获得最优的设计方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轴向成型技术	轴向成型类似挤压成型，通过上下模具的配合以及一个轴向的冲击力成型内外花键或细齿，可以缩短工艺时间到传统工艺的 10%。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齿类零件随形高频淬火技术	通过自制线圈和导磁体的运用，可以在感应加热时保证齿部位的淬硬层与齿形匹配，从而达到齿部不整体淬硬的效果。使齿面硬度提高但齿芯部硬度不变，可提高齿的抗冲击能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薄壁件加工技术	目前新能源汽车中很多控制器的盖板都是 2.5mm-3.0mm 左右的薄壁平板类零件。此类零件加工时极易出现压紧变形和加工变形，从而导致零件尺寸超差。我司通过加工前的预磨工艺，可以保证产品加工平面度在 0.1mm 以内。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盲孔珩磨技术	盲孔加工时会遇到内部加工排削不畅的问题，会导致产品尺寸公差不稳定、表面粗糙度超差。我司通过内孔金刚石珩磨技术，可以保证产品尺寸精度在 0.002mm 以内。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多层过滤清洗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制作的多层级过滤清洗机，通过旋转高压冲洗结合多层级自动过滤系统，可以把清洗液中的残留杂质过滤掉，保证产品金属颗粒小于 0.2mm。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搅拌摩擦焊接	公司自主设计制造高精度工装夹具，控制焊接变形，实现同种材质，异种材质的对接焊，叠焊。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可溶性盐芯技术	对于铸件的复杂内腔，无法压铸成型的部位，如新能源汽车电控部件的冷却水道，采用可溶性盐芯，确保产品一次成型，减少不必要的机械加工。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铸件硅胶密封成型	取代传统人工安装密封圈无法实现自动化，同时可以成型复杂的二维密封胶，效率高、精度高。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3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或潜在争议。

## 2、在研项目情况

### (1) 在研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拟转化成果
1	轮毂电机（大型）	轮毂电机技术最大特点是将动力、传动、制动装置都整合到轮毂内，使电动汽车的机械构造获得极大程度的简化。一体化轮毂驱动系统采用内转子式永磁电动机，集成减速器、制动器，减小了驱动系统的质量，集成化设计程度高，为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提供解决方案。	应用于矿山、农业、林业等专用车辆以及皮卡、乘用车等配备的电机驱动装置方案
2	轮毂电机（小型）	小型轮毂电机驱动可以获得更好的空间利用率，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方案有更加良好的应用场景，替代燃油动力，具有环保、高效、充电方便的优势，便于适用于广大郊区农村地区使用。	应用于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3	电磁悬架	本项目主要研究以直线电机为主体的电磁悬架，相较于传统的空气悬架和液压悬架，电磁悬架拥有及其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更加精准地控制悬架阻尼，过滤底盘振动。同时具有限位自锁功能，轻松调节车身高度，做到精准控制，节能高效。	应用于矿山、农业、林业等专用车辆以及皮卡、乘用车等的底盘悬架方案
4	电磁减速机	本项目主要研究同轴式磁性齿轮，它是一种能够提供不接触变速传动功能的新型磁性机构，以应对传统机械式齿轮传动带来的应力、润滑、高温等失效问题。同轴磁性齿轮采用同心拓扑结构，以接近或达到机械齿轮相当的水平。近期由于永磁材料技术的更新换代，磁性齿轮技术表现出优越的综合性能，为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应用于矿山、农业、林业等专用车辆以及皮卡、乘用车、船舶
5	高精度电磁阀	在汽车空调系统中，变排量空调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这其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就包括电磁阀，其主要作用在于控制压缩机斜盘的摆动角度。此款电磁阀具有精度高、响应时间快、使用寿命长特点。	应用于空调压缩机
6	全铝双离合器	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钢铁零件被铝合金所替代。全铝双离合器的主要优势就是重量轻、散热效果好，通过减轻重量可以实现整车油耗的降低。公司设计的全铝双离合器，壳体等主要部件均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并通过有限元分析等先进技术进行优化设计，在保证性能、可靠性的同时，相比同类型的铁质离合器重量大大减轻。	应用于新一代变速箱产品
7	涡旋盘铸造成型	目前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普遍采用一种新的容积式压缩机，即电动涡旋压缩机。随着纯电动汽车逐渐成为汽车发展的热点方向，纯电动汽车空调用涡旋压缩机也随之成为研发的重点。涡旋盘正是涡旋压缩机的核心执行部件，而传统涡旋盘往往采用锻造成型，成本较高。本项目旨在研发涡旋盘的铸造成型工艺，在保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制造成本。	为 Mahler, Brose 等涡旋压缩机厂家提供优质涡旋盘
8	散热器件	电动汽车中需要用到大量的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IGBT。在	提供优质散热器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拟转化成果
		功率 IGBT 模块封装中，对电子封装基板的要求除了应具有高热率以提高器件的散热特性以外，还必须具有与 Si、GaAs 相匹配的热膨胀系数，此外强度高、质量轻、工艺简单、原料成本低也是高性能电子封装基板所必需关注的问题。本研究旨在开发高热率低热膨胀系数的先进电子封装材料，获得能够高效生产的散热器件。	
9	高强韧压铸铝合金	在汽车用的铝合金中铸造铝合金约占 80%，而铸件则占据铸造铝合金产品的 70%，随着压铸产业的不断发展，且汽车行业对轻量化的强烈要求，希望铸件作为汽车受力结构件，例如车架，立柱等，开发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成为研究热点。本项目旨在开发新型高强韧压铸铝合金，为开发大型车身结构件做基础。	为变速箱厂、整车厂等提供有高强韧的压铸铝合金要求的产品
10	大型车身结构件的开发	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轻量化设计及优化为出发点，设计压铸新能源汽车用大型车身铝合金结构件，以达到传统钢制结构的性能要求。	为整车厂等厂商提供优质的车身铝合金结构件
11	金属注射成型技术	尽管金属注射成型技术已经发展很多年，但主要集中在钢铁材料制品。本研究旨在利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结合新材料开发汽车相关零部件。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相关零部件

## (2) 在研项目

序号	研发类别	具体内容
1	引擎零部件	与舍弗勒、法雷奥、大陆、皮尔博格、联合汽车电子等客户合作开发的连杆、节气门阀体等 20 个零件
2	空调零部件	与法雷奥、康奈可、比亚迪、马勒等客户合作开发的压缩机头盖、缸体、端盖以及支架等 15 个零件
3	传动零部件	与法雷奥、博格华纳、长城汽车、弗笛动力、盛瑞传动等客户合作开发的变速箱阀板、阀体、阀芯、导轮、双离合盘毂等 40 个零件
4	转向零部件	与蒂森克虏伯、博泽、法雷奥等客户合作开发的转向系统电机壳体、转向输入轴、转向齿轴、转向螺母、转向控制器壳体等 10 个零件
5	驱动电机零部件	与联合汽车电子、法雷奥西门子、法雷奥、大陆、采埃孚、蔚来汽车、蜂巢传动等客户合作开发的驱动马达组件等 30 个零件
6	电控零部件	与法雷奥西门子、法雷奥、博世、大陆、采埃孚、联合汽车电子等客户合作开发的逆变器壳体和控制器壳体等 35 个零件
7	电池构件相关零组件	与相关客户合作开发的电池模组和电池托盘等 40 个零组件
8	家电模块	与博西华家电客户合作开发的滚筒洗衣机铝质支架、BLDC 电机壳体、门圈组件、定量泵组装部件等 15 个零件

## 3、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同研发两类。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上进行迭代，使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其中产品研发指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工

艺研发指原有产品的工艺升级。公司设立有项目部负责承担研发职能。针对工艺研发，项目部下设压铸研发部、机加研发部、模具研发部和品质研发部；针对产品研发，项目部根据客户及产品类型下设八个研发部门并设立项目支持部。项目支持部致力于自动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究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先进技术与先进工艺的引进、开发和应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开发的需要。

合同研发是指项目部与销售部一起，针对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与策划，确立时间进程、质量标准、成本基准等。公司合同研发通过介入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针对产品设计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为客户提供生产难易度评估、产品设计调整建议等服务，从而动态掌握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与合同研发均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项目策划与确定、过程设计和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流程。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实施由项目部牵头，研发团队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方案设计、过程开发到产品确认、反馈及量产，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研发和组织实施模式。

#### 4、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东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书，委托其就“高热导率低热膨胀性新型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制”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30万元，合作期限为36个月。根据协议约定，该研究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东南大学不再利用该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新的同领域研发。

#### 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6,234.20	8,255.89	7,953.65	8,236.17
营业收入	80,554.88	138,575.68	125,052.03	120,227.15
研发费用占比	7.74%	5.96%	6.36%	6.85%

#### 6、技术创新及保密机制

##### (1)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围绕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展持续的自主研发，目前已拥有13项自主研发的

核心技术、6项发明专利。除此之外，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自主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不断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研发部门员工及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研发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项目立项及项目类别评定方法等。公司将研发及技术创新制度化，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2) 推进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参与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研究技术的产业化；

3) 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促进高科技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使生产、销售等部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

4) 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通过营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保持在研发团队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 （3）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是保持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工艺的保护，并主要通过以下途径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1) 建立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由由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构建决策层、管理监督层和执行层三级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2) 控制研发团队范围，通过授权方式控制研发过程资料 and 数据的访问权限；3) 研发人员入职时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4) 将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并通过申请专利授权加以保护；5) 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和培训；6) 对核心技术及保密工艺信息进行加密，强化网络通信管制等。

##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质量控制，产品符合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现代化管理经验，公司针对核心竞争产品建立了企业质量标准体系，并根据产品特点针对性的制订了更加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如《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壳体零件标准》、《汽车空调压缩机驱动盘零件标准》、《汽车真空泵轴零件标准》、《汽车气节门壳体零件标准》、《汽车液力缓速器定子零件标准》等。

### 2、质量管理措施

#### （1）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以满足客户质量需求，包括光谱仪、X-Ray、万能材料试验机、工业 CT、3D 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影像投影仪、轮廓仪、圆度仪、啮合仪、测长仪、齿轮测量中心、轴类测量仪等。公司已实现检测数据电算化以及检测数据实时自动监控，用于分析指导生产作业。

#### （2）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质控流程

##### 1) 产品开发流程中的质量控制

品质工程师负责零件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新产品前期策划、样品试制、试生产、量产、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活动，品质部职责亦贯穿产品开发的全流程，主要体现在：①产品开发前期的质量策划，样品和试生产标准制订，产品尺寸、性能、过程能力等的确认和验证；②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制订，生产过程控制和持续改善的推进；③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售后服务、客户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的制订。

##### 2) 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原材料进料、生产制造、包装出货等产品制造过程中，品质部设置了进料检验、过程检验、终端检验和出货检验等控制流程，对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针对偏离标准的问题，品质部推动生产部门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和过程质量，从而持续提高客户满意。

####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九、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成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此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要一级供应商包括博世、电装、麦格纳、大陆、采埃孚等跨国企业。

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会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进入博世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集团、马勒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与比亚迪、长城等部分整车厂建立了直供业务，并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声誉。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3.86 亿元，是国内拥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有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系统，以及中高端燃油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等，在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发动机钢制正时零件、电机壳体组件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相关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铝合金压铸领域

### (1)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现有员工 5,600 余名，厂区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3 亿人民币（约 1.9 亿美元），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 1,300 余台（套），具有年产 7 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机械加工年产达 8,000 余万件各类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是集设计、开发、铝合金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

### (2) 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

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3 年，注册资本 184.72 亿日元，主营业务包括铸件、建筑五金、打印设备等产品的制造，是生产合金压铸制品的世界著名企业。近年来，RYOBI 将其生产项目从单一的压铸制品逐渐扩展至钓具用品、高尔夫用品、印刷机械、木工电动工具、建筑用品等产品。

### (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1.SZ）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产品布局覆盖汽车类、通讯类、机电类铸件等领域产品，2020 年销售收入为 559,602.61 万元，净利润为 19,343.81 万元。

### (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8.SH）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53,771.01 万元，净利润为 7,103.45 万元。

### (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SH）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2019 年销售收入为 99,087.22 万元，净利润为 15,929.94 万元。

## 2、机加工领域

### （1）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IPE Group Limited）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29.HK）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各类超高精密金属零件，主要产品包括喷嘴、电机轴、温度传感器等汽车零件以及硬盘驱动器、液压设备等，2019 年销售收入为 81,217 万港元，净利润为 4,111 万港元。

### （2）和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和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36.TW）成立于 1973 年，主要生产重型机车和汽车的机械齿轮等传动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行星齿轮组、扭力转换系统、差速器、传动轴等，2019 年销售收入为 596,834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65,305 万元新台币。

### （3）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2.SZ）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机械传动齿轮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形成涵盖传统汽车、电动汽车、高铁轨道交通、非道路机械、摩托车及沙滩车、电动工具及工业机器人等多个领域门类齐全的产品结构，2020 年销售收入为 366,419.51 万元，净利润为 8,052.39 万元。

### （4）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0.SZ）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30,220.54 万元，净利润为-95,986.50 万元。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技术优势，具体体现为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和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一方面，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新项目的开拓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合作开发的项目成功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提高客户响应速度，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技术优势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维系上具备可持续性，进而形成客户资源优势，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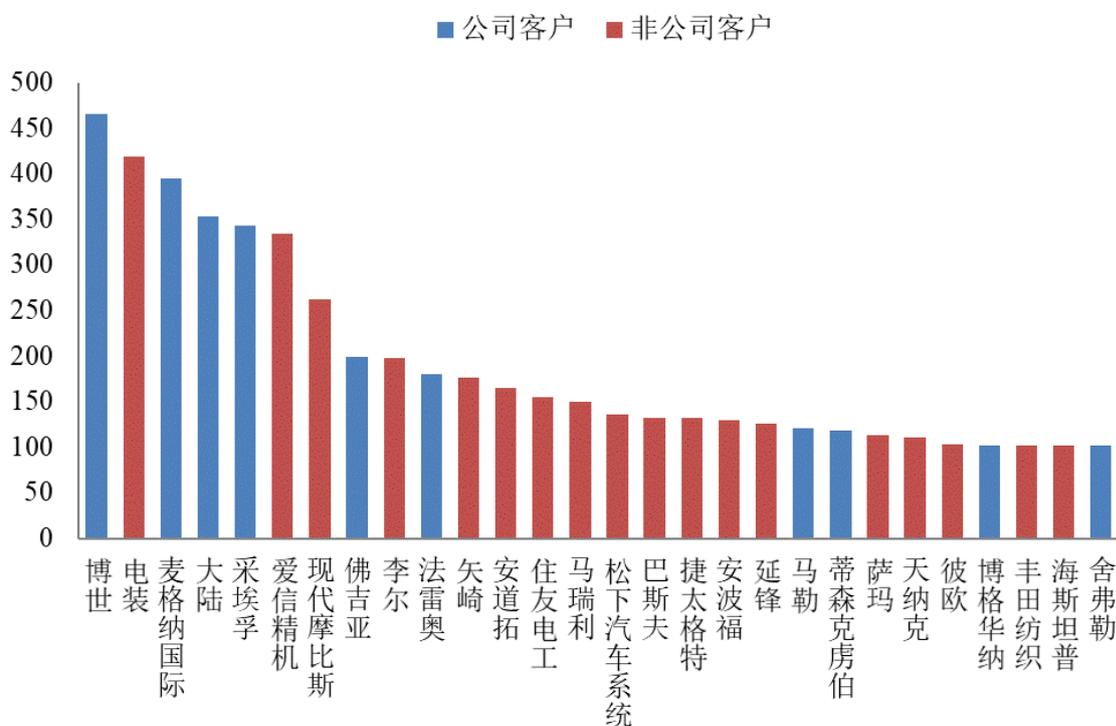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的集中体现。较高的新项目开发成功率以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强大的产品组合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与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大陆集团等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拓展了与比亚迪、长城等部分整车厂直供的业务。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销售额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 28 家，占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销售收入的 70.92%。由于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配套生产厂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要进入上述企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两层审核，要求较为严格。如下图所示，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曾先后进入其中 10 家企业的采购体系，反映出公司产品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客户在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注：左轴列示内容为相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由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 2、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

公司拥有压铸、注塑、机加、组件自动化装配等多门类制造技术，以及跨门类技术工程团队，结合电动化，智能化产业浪潮，持续进行技术的开发和创新。

公司开发的高真空压铸技术，不仅满足高密封的产品要求，同时也使焊接成为可能；独特的珩磨技术，实现超高位置精度，可大幅度提高汽车液压系统的响应性能；创新型的消失型芯铸造技术，已经投入量产，应用于电动汽车逆变器的复杂冷却回路，公司正进一步深度开发该技术，拓展技术应用；公司还开发了创新型的行星减速机，应用与防务以及其他非道路领域；同时公司还在研发匹配自动辅助驾驶的电子驻车锁止技术，以及大功率电子器件的散热组件等等，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 3、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及档次，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突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和必要前提。

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采用 CAD、CAE、CAM 等设计软件，应用“模流分析”、“翘曲变形预先控制”等技术开发模具，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压铸的充型状态。公司模具开发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开发设计团队是公司模具设计开发的保证。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 4、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产品升级周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同步设计开发即针对客户需求，参与客户产品早期阶段的设计开发工作，并进行可制造性建议，提供产品从设计开发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选择下游供应商的重要考虑

因素。

凭借高水准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门类齐全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公司形成了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甚至是合作开发新产品，产品设计完成后，公司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机加工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量产，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5、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对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并可能承担较高的产品技术更新风险。公司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以博世集团、电装公司、采埃孚集团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作为行业领导者的竞争格局，该等企业均已具备了庞大的经营规模，如博世集团 2020 年汽车零部件配套销售收入超过 3,673.29 亿元。相比大型跨国企业，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仍存在一定差距。

#### 2、公司产能不足

近年来，全球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已逐渐超过公司现有的产能，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21,418.14	15,903.17	74.25%
机器设备	10	113,549.20	75,800.54	66.76%
仪器仪表	5	4,223.67	2,045.47	48.43%
运输设备	5	602.38	224.37	37.2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738.76	349.66	47.33%
其他设备	5	1,015.37	500.85	49.33%
<b>合计</b>	-	<b>141,547.51</b>	<b>94,824.06</b>	<b>66.99%</b>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泉峰汽车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压铸设备	压铸机、铝熔化炉	68	16,205.02	10,703.98	66.05%
钢件机加工设备	磨床、车床、滚压设备	79	16,204.91	10,355.48	63.90%
铝件机加工设备	加工中心、车床、清洗机	68	14,913.49	11,616.10	77.89%
模具设备	加工中心、火花机、切割机	14	2,232.87	721.70	32.32%
注塑设备	注塑机	1	117.24	57.00	48.62%
<b>总计</b>	-	<b>230</b>	<b>49,673.53</b>	<b>33,454.26</b>	<b>67.35%</b>

## 3、房屋及建筑物

### （1）房屋所有情况

泉峰汽车生产基地位于将军大道 159 号，对应土地及其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权利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10001 等 15 个不动产单元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工业, 生产厂房, 厂房, 危险品仓库, 门卫, 厂房、其他辅助设施, 增压站(泵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51,66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686.6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53 年 12 月 30 日止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附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面积 (m <sup>2</sup> )	地点	用途
1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10001	18,899.26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2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20001	20,006.54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3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30001	6,502.82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4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40001	3,999.69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5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50001	1,076.05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6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60001	137.02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7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70001	30.26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8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80001	6,735.90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生产厂房
9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090001	18,702.54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厂房
10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00001	245.03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工业厂房
11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10001	29.22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危险品仓库
12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20001	261.03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危险品仓库
13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30001	27.88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门卫
14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40001	27.88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门卫
15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320115008033GB00065F00150001	17,002.51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厂房、其他辅助设施、增压站

2021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为泉峰汽车欧洲申请最高额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根据抵押登记证明(苏(2021)宁江不动产证明第 0055168 号), 抵押建筑面积为 93,683.63 平方米, 最高债权数额为 22,2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6月30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中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597.40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5,797.7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1处，该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建成日期
1	门卫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	27.00	2006年6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在历史建设过程中依据上述规定未对上述建筑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导致目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缺失。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门卫房因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建筑主要为门卫等辅助性设施，总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共5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提供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1	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2018.2.1-2023.2.28	11,516	生产、办公及仓储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128号
2	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2018.12.1-2023.2.28	500	仓储、生产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128号
3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2021.01.01-2021.12.31	7,651.22	生产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4	大连环普发展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大连分公司	2017.10.25-2022.10.24	6,386.34	生产	大连保税区海明路179-6号大连环普国际产业园的B2幢生产厂房
5	南京联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2021.03.12-2023.07.31	厂房10,391.4平方米，办公楼714.3平方米，场地720平方米	厂房、办公室、场地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75号联鑫工业园

上述房产中，公司向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乾德路128号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但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为该房屋的原始权利人，其建设乾德路128号依法依规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的，租赁合同有效。因此，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乾德路128号，且其与公司为此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就前述乾德路128号物业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导致损失的，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公司有权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免于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针对前述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境内自有土地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泉峰汽车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	151,662.30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30日止
2	泉峰汽车安徽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	104,247.71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2月18日止
3	泉峰汽车安徽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	51,583.47平方米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2月18日止

#### （2）境外自有土地

泉峰汽车欧洲在境外拥有1处自有土地，坐落于 Topographical lot number Miskolc 12995/8，面积约为80,000平方米，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40571965	<b>泉峰</b>	泉峰汽车	40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2	34579268	<b>CHERVON-Auto</b>	泉峰汽车	37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3	34579973	<b>CHERVON-Auto</b>	泉峰汽车	7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4	34586048	<b>泉峰</b>	泉峰汽车	9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5	34587437	<b>泉峰</b>	泉峰汽车	12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6	34574070	<b>泉峰</b>	泉峰汽车	11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7	34570599	<b>泉峰</b>	泉峰汽车	7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8	34568188	<b>泉峰</b>	泉峰汽车	37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9	34582807	<b>泉峰</b>	泉峰汽车	40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 3、专利权

###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4 项境内授权专利，目前均正常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许可使用或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该等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泉峰汽车	发明	动力拔销器	ZL 201310424193.9	2013/09/13	2016/11/23
2	泉峰汽车	发明	密封侧漏装置	ZL201410118982.4	2014/03/27	2017/09/19
3	泉峰汽车	发明	适用于加工链轮的定位装置	ZL201410119732.2	2014/03/27	2017/12/15
4	泉峰汽车	发明	检测设备	ZL201610775294.4	2016/08/31	2018/08/14
5	泉峰汽车	发明	适用于薄壁件轴和端面装夹的夹具	ZL201610773512.0	2016/08/31	2018/04/06
6	泉峰汽车	发明	盐芯制备方法	ZL201810972314.6	2018/08/24	2020/07/17
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压铸模具的抽芯装置	ZL 201420075994.9	2014/02/21	2014/09/10
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	ZL 201420076766.3	2014/02/21	2014/09/10
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1420076299.4	2014/02/21	2014/09/10
1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槽位检测装置	ZL201420084138.X	2014/02/25	2014/09/10
1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检具	ZL 201420084139.4	2014/02/25	2014/09/10
1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平行度检测装置	ZL 201420084137.5	2014/02/25	2014/09/10
1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薄壁件的定位装置	ZL 201420143283.0	2014/03/27	2014/09/10
1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密封装置	ZL 201420143282.6	2014/03/27	2014/09/10
1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工件的夹具	ZL 201420394852.9	2014/07/16	2014/12/24
1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工件的夹具	ZL 201420394976.7	2014/07/16	2014/12/24
1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工件的夹具	ZL 201420392197.3	2014/07/16	2014/12/24
1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浇注模具	ZL 201420395174.8	2014/07/16	2014/12/24
1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脱料装置	ZL 201420398045.4	2014/07/17	2014/12/24
2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输料系统	ZL 201420412436.7	2014/07/24	2014/12/24
2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齿圈校圆装置	ZL 201420413055.0	2014/07/24	2014/12/31
2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定位装置	ZL 201420417472.2	2014/07/25	2014/12/17
2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定位装置	ZL 201420417458.2	2014/07/25	2015/03/11
2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除去零件端面毛刺的加工装置	ZL201620980970.7	2016/08/30	2017/05/03
2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浆料制备装置	ZL201620980986.8	2016/08/30	2017/04/26

2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定位孔的内胀式夹具	ZL201620993398.8	2016/08/31	2017/05/03
2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换挡轴的夹具	ZL201620993511.2	2016/08/31	2017/05/03
2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三脚架定位孔同心度检测的检具	ZL201620999312.2	2016/08/31	2017/05/03
2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组装水嘴和壳体的设备	ZL201621000051.5	2016/08/31	2017/05/03
3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运输装置	ZL201621000059.1	2016/08/31	2017/05/03
3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齿圈坯件内孔装夹的夹具	ZL201621000141.4	2016/08/31	2017/05/03
3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回转零件的轴和盘面装夹的夹具	ZL201621000156.0	2016/08/31	2017/05/03
3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模具	ZL201621000167.9	2016/08/31	2017/05/03
3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拨动式压紧夹具	ZL201621000361.7	2016/08/31	2017/05/03
3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薄壁套类零件的胀紧夹具	ZL201621000372.5	2016/08/31	2017/05/03
3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杠杆式夹具	ZL201621000373.X	2016/08/31	2017/05/03
3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外径检测的检具	ZL201621002367.8	2016/08/31	2017/05/03
3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放电工装	ZL201621002952.8	2016/08/31	2017/05/03
3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注塑机	ZL201621002975.9	2016/08/31	2017/05/03
4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加工带有轴镶件的产品的模具	ZL201721371617.X	2017/10/20	2018/08/03
4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数控车床的自动夹紧夹具	ZL201721365400.8	2017/10/20	2018/07/03
4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带有孔的零件的综合检具	ZL201721365379.1	2017/10/20	2018/07/03
4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模具	ZL201721365298.1	2017/10/20	2018/07/03
4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薄壁零件的数控车床的自动夹紧夹具	ZL201721365192.1	2017/10/20	2018/07/03
4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套圈的工装	ZL201721365168.8	2017/10/20	2018/07/03
4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端面跳动检具	ZL201721365079.3	2017/10/20	2018/07/03
4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夹持外直齿轮类零件的车床夹紧工装	ZL201721365084.4	2017/10/20	2018/07/03
4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可控扭力大小的紧固件自动拧紧装置	ZL201721365077.4	2017/10/20	2018/07/03
4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弯曲校直检测工装	ZL201721365054.3	2017/10/20	2018/07/03

5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模具	ZL201721365023.8	2017/10/20	2018/07/03
5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中空轴类零件的内孔研磨工装	ZL201721361953.6	2017/10/20	2018/07/03
5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零件的端面跳动的自动检具	ZL201721361614.8	2017/10/20	2018/08/03
5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清洗零件的清洗装置	ZL201721361613.3	2017/10/20	2018/07/03
5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模具	ZL201721361547.X	2017/10/20	2018/07/03
5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板状零件的压紧工装	ZL201721357197.X	2017/10/20	2018/07/03
5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异形细长轴类零件的车床夹紧工装	ZL201721450614.5	2017/11/03	2018/06/22
5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轴类零件的自动去毛刺装置	ZL201721450612.6	2017/11/03	2018/06/22
5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零件去毛刺的分离式电化工装	ZL201721450611.1	2017/11/03	2018/06/22
5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检测装置	ZL201721450605.6	2017/11/03	2018/06/22
6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清洗滤网的清洗机	ZL201721450603.7	2017/11/03	2018/08/03
6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带有长孔的筒形薄壁零件的车床夹具	ZL201721450582.9	2017/11/03	2018/06/22
6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轴类零件的中心孔研磨工装	ZL201721450564.0	2017/11/03	2018/10/30
6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物料清洗的清洗装置	ZL201721450559.X	2017/11/03	2018/06/22
6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抛光装置	ZL201721450549.6	2017/11/03	2018/06/22
6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套类零件的胀紧夹具	ZL201721450412.0	2017/11/03	2018/06/22
6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外圆分度切削加工工装	ZL201721450354.1	2017/11/03	2018/06/22
6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外直齿类零件的定位自锁装置	ZL201721450351.8	2017/11/03	2018/06/22
6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冲切模的冲针	ZL201821381519.9	2018/08/24	2019/06/21
6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压铸模具的日期章	ZL201821373134.8	2018/08/24	2019/06/21
7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压铸模具	ZL201821373131.4	2018/08/24	2019/06/21
7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后模斜抽芯模具结构	ZL201821372586.4	2018/08/24	2019/06/21
7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压铸模具的挤压油缸	ZL201821372550.6	2018/08/24	2019/06/21

7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加工带有多柱结构的产品的压铸模具	ZL201821371963.2	2018/08/24	2019/06/21
7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产品前模侧孔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821371933.1	2018/08/24	2019/06/21
7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测量带有内孔的零件的测量系统	ZL201821613679.1	2018/09/30	2019/08/27
7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测量零件的锥面角度的测量工装	ZL201821617263.7	2018/09/30	2019/08/27
7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零件的外径的测量工装	ZL201821616189.7	2018/09/30	2019/08/27
7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带有内孔的零件的上槽位的检测工装	ZL201821616105.X	2018/09/30	2019/08/27
7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测量带有外花键的轴类零件的测量装置	ZL201821613665.X	2018/09/30	2019/08/16
8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组合测量工装	ZL201821616190.X	2018/09/30	2019/08/16
8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带有螺纹孔的零件的内螺纹塞规测量装置	ZL201821614952.2	2018/09/30	2019/06/21
8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外螺纹环规测量装置	ZL201821614977.2	2018/09/30	2019/06/21
8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夹持带有中心通孔的零件的车床夹具	ZL201821614980.4	2018/09/30	2019/06/21
8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轴类零件的检具	ZL201821616078.6	2018/09/30	2019/06/21
8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带有螺纹的零件的检具	ZL201821616162.8	2018/09/30	2019/06/21
8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零件的槽和端面组合测量工装	ZL201821616163.2	2018/09/30	2019/06/21
8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多孔零件的气密性测试工装	ZL201821613656.0	2018/09/30	2019/06/11
8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带有内孔的零件的下槽位的检测工装	ZL201821617258.6	2018/09/30	2019/06/11
8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多孔径检测工装	ZL202020833203.X	2020/05/18	2020/12/08
9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复合尺寸检测工装	ZL202020833201.0	2020/05/18	2020/12/08
9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滚齿角度测量工装	ZL202020831336.3	2020/05/18	2020/12/08
9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链轮键槽位置度检测工装	ZL202020833086.7	2020/05/18	2020/12/08
9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厚度差检测工装	ZL202020883609.9	2020/05/22	2020/12/08
9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水嘴位置度检测工装	ZL202020833040.5	2020/05/18	2020/12/08
9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同轴度检测工装	ZL202020883835.7	2020/05/22	2020/12/08

9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插板式齿形定位工装	ZL202020848148.1	2020/05/20	2021/01/15
9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多段台阶孔自定心工装	ZL202020855895.8	2020/05/20	2021/01/15
9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链轮的自定心工装	ZL202020856338.8	2020/05/20	2021/01/15
9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快换式全形三爪气密工装	ZL202020856340.5	2020/05/20	2021/01/15
10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角度可控式定位刻字工装	ZL202020856434.2	2020/05/20	2021/01/15
10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防错式端面压紧工装	ZL202020856802.3	2020/05/20	2021/01/15
10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高频淬火氮气保护装置	ZL202020858180.8	2020/05/20	2021/01/15
10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随转式自动冲屑工装	ZL202020858201.6	2020/05/20	2021/01/26
10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震动脱砂设备	ZL202020883652.5	2020/05/22	2021/01/15
10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化上油摆框工装	ZL202020883708.7	2020/05/22	2021/03/02
10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螺旋纹检测设备	ZL202020883772.5	2020/05/22	2021/01/15
10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化复合加工设备	ZL202020885150.6	2020/05/22	2021/03/02
10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端面加工设备	ZL202020885165.2	2020/05/22	2021/01/15
10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搅拌摩擦焊夹具	ZL202021158591.2	2020/06/19	2021/04/13
11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内孔的去毛刺装置	ZL202021158614.X	2020/06/19	2021/01/26
11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板状零件的加工设备	ZL202021160132.8	2020/06/19	2021/03/02
11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大尺寸齿圈的热处理装置	ZL202021161308.1	2020/06/19	2021/04/13
11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兼具加工和检测的自动化设备	ZL202021161416.9	2020/06/19	2021/03/02
11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壳体零件的检测装置	ZL202021161433.2	2020/06/19	2021/01/15
11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化砂轴设备	ZL202021162006.6	2020/06/19	2021/03/12
11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自动化去毛刺设备	ZL202021171195.3	2020/06/22	2021/03/02
11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链轮的自动化检测设备	ZL202021206217.5	2020/06/24	2021/01/15
11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三坐标检测工装	ZL202021493122.6	2020/07/24	2021/03/02
11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多工位加工的刀具	ZL202021495347.5	2020/07/24	2021/04/13
12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四工位卧加夹具	ZL202021495349.4	2020/07/24	2021/04/13
12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链轮内孔定位驱动胀紧工装	ZL202021495409.2	2020/07/24	2021/06/18

12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链轮刚套防漏压装检测工装	ZL202021495919.X	2020/07/24	2021/03/02
12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圆筒薄壁件的夹具	ZL202021497476.8	2020/07/24	2021/06/18
12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齿轮的自定心工装	ZL202021497841.5	2020/07/24	2021/01/26
125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垂直度检测工装	ZL202021551477.6	2020/07/30	2021/03/02
126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涡轮齿啮合跳动检测工装	ZL202021551568.X	2020/07/30	2021/03/02
127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大端面零件的平面度检测工装	ZL202021551770.2	2020/07/30	2021/03/16
128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多孔径自动检测工装	ZL202021551822.6	2020/07/30	2021/03/02
129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销孔位置度检测工装	ZL202021552095.5	2020/07/30	2021/03/02
130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多螺纹孔自动检测工装	ZL202021552676.9	2020/07/30	2021/03/02
131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适用于齿圈的检测工装	ZL202021556904.X	2020/07/30	2021/03/02
132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复合尺寸自动检测工装	ZL202021557063.4	2020/07/30	2021/03/02
133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内孔深度检测工装	ZL202021557296.4	2020/07/30	2021/03/02
134	泉峰汽车	实用新型	抽芯装置	ZL202021834451.2	2020/08/27	2021/06/18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2）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

##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泉峰汽车	chervonauto.com	苏 ICP 备 17049485 号-1	2025 年 6 月 3 日

### （2）国际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泉峰汽车欧洲	chervonauto.eu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30 年 12 月 10 日

2	泉峰汽车欧洲	chervonprecision.eu	2020年12月11日	2030年12月10日
---	--------	---------------------	-------------	-------------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二）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系统、底盘、视觉系统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1	泉峰汽车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油雾、悬浮物，pH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
2	泉峰汽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泉峰汽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4	泉峰汽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12日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汽车用压铸件、机加工件和注塑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	泉峰汽车	IATF 16949	TüV SÜD 管	2023年8月2日	在以下适用范围建立和实施了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证书	理服务有限公司		量管理体系：压铸机、机加工件和注塑件的生产符合 IAF 16949 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1 日的要求
6	泉峰汽车大连分公司	IATF 16949 证书	T ü V S ü D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在以下适用范围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变速箱机加工件的生产满足 IATF 16949 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1 日的要求

##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设有一家境外子公司泉峰汽车欧洲，公司通过泉峰汽车欧洲在匈牙利米什科尔茨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提升公司对欧洲客户的供应能力，融入当地产业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泉峰汽车欧洲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泉峰汽车欧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历次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融资净额
	2019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5,243.58
	合计		45,243.58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净额为 45,243.58 万元。公司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510.63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万元的 43.61%，公司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255.32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万元的 21.81%，发行人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现金分红（含税）	1,510.62	3,000.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9%	34.93%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4,510.63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2,255.32
上市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61%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1.81%

####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潘龙泉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潘龙泉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潘龙泉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潘龙泉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泉峰中国投资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潘龙泉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潘龙泉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潘龙泉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股份限售	股东祥禾涌安	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南京拉森、杭州兴富、金华扬帆、苏州盛泉、锋霖创业、梦飞投资	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柯祖谦、张彤、邓凌曲、胡以安、陆先忠、监事刘义、王学宝、陈万翔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文、张林虎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股股东泉峰精密	(1) 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	股东泉峰中国投资	（1）泉峰中国投资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泉峰中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长期	否	是
	其他	股东祥禾涌安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	公司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股股东泉峰精密	(1)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 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潘龙泉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3) 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	(1) 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拟参与认购泉峰汽车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2)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6个月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或泉峰汽车已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报告期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3) 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	可转债认购前后6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	(1)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及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减持登记于其名下的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2) 除通过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董事、总经理邓凌曲	(1)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拉森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登记于其名下的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2) 除通过南京拉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外，本人不直接或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	(1) 本人拟参与认购泉峰汽车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2)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泉峰汽车股票及可转债；(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泉峰汽车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泉峰汽车最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

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考虑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 (含税)
2019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86 元 (含税)	3,000.01 万元
202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 (含税)	1,510.62 万元

公司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510.63 万元, 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43.61%, 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255.32 万元, 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万元的 21.81%, 发行人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现金分红 (含税)	1,510.62	3,000.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9%	34.93%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4,510.63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2,255.32
上市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341.98
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61%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1.81%

## 十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债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续债券余额为 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1.41	10.30	4.01	4.00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泉峰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龙泉	董事长	男	2016-10-21	2022-10-15
张彤	董事	女	2016-10-21	2022-10-15
柯祖谦	董事	男	2016-10-21	2022-10-15
胡以安	董事	男	2016-10-21	2022-10-15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10-21	2022-10-15
陆先忠	董事	男	2017-2-3	2022-10-15
吕伟	独立董事	男	2017-2-3	2022-10-15
冯轶	独立董事	男	2017-2-3	2022-10-15
张逸民	独立董事	男	2017-2-3	2022-10-15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10-16	2022-10-15
卢小兵	监事	男	2019-10-16	2022-10-15
王学宝	职工监事	男	2016-10-21	2022-10-15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2016-10-21	2022-10-15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龙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南京机械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任销售员；1993年6月开始筹建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 Chervon Canada Inc.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 Chervon（HK）Limited 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 Chervon Europe Ltd 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泉峰（南京）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泉峰汽车安徽董事长。

张彤女士，香港永久居民，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南京机械五金矿产医疗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 Green Hope Limited 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 Chervon Canada Inc.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 Chervon Europe Ltd 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 Merc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 Chervon (HK) ltd 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

柯祖谦先生，香港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同济大学讲师；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任 TUV 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 TUV 添福产品服务公司技术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 Klamm Limited 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 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 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 Chervon (HK) ltd 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 Chervon Industry (Vietnam) co.ltd 第一法人；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

胡以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税务成本会计；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财务副总；2005年6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2月至今任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财务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

邓凌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 L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及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泉峰汽车安徽董事、总经理。

陆先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

吕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5月至2002年7月任百胜餐饮有限公司运营部职员；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讲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南京富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张逸民先生，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加拿大 UNB 工商管理助理教授；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副教授；2004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教授；2013年10月至

2020年11月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冯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日报社政法文教处、金陵晚报社社会新闻部记者、编辑；1994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独立董事。

黄敏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高级法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卢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析师；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英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瑶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东方嘉致（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杭州赤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监事。

王学宝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大专学历, 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州扬业工艺品有限公司销售员; 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品质工程师;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项目开发部经理兼监事。

刘志文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0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会计; 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泉峰(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安徽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欧洲执行董事。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薪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龙泉	董事长	0	是
张彤	董事	0	是
柯祖谦	董事	0	是
胡以安	董事	0	是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252.79	否
陆先忠	董事	0	否
吕伟	独立董事	8.00	否
冯辕	独立董事	8.00	否
张逸民	独立董事	8.00	否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0	是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20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卢小兵	监事	0	是
王学宝	职工监事	47.22	否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47	否
张林虎（注）	副总经理	99.10	否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林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泉峰汽车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潘龙泉	董事长	-	-	泉峰精密	21.94%	36.70%
				泉峰中国投资	14.76%	
张彤	董事	-	-	泉峰精密	8.11%	13.65%
				泉峰中国投资	5.54%	
柯祖谦	董事	-	-	泉峰精密	2.25%	3.79%
				泉峰中国投资	1.54%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	-	泉峰精密	2.86%	2.93%
				南京拉森	0.07%	
王丽君	董事、总经理邓凌曲的配偶	-	-	南京拉森	0.64%	0.64%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00	0.08%	-	-	0.08%

###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37 人）		129.37	84.42
合计		153.24	100

##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7.99114 元/股。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从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

##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

####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本次可解除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00	32,040	2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160,200	32,040	2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1,255,500	251,100	20%
<b>合计</b>			1,415,700	283,140	20%

##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发行，2022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万元整，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1,415,7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

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86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 5% 和上升 1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01,415,700	201,415,700	240,507,755
假设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948,803.17	120,948,803.17	120,948,80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217,626.90	112,217,626.90	112,217,6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05	0.6005	0.54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05	0.5029	0.5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1	0.5571	0.5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71	0.4666	0.4666
假设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6,996,243.33	133,346,055.49	133,346,0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828,508.25	123,719,933.66	123,719,93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05	0.6620	0.6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05	0.5544	0.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50	0.6143	0.5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50	0.5144	0.5144
假设 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043,683.49	146,348,051.84	146,348,0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439,389.59	135,783,328.55	135,783,3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5	0.7266	0.6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5	0.6085	0.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29	0.6741	0.6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29	0.5646	0.5646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 ①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已逐渐超过公司现有的产能，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无法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 ②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汽车制造商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是争取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此，汽车制造商必然倾向于选择质优价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一线工人工资及社会福利待遇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上涨压力。

在充分考虑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工参与环节，改变过去手工操作或半自动操作导致的工件精度不稳定，进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综合效益，同时为公司实施“制造+互联网”的智能化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是公司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 ③改进生产工艺，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

目前传统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行业低谷时期，但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叠加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陆续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出了众多新能源汽车车型。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和升级，电动车动力总成零件呈现出集成化的趋势，这不仅会带来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同时也对铝合金压铸零件的结构复杂性、尺寸精度、轻量化、强度和韧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电动车动力总成零件相对于传统内燃发动机零件，其应用环境要求较高，产品需要与电子线路板、电控元器件一起装配使用，因此对于压铸件成品的清洁度要求十分苛刻，对金属颗粒的残留值、非金属的残留值以及纤维物的残留值都要较高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购置国际及国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打造标准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设完成后，车间内生产线具备全自动在线检测、自动防错、品质管控等功能，实现生产工艺的改造升级，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零部件高性能、高质量的要求，从而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

## 2、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中国制造 2025》作为国家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根据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 号）中的条目，提到要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大工业有效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将购置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生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转型升级。

### 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比亚迪、长城等整车厂商建立了直供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中高端品牌整车系列。上述公司的订单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③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公司拟建项目的投产提供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掌握了一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 ④配套设施条件完备

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西侧、卞家山路东侧、沿河路北侧地块的一片新征土地进行实施，项目将规划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厂区配套有完善的供水、排污、供电等基础设施，且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 2、技术储备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每年都持续投入科研经费，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在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一线跨国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由销售部门负责订单获取、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工作。同时，研发部门也将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方向，不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推进公司新工艺、新技术在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持续增强客户与公司合作，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从事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汽车“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13 年即开始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开发电驱动相关业务，后又与其他客户拓展了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

公司后续的工作推进将围绕“业务、产能、研发”三个方向进行部署和安排，主要情况如下：

##### 1、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以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为代表的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终端市场检验，以优异的质量表现获得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除通过系统供应商广泛配套于长城、上汽、一汽、长安外，公司已获得比亚迪、长城等多家客户的直供订单，该类业务有望实现进一步的大幅增长。

##### 2、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公司积极研发各类新产品，不断拓展各类新客户，未来公司新能源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及整体实力。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系统、底盘、视觉系统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泉峰精密和潘龙泉，其中，泉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活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2	泉峰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期货交易
3	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4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5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电动工具业务
6	泉峰中国投资	投资控股
7	Chervon (HK) Limited	国际贸易
8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	北美电动工具产品设计、销售和客户服务
9	Chervon Europe Limited	欧洲电动工具产品设计、销售和客户服务
10	EGO Europe GmbH	EGO 电动工具品牌运作、销售和客户服务
11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电动工具销售和客户服务
12	SKIL B.V.	Skil 品牌电动工具欧洲业务
13	Chervon GmbH	负责电动工具业务欧洲市场营销服务
14	德朔实业	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5	南京搏峰	台型工具生产、研发
16	泉峰中国贸易	电动工具外贸业务
17	Chervon Canada Inc.	加拿大电动工具产品设计、销售和品牌运营
18	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19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	境内以及东南亚市场电动工具的销售服务
20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21	FLEX Geschäftsführung GmbH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2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KG	投资控股
23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Flex 品牌产品的生产、设计、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24	FLEX Power Tools BVBA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比利时的销售
25	FLEX Power Tools B.V.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荷兰的销售
26	FLEX Electroportatif Machines et Accessoires-FEMA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和服务
27	FLEX Elektronářadí, s.r.o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捷克的进出口业务
28	FLEX Italia S.r.l.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意大利的进出口业务
29	FLEX Power Tools Limited	Flex 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英国的销售和服务
30	Chervon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电动工具的生产
31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32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向境外二级市场投资
33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向境外二级市场投资
34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35	Lucky Trip Investments Limited	未实际经营，仅以其名义持有香港房产
36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新西兰电动工具销售和市场服务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未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生产销售、投资业务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审核, 并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 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 7,2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5%, 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56 万股, 占比 23.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6 万股, 占比 58.86%。

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控制发行人 58.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泉峰国际贸易	潘龙泉通过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制 8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66.7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63.8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裁的企业
6	泉峰中国投资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Chervon (HK)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Chervon Europe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EGO Europe GmbH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1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SKIL B.V.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3	Chervon GmbH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14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德朔实业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南京搏峰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和德朔实业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泉峰中国贸易	潘龙泉通过德朔实业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Chervon Canada Inc.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K)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潘龙泉通过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	潘龙泉通过德朔实业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1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3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KG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和 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4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潘龙泉通过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KG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5	FLEX Power Tools BVBA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6	FLEX Power Tools B.V.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7	FLEX Electroportatif Machines et Accessoires-FEMA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8	FLEX Elektronářadí, s.r.o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29	FLEX Italia S.r.l.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30	FLEX Power Tool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31	Chervon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潘龙泉通过德朔实业控制 100% 的股权的企业
32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8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潘龙泉通过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Lucky Trip Investments Limited	潘龙泉之妻包宗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两家子公司，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Chervon Autó Prec ízós Technológia（Európa）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祥禾涌安	10,485,099	5.21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Green Hope Limited	董事张彤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Merc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张彤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Klamm Limited	董事柯祖谦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Firs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柯祖谦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泛远皇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柯祖谦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拉森	董事兼总经理邓凌曲直接持股 1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Las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兼总经理邓凌曲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先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先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涌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陆先忠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
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逸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兵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东方嘉致（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赤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监事卢小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龙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龙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龙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龙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 7、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张林虎	2016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刘义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3	陈万翔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潘龙泉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彤及胡以安曾任董事，于 2020.10.31 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内容
南京搏峰	-	-	8.85	38.38	销售商品
德朔实业	-	-	95.23	-	销售商品
合计	-	-	104.07	38.3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德朔实业销售工作台、电动工具底座等产品。此外，公司亦向南京搏峰销售电动工具底座、转盘、压缩空气等产品及原材料，形成小额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38.38 万元、104.07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定制生产的少量辅助材料，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朔实业	办公楼、厂房、员工宿舍	100.56	52.57	36.57	56.44

报告期内，由于德朔实业拥有的注塑车间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厂房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承租德朔实业的注塑车间厂房用于生产。

为了解决外地员工的住宿问题，同时德朔实业的部分员工宿舍也处于空置状态，因此发行人按照当地市场租赁价格承租了德朔实业的部分员工宿舍。2018 年，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南京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日龙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员工宿舍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德朔实业租赁员工宿舍。

##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搏峰	办公楼、厂房	-	-	73.35	293.41

报告期内，南京搏峰向发行人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用于生产办公。2020 年，南京搏峰整体搬迁，故不再租赁公司办公楼、厂房。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水平，租赁房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与周边可比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同，租赁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 向关联方支付代垫水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朔实业	45.49	75.57	57.75	56.80
<b>合计</b>	<b>45.49</b>	<b>75.57</b>	<b>57.75</b>	<b>56.80</b>

报告期内，泉峰汽车与德朔实业水费与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且分别由供水部门及供电部门开具发票，但因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双方在供水及供电部门均只有一个户名，因此双方缴纳水电费时先由一方垫付，再向另一方收取代垫水电费。

其中，在用水方面，由德朔实业先垫付后再向公司收取。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朔实业支付的水费以当地供水部门开具的发票金额为依据，定价公允。

### 2) 向关联方收取代垫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朔实业	250.40	805.92	822.32	1,177.77
南京搏峰	-	-	23.36	126.11
<b>合计</b>	<b>250.40</b>	<b>805.92</b>	<b>845.68</b>	<b>1,303.88</b>

在用电方面，由泉峰汽车负责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向德朔实业及租用其厂房的南京博峰收取代垫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电费结算以当地供电部门开具的发票金额为依据，定价公允。

###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户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德朔实业之间的水电费代收代缴系因双方在供水及供电部门共用一个户名所致。发行人与德朔实业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的园区中各自独立拥有厂房，但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园区规划只有一个供水及供电设施的接入点，且对应户号需与不动产红线图一致，目前在供水及供电部门只能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其中在供水部门的户名为德朔实业，在供电部门的户名为泉峰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德朔实业的水电费均独立计量、独立核算。

#### ① 水费

报告期内，水费由德朔实业根据供水部门开具的发票代为垫付后，向发行人收取。上述代垫费用的结算一般于当月底之前结清。交易价格以供水部门开具的发票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 ② 电费

2018 年至 2020 年，由发行人根据供电部门开具的发票支付后向德朔实业收取，相关费用于当月底之前结清。

由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国网南京供电公司关于调整有关票据规范化管理的公告》，明确提出将停止对未与国网公司直接签订供用电合同的房屋承租方或电力分表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执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起，已由公司根据其用电量直接开具电费发票至德朔实业，德朔实业不迟于发行人支付电费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电费。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与德朔实业签署《代收代缴电费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就代收代缴电费事项，变更为预付款模式，德朔实业应于发行人处存放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支付其应承担的电费，于每月初，发行人根据德朔实业的实际用电量向其开具发票，明确德朔实业实际应付电费及保证金余额，并由德朔实业相应补足保证金。双方可根据德朔实业的实际用电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但需确保存放于发行人的保证金足以覆盖德朔

实业每月的实际应付电费。自 2021 年 6 月起，上述代收代付电费已经变更为预付款模式，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发行人与德朔实业在供水及供电部门共用一个户名系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客观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双方独立管理和使用水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关联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共用供水及供电账户的情形对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83	550.58	633.50	535.28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较少，期末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很低，关联交易对公司报表影响很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9	2019/1/28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5/11	2019/5/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	2019/1/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17.86	2018/3/1	2019/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84.73	2018/4/13	2019/4/9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2/1	2019/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18/5/30	2019/5/30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8/22	2019/8/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8/9/11	2019/9/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8/9/11	2019/9/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8/9/11	2019/9/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7/25	2019/7/24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14	2019/8/13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8/9/17	2019/9/12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0/30	2019/10/16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23	2019/11/2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26	2019/11/26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为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2/1	2019/8/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18/2/1	2020/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3.00	2018/9/21	2023/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2.91	2018/9/21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2.42	2018/10/11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91.78	2018/10/24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1.86	2018/1/12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3.87	2018/1/26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91.54	2018/2/5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9.33	2018/2/5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8.06	2018/2/12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6.63	2018/3/2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44.74	2018/3/19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5.92	2018/3/30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9.01	2018/4/9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6.30	2018/4/18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8.36	2018/4/18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5.45	2018/4/28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29.01	2018/5/10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8.42	2018/6/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1.92	2018/6/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84	2018/8/3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97.00	2018/8/31	2023/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2.47	2018/11/7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4.42	2018/11/26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5.87	2018/12/7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8.81	2018/12/25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9/3/26	2020/3/25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28	2020/1/16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9/1/24	2020/1/23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19/6/11	2020/6/10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21	2020/2/19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26	2020/4/26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为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5.27	2017/12/1	2021/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4.28	2017/12/26	2021/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2.73	2017/12/26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3.87	2018/1/26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91.54	2018/2/5	2021/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9.33	2018/2/5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8.06	2018/2/12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6.63	2018/3/2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44.74	2018/3/19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5.92	2018/3/30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9.01	2018/4/9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6.30	2018/4/18	2022/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8.36	2018/4/18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5.45	2018/4/28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8.42	2018/6/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1.92	2018/6/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84	2018/8/31	2022/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97.00	2018/8/31	2023/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3.00	2018/9/21	2023/6/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2.47	2018/11/7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4.42	2018/11/26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8.81	2018/12/25	2023/12/21	已履行完毕
2019年为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65	2019/9/18	2020/3/18	已履行完毕

##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年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14	2021/3/22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17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29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 4)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年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14	2021/3/22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17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29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与发行人为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担保的其他事项。

## （2）代关联方支付税款

南京拉森在本公司股改过程中视同分红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为 44.1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分五年平均缴纳。2018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3 月，公司分别代扣代缴南京拉森在本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的视同分红所得税费用各 8.82 万元，上述款项均于代缴当月收回。

因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为境外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上市公司有为其代扣代缴利润分配预提所得税的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必须在权益分派完成后 7 天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代泉峰精密缴纳的分红利得之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07.18 万元，泉峰精密已于当天将对应税款全额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代泉峰精密缴纳的分红利得之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4.00 万元，泉峰精密已提前将对应税款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为避免资金占用，2021 年 5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后将及时拨付分红所得税。且公司在内部贯彻强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杜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4）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根据市场评估价，公司从关联方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购入奥迪 A6 汽车一辆，价值 4.5 万元人民币。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 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七)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 2、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确保交易公允, 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2)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中独董职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独立董事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3、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人

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泉峰汽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0271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04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92,719,788.11	270,663,343.94	195,293,564.87	119,350,2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503,671.23	-
衍生金融资产	2,948,362.49	1,340,647.77	-	-
应收票据	-	-	-	3,660,000.00
应收账款	352,617,450.45	371,442,742.79	300,809,382.93	392,445,100.48
应收款项融资	134,924,791.45	195,744,492.70	160,462,577.12	-
预付款项	11,961,581.25	6,258,403.00	3,876,107.69	4,777,597.54
其他应收款	5,020,077.16	5,199,053.87	4,448,457.79	5,369,469.98
存货	384,828,893.86	296,577,077.18	258,673,875.74	262,759,371.21
其他流动资产	29,654,930.33	9,237,710.89	59,475,823.86	41,923,134.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4,675,875.10</b>	<b>1,156,463,472.14</b>	<b>1,063,543,461.23</b>	<b>830,284,929.19</b>
固定资产	948,240,561.48	902,274,763.34	908,878,674.30	856,129,190.32
在建工程	110,095,428.48	46,438,243.61	42,562,476.00	73,067,860.98
使用权资产	8,525,661.63	-	-	-
无形资产	145,202,016.45	80,601,125.25	76,060,934.09	76,568,194.71
长期待摊费用	11,647,237.93	10,929,061.88	11,243,854.56	14,305,5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800,7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170,866.73	34,689,619.87	16,102,795.90	39,159,744.6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6,881,772.70</b>	<b>1,074,932,813.95</b>	<b>1,054,848,734.85</b>	<b>1,064,031,284.53</b>
<b>资产总计</b>	<b>2,531,557,647.80</b>	<b>2,231,396,286.09</b>	<b>2,118,392,196.08</b>	<b>1,894,316,213.72</b>
短期借款	359,888,645.41	177,575,330.67	95,144,448.33	307,657,9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32,863.09
衍生金融负债	-	-	249,075.13	-
应付票据	5,143,613.96	17,548,762.33	19,409,164.62	-
应付账款	387,963,022.31	334,159,128.38	260,576,026.01	204,085,516.92
预收款项	-	-	617,838.54	487,120.61
合同负债	1,054,752.14	1,085,543.08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815.97	34,158,611.90	28,778,533.32	27,918,997.93
应交税费	4,804,526.24	5,913,751.68	8,408,649.82	1,011,401.54
其他应付款	65,224,178.39	60,086,273.70	30,846,285.32	40,426,2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4,571.45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045,512.37	18,361,229.61	13,898,060.15	17,039,789.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6,317,066.79</b>	<b>648,888,631.35</b>	<b>458,212,652.69</b>	<b>650,859,847.25</b>
长期借款	-	-	183,243,742.10	316,986,757.74
租赁负债	8,259,413.03	-	-	-
递延收益	-	-	2,202,555.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4,766.75	22,757,817.84	10,078,319.4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34,179.78</b>	<b>22,757,817.84</b>	<b>195,524,617.09</b>	<b>316,986,757.74</b>
<b>负债合计</b>	<b>903,451,246.57</b>	<b>671,646,449.19</b>	<b>653,737,269.78</b>	<b>967,846,604.99</b>
股本/实收资本	201,415,700.00	201,494,2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705,631.49	993,589,740.16	978,547,379.05	576,111,530.00
减：库存股	9,060,318.37	11,940,361.47	-	-
其他综合收益	-386,718.29	-596,980.23	-141,314.63	-
盈余公积	49,191,741.48	41,355,297.32	29,252,934.20	20,663,855.88
未分配利润	391,240,364.92	335,847,941.12	256,995,927.68	179,694,222.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28,106,401.23</b>	<b>1,559,749,836.90</b>	<b>1,464,654,926.30</b>	<b>926,469,608.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31,557,647.80</b>	<b>2,231,396,286.09</b>	<b>2,118,392,196.08</b>	<b>1,894,316,213.7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05,548,787.94</b>	<b>1,385,756,806.49</b>	<b>1,250,520,314.49</b>	<b>1,202,271,537.65</b>
其中：营业收入	805,548,787.94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202,271,537.65
减：营业总成本	743,257,293.70	1,258,350,907.82	1,166,396,228.43	1,105,354,575.84
其中：营业成本	595,479,346.10	1,024,559,792.52	936,281,512.88	909,203,275.07
税金及附加	4,130,976.69	10,868,836.79	7,388,300.36	4,816,455.15
销售费用	28,910,334.51	40,636,198.90	38,164,084.26	31,551,507.31
管理费用	43,913,039.07	83,860,496.82	74,926,564.34	47,345,919.44
研发费用	62,341,995.69	82,558,907.74	79,536,546.71	82,361,713.95
财务费用	8,481,601.64	15,866,675.05	30,099,219.88	30,075,704.92
其中：利息费用	8,516,250.66	14,384,268.06	30,681,810.70	32,818,593.55
利息收入	1,673,332.50	996,085.58	1,163,066.35	697,364.78
其他收益	22,925,000.00	6,728,721.18	5,677,444.44	7,9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1,136.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714.72	1,589,722.90	1,487,459.19	-1,678,29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147.66	-3,934,930.90	4,067,282.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787.19	-33,911.32	-3,290,737.08	-6,188,65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24.00	-454,062.92	-337,226.17	-217,762.52
<b>二、营业利润</b>	<b>88,371,119.81</b>	<b>132,772,573.86</b>	<b>91,728,308.75</b>	<b>96,752,250.95</b>
加：营业外收入	495,615.97	1,771,999.91	717,999.62	1,786,171.68
减：营业外支出	186,032.39	835,545.24	4,534.75	245,156.57
<b>三、利润总额</b>	<b>88,680,703.39</b>	<b>133,709,028.53</b>	<b>92,441,773.62</b>	<b>98,293,266.06</b>
减：所得税费用	10,316,261.83	12,760,225.36	6,550,990.47	6,658,966.82
<b>四、净利润</b>	<b>78,364,441.56</b>	<b>120,948,803.17</b>	<b>85,890,783.15</b>	<b>91,634,299.2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64,441.56	120,948,803.17	85,890,783.15	91,634,29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64,441.56	120,948,803.17	85,890,783.15	91,634,299.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0,261.94</b>	<b>-455,665.60</b>	<b>-141,314.63</b>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261.94	-455,665.60	-141,314.6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261.94	-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261.94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5,665.60	-141,314.63	-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9,387.13	-1,301,359.36	-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	-466,839.73	1,160,044.73	-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787.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8,574,703.51</b>	<b>120,493,137.57</b>	<b>85,749,468.52</b>	<b>91,634,299.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74,703.51	120,493,137.57	85,749,468.52	91,634,29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7	0.6047	0.4739	0.6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6039	不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989,932.97	1,330,555,016.06	1,215,082,261.77	1,269,131,41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1,912.63	14,183,367.05	36,135,789.51	33,670,0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432.50	9,496,806.67	9,459,011.18	10,403,53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4,718,278.10</b>	<b>1,354,235,189.78</b>	<b>1,260,677,062.46</b>	<b>1,313,204,977.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817,215.89	753,116,092.09	603,960,362.35	921,147,545.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83,417.55	256,875,786.45	252,376,930.85	266,779,1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9,465.32	47,180,105.64	19,171,709.01	24,115,0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9,062.87	84,852,340.68	99,681,259.68	82,210,26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1,359,161.63</b>	<b>1,142,024,324.86</b>	<b>975,190,261.89</b>	<b>1,294,251,943.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59,116.47</b>	<b>212,210,864.92</b>	<b>285,486,800.57</b>	<b>18,953,03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2,276,862.2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330.93	7,633.69	97,17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2,607,193.20</b>	<b>7,633.69</b>	<b>97,174.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95,118.53	126,678,163.95	112,256,231.88	356,461,6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695,118.53</b>	<b>126,678,163.95</b>	<b>242,256,231.88</b>	<b>356,461,608.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695,118.53</b>	<b>5,929,029.25</b>	<b>-242,248,598.19</b>	<b>-356,364,43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	-	-	4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63,000.00	210,700,000.00	169,000,000.00	607,059,486.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3,736.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163,000.00</b>	<b>223,173,736.00</b>	<b>634,000,000.00</b>	<b>607,059,486.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98,109.12	311,988,522.10	566,400,929.04	229,495,33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3,482.86	44,187,603.78	29,791,171.66	32,334,708.73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310,948.00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64,150.9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111,591.98</b>	<b>356,487,073.88</b>	<b>608,756,251.65</b>	<b>261,830,042.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1,408.02</b>	<b>-133,313,337.88</b>	<b>25,243,748.35</b>	<b>345,229,444.0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1,377.37	730,633.24	114,206.89	198,786.9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0,264,028.59</b>	<b>85,557,189.53</b>	<b>68,596,157.62</b>	<b>8,016,830.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02,573.67	182,845,384.14	114,249,226.52	106,232,395.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8,666,602.26</b>	<b>268,402,573.67</b>	<b>182,845,384.14</b>	<b>114,249,226.5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6,980.23	41,355,297.32	335,847,941.12	1,559,749,8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6,980.23	41,355,297.32	335,847,941.12	1,559,749,8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00	2,115,891.33	-2,880,043.10	210,261.94	7,836,444.16	55,392,423.80	68,356,56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261.94		78,364,441.56	78,574,70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500	2,115,891.33	-2,880,043.10			-29,395.80	4,888,038.6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5,891.33	-2,880,043.10				4,995,934.43
2.其他	-78,500					-29,395.80	-107,895.80
（三）利润分配					7,836,444.16	-22,942,621.96	-15,106,177.80
1.提取盈余公积					7,836,444.16	-7,836,444.16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6,177.80	-15,106,177.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415,700.00	995,705,631.49	9,060,318.37	-386,718.29	49,191,741.48	391,240,364.92	1,628,106,401.2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200.00	15,042,361.11	-11,940,361.47	-455,665.60	12,102,363.12	78,852,013.44	95,094,91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665.60		120,948,803.17	120,493,13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00.00	15,042,361.11	-12,168,474.45			5,686.45	4,373,773.11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2,400.00	15,393,491.18	-12,473,736.00				4,452,155.18
2. 回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00.00	-351,130.07	305,261.55			5,686.45	-78,382.07
（三）利润分配			228,112.98		12,102,363.12	-42,102,476.18	-29,772,0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2,363.12	-12,102,363.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112.98			-30,000,113.06	-29,772,000.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6,980.23	41,355,297.32	335,847,941.12	1,559,749,836.9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69,6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39.93			-12,739.9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2,739.93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56,8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02,435,849.05		-128,574.70	8,589,078.32	77,301,704.83	538,198,05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74.70		85,890,783.15	85,762,20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02,435,849.05					452,435,84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02,435,849.05					452,435,849.05
（三）利润分配					8,589,078.32	-8,589,07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9,078.32	-8,589,078.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1,500,425.96	97,223,353.53	834,835,30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1,500,425.96	97,223,353.53	834,835,309.49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163,429.92	82,470,869.32	91,634,299.2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91,634,299.24	91,634,299.2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三）利润分配					9,163,429.92	-9,163,42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3,429.92	-9,163,429.92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69,608.73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3,451,371.32	269,688,107.54	195,293,564.87	119,350,2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503,671.23	-
衍生金融资产	2,948,362.49	1,340,647.77	-	-
应收票据	-	-	-	3,660,000.00
应收账款	352,617,450.45	371,442,742.79	300,809,382.93	392,445,100.48
应收款项融资	134,924,791.45	195,744,492.70	160,462,577.12	-
预付款项	11,961,581.25	6,258,403.00	3,876,107.69	4,777,597.54
其他应收款	70,255,666.10	5,199,053.87	4,448,457.79	5,369,469.98
存货	384,828,893.86	296,577,077.18	258,673,875.74	262,759,371.21
其他流动资产	29,654,930.33	9,232,468.04	59,475,823.86	41,923,134.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0,643,047.25</b>	<b>1,155,482,992.89</b>	<b>1,063,543,461.23</b>	<b>830,284,929.19</b>
长期股权投资	1,078,463.00	1,078,463.00	-	-
固定资产	948,240,561.48	902,274,763.34	908,878,674.30	856,129,190.32
在建工程	96,271,765.25	46,438,243.61	42,562,476.00	73,067,860.98
使用权资产	8,525,661.63	-	-	-
无形资产	80,509,327.52	80,601,125.25	76,060,934.09	76,568,194.71
长期待摊费用	10,860,847.43	10,929,061.88	11,243,854.56	14,305,5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800,7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71,823.59	34,689,619.87	16,102,795.90	39,159,744.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8,458,449.90</b>	<b>1,076,011,276.95</b>	<b>1,054,848,734.85</b>	<b>1,064,031,284.53</b>
<b>资产总计</b>	<b>2,509,101,497.15</b>	<b>2,231,494,269.84</b>	<b>2,118,392,196.08</b>	<b>1,894,316,213.72</b>
短期借款	359,888,645.41	177,575,330.67	95,144,448.33	307,657,9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32,863.09
衍生金融负债	-	-	249,075.13	-
应付票据	5,143,613.96	17,548,762.33	19,409,164.62	-
应付账款	387,963,022.31	334,159,128.38	260,576,026.01	204,085,516.92
预收款项	-	-	617,838.54	487,120.61
合同负债	1,054,752.14	1,085,543.08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815.97	34,158,611.90	28,778,533.32	27,918,997.93
应交税费	2,093,845.04	5,913,751.68	8,408,649.82	1,011,401.54
其他应付款	57,525,773.39	60,086,273.70	30,846,285.32	40,426,2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4,571.45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039,747.72	18,361,229.61	13,898,060.15	17,039,789.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5,902,215.94</b>	<b>648,888,631.35</b>	<b>458,212,652.69</b>	<b>650,859,847.25</b>
长期借款	-	-	183,243,742.10	316,986,757.74
租赁负债	8,259,413.03	-	-	-
递延收益	-	-	2,202,555.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4,766.75	22,782,760.53	10,078,319.4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34,179.78</b>	<b>22,782,760.53</b>	<b>195,524,617.09</b>	<b>316,986,757.74</b>
<b>负债合计</b>	<b>893,036,395.72</b>	<b>671,671,391.88</b>	<b>653,737,269.78</b>	<b>967,846,604.99</b>
股本/实收资本	201,415,700.00	201,494,2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705,631.49	993,589,740.16	978,547,379.05	576,111,530.00
减：库存股	9,060,318.37	11,940,361.47	-	-
其他综合收益	-401,255.93	-598,767.23	-141,314.63	-
盈余公积	47,977,474.32	41,355,297.32	29,252,934.20	20,663,855.88
未分配利润	380,427,869.92	335,922,769.18	256,995,927.68	179,694,222.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16,065,101.43</b>	<b>1,559,822,877.96</b>	<b>1,464,654,926.30</b>	<b>926,469,608.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09,101,497.15</b>	<b>2,231,494,269.84</b>	<b>2,118,392,196.08</b>	<b>1,894,316,213.7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05,548,787.94</b>	<b>1,385,756,806.49</b>	<b>1,250,520,314.49</b>	<b>1,202,271,537.65</b>
减：营业成本	595,479,346.10	1,024,559,792.52	936,281,512.88	909,203,275.07
税金及附加	3,871,008.06	10,868,836.79	7,388,300.36	4,816,455.15
销售费用	28,910,334.51	40,636,198.90	38,164,084.26	31,551,507.31
管理费用	43,516,685.23	83,760,739.67	74,926,564.34	47,345,919.44
研发费用	62,341,995.69	82,558,907.74	79,536,546.71	82,361,713.95
财务费用	7,304,706.21	15,866,661.45	30,099,219.88	30,075,704.92
其中：利息费用	8,341,621.56	14,384,268.06	30,681,810.70	32,818,593.5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668,588.39	996,085.58	1,163,066.35	697,364.78
其他收益	4,690,000.00	6,728,721.18	5,677,444.44	7,9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1,136.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714.72	1,589,722.90	1,487,459.19	-1,678,29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147.66	-3,934,930.90	4,067,282.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787.19	-33,911.32	-3,290,737.08	-6,188,65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24.00	-454,062.92	-337,226.17	-217,762.52
<b>二、营业利润</b>	<b>71,969,337.71</b>	<b>132,872,344.61</b>	<b>91,728,308.75</b>	<b>96,752,250.95</b>
加：营业外收入	495,615.97	1,771,999.91	717,999.62	1,786,171.68
减：营业外支出	186,032.39	835,545.24	4,534.75	245,156.57
<b>三、利润总额</b>	<b>72,278,921.29</b>	<b>133,808,799.28</b>	<b>92,441,773.62</b>	<b>98,293,266.06</b>
减：所得税费用	6,057,151.26	12,785,168.05	6,550,990.47	6,658,966.82
<b>四、净利润</b>	<b>66,221,770.03</b>	<b>121,023,631.23</b>	<b>85,890,783.15</b>	<b>91,634,299.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21,770.03	121,023,631.23	85,890,783.15	91,634,29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7,511.30</b>	<b>-457,452.60</b>	<b>-141,314.63</b>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11.30	-	-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11.30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7,452.60	-141,314.63	-
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9,387.13	-1,301,359.36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	-466,839.73	1,160,044.73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419,281.33</b>	<b>120,566,178.63</b>	<b>85,749,468.52</b>	<b>91,634,299.24</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308,182.86	1,330,555,016.06	1,215,082,261.77	1,269,131,41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1,912.63	14,183,367.05	36,135,789.51	33,670,0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4,570.37	9,496,806.67	9,459,011.18	10,403,53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5,354,665.86</b>	<b>1,354,235,189.78</b>	<b>1,260,677,062.46</b>	<b>1,313,204,977.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817,215.89	753,116,092.09	603,960,362.35	921,147,5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83,417.55	256,875,786.45	252,376,930.85	266,779,1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9,465.32	47,180,105.64	19,171,709.01	24,115,0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8,033.84	84,747,327.09	99,681,259.68	82,210,26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6,938,132.60</b>	<b>1,141,919,311.27</b>	<b>975,190,261.89</b>	<b>1,294,251,943.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16,533.26</b>	<b>212,315,878.51</b>	<b>285,486,800.57</b>	<b>18,953,03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2,276,862.2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330.93	7,633.69	97,17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2,607,193.20</b>	<b>7,633.69</b>	<b>97,174.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65,351.79	126,678,163.94	112,256,231.88	356,461,6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8,463.00	130,000,000.0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5,838.67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011,190.46</b>	<b>127,756,626.94</b>	<b>242,256,231.88</b>	<b>356,461,608.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9,011,190.46</b>	<b>4,850,566.26</b>	<b>-242,248,598.19</b>	<b>-356,364,43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	-	-	4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63,000.00	210,700,000.00	169,000,000.00	607,059,486.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3,736.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163,000.00</b>	<b>223,173,736.00</b>	<b>634,000,000.00</b>	<b>607,059,486.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98,109.12	311,988,522.10	566,400,929.04	229,495,33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6,070.19	44,187,603.78	29,791,171.66	32,334,708.73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310,94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64,150.9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114,179.31</b>	<b>356,487,073.88</b>	<b>608,756,251.65</b>	<b>261,830,042.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48,820.69</b>	<b>-133,313,337.88</b>	<b>25,243,748.35</b>	<b>345,229,444.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83,315.29</b>	<b>728,846.24</b>	<b>114,206.89</b>	<b>198,786.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970,848.20</b>	<b>84,581,953.13</b>	<b>68,596,157.62</b>	<b>8,016,830.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27,337.27	182,845,384.14	114,249,226.52	106,232,395.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9,398,185.47</b>	<b>267,427,337.27</b>	<b>182,845,384.14</b>	<b>114,249,226.52</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8,767.23	41,355,297.32	335,922,769.18	1,559,822,87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8,767.23	41,355,297.32	335,922,769.18	1,559,822,87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00	2,115,891.33	-2,880,043.10	197,511.30	6,622,177.00	44,505,100.74	56,242,22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11.30		66,221,770.03	66,419,28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500	2,115,891.33	-2,880,043.10			11,685.51	4,929,119.94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5,891.33	-2,880,043.10				4,995,934.43
2.其他	-78,500					11,685.51	-66,814.49
（三）利润分配					6,622,177.00	-21,728,354.80	-15,106,177.80
1.提取盈余公积					6,622,177.00	-6,622,177.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6,177.80	-15,106,177.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415,700.00	995,705,631.49	9,060,318.37	-401,255.93	47,977,474.32	380,427,869.92	1,616,065,101.4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200.00	15,042,361.11	-11,940,361.47	-457,452.60	12,102,363.12	78,926,841.50	95,167,95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52.60		121,023,631.23	120,566,17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00.00	15,042,361.11	-12,168,474.45			5,686.45	4,373,773.11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2,400.00	15,393,491.18	-12,473,736.00				4,452,155.18
2.回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00.00	-351,130.07	305,261.55			5,686.45	-78,382.07
（三）利润分配			228,112.98		12,102,363.12	-42,102,476.18	-29,772,000.0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02,363.12	-12,102,363.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112.98			-30,000,113.06	-29,772,000.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494,200.00	993,589,740.16	-11,940,361.47	-598,767.23	41,355,297.32	335,922,769.18	1,559,822,877.9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69,6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39.93			-12,739.9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2,739.93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56,8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02,435,849.05		-128,574.70	8,589,078.32	77,301,704.83	538,198,05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74.70		85,890,783.15	85,762,20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02,435,849.05					452,435,84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02,435,849.05					452,435,849.05
（三）利润分配					8,589,078.32	-8,589,07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9,078.32	-8,589,078.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78,547,379.05		-141,314.63	29,252,934.20	256,995,927.68	1,464,654,926.3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1,500,425.96	97,223,353.53	834,835,309.4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11,500,425.96	97,223,353.53	834,835,309.49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3,429.92	82,470,869.32	91,634,29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34,299.24	91,634,29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9,163,429.92	-9,163,42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3,429.92	-9,163,429.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6,111,530.00			20,663,855.88	179,694,222.85	926,469,608.73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2021年1-6月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 2、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9月21日，公司设立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100%股权比例
2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1月4日，公司设立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占100%股权比例

### 3、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 4、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78	2.32	1.28
速动比率（倍）	0.96	1.33	1.76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9%	30.10%	30.86%	5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30.10%	30.86%	5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1	3.91	3.43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3.62	3.54	4.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7.74	7.32	6.1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股)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1.05	1.43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42	0.34	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4%	5.96%	6.36%	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23.51	26,443.51	22,684.08	20,78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1	10.30	4.01	4.00

注：上述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数据未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7	0.6047	0.4739	0.6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603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8.01	6.86	1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0	0.5611	0.4385	0.5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7	0.56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3	6.35	9.68

注：上述项目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当年年报数据列示，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0	45.41	33.72	2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31	-832.25	-611.42	-95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160.77	-306.08	-148.75	167.8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	65.74	-27.67	8.08
所得税影响额	548.76	154.08	113.12	113.47
<b>合计</b>	<b>-1,893.97</b>	<b>-873.12</b>	<b>-641.00</b>	<b>-643.02</b>

注：负号表示收益。

##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若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467.59	47.98	115,646.35	51.83	106,354.35	50.21	83,028.49	43.83
非流动资产	131,688.18	52.02	107,493.28	48.17	105,484.87	49.79	106,403.13	56.17
合计	<b>253,155.76</b>	<b>100.00</b>	<b>223,139.63</b>	<b>100.00</b>	<b>211,839.22</b>	<b>100.00</b>	<b>189,431.62</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431.62 万元、211,839.22 万元、223,139.63 万元及 253,155.7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2,40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主板 IPO，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增长及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增长。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30,016.14 万元，主要系初创子公司购买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并新购处于安装阶段的新项目生产设备，导致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

##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71.98	24.10	27,066.33	23.40	19,529.36	18.36	11,935.03	14.37
衍生金融资产	294.84	0.24	134.06	0.12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050.37	7.57	-	-
应收票据	-	-	-	-	-	-	366.00	0.44
应收账款	35,261.75	29.03	37,144.27	32.12	30,080.94	28.28	39,244.51	47.27
应收款项融资	13,492.48	11.11	19,574.45	16.93	16,046.26	15.09	-	-
预付款项	1,196.16	0.98	625.84	0.54	387.61	0.36	477.76	0.58
其他应收款	502.01	0.41	519.91	0.45	444.85	0.42	536.95	0.65
存货	38,482.89	31.68	29,657.71	25.65	25,867.39	24.32	26,275.94	31.65
其他流动资产	2,965.49	2.44	923.77	0.80	5,947.58	5.59	4,192.31	5.05
<b>合计</b>	<b>121,467.59</b>	<b>100.00</b>	<b>115,646.35</b>	<b>100.00</b>	<b>106,354.35</b>	<b>100.00</b>	<b>83,028.49</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外汇远期交割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35.03 万元、19,529.36 万元、27,066.33 万元及 29,271.98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带来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增长，及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主板 IPO，募集资金到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加速资金回流，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现金	4.92	0.02	5.29	0.02	5.57	0.03	7.64	0.06
银行存款	27,630.53	94.39	26,834.97	99.15	18,278.97	93.60	11,417.29	95.66
其他货币资金	1,636.52	5.59	226.08	0.84	1,244.82	6.37	510.10	4.27
<b>合计</b>	<b>29,271.98</b>	<b>100.00</b>	<b>27,066.33</b>	<b>100.00</b>	<b>19,529.36</b>	<b>100.00</b>	<b>11,935.03</b>	<b>100.00</b>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7,173.56	39,149.97	31,647.85	41,373.31
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1,911.81	2,005.70	1,566.91	2,128.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261.75	37,144.27	30,080.94	39,244.51
营业收入	80,554.88	138,575.68	125,052.03	120,227.1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07%	28.25%	25.31%	34.41%

注：截至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373.31万元、31,647.85万元、39,149.97万元及37,173.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41%、25.31%、28.25%及23.07%。公司通常会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多集中在60至120天。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 2)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7,173.56	100.00%	1,911.81	5.14%	35,261.75
<b>合计</b>	<b>37,173.56</b>	<b>100.00%</b>	<b>1,911.81</b>	<b>5.14%</b>	<b>35,261.75</b>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9,149.97	100.00%	2,005.70	5.12%	37,144.27
<b>合计</b>	<b>39,149.97</b>	<b>100.00%</b>	<b>2,005.70</b>	<b>5.12%</b>	<b>37,144.27</b>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647.85	100.00%	1,566.91	4.95%	30,080.94
<b>合计</b>	<b>31,647.85</b>	<b>100.00%</b>	<b>1,566.91</b>	<b>4.95%</b>	<b>30,080.94</b>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73.31	100.00%	2,128.80	5.15%	39,244.51
<b>合计</b>	<b>41,373.31</b>	<b>100.00%</b>	<b>2,128.80</b>	<b>5.15%</b>	<b>39,244.5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法雷奥集团	8,200.34	22.06%	481.42
2	大陆集团	5,518.39	14.84%	277.20
3	马勒集团	4,293.25	11.55%	244.27

4	博世集团	4,127.64	11.10%	206.38
5	博格华纳集团	2,389.75	6.43%	119.52
合计		<b>24,529.37</b>	<b>65.99%</b>	<b>1,328.79</b>
<b>2020 年末</b>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法雷奥集团	7,487.77	19.13%	935.97
2	马勒集团	5,483.04	14.01%	87.07
3	大陆集团	5,407.25	13.81%	238.04
4	舍弗勒集团	4,112.40	10.50%	62.68
5	博世集团	3,835.85	9.80%	104.62
合计		<b>26,326.31</b>	<b>67.25%</b>	<b>1,428.37</b>
<b>2019 年末</b>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法雷奥集团	5,146.28	16.26%	329.09
2	马勒集团	5,041.39	15.93%	252.07
3	大陆集团	4,781.01	15.11%	239.05
4	舍弗勒集团	4,306.90	13.61%	223.76
5	博世集团	2,731.08	8.63%	136.68
合计		<b>22,006.65</b>	<b>69.54%</b>	<b>1,180.66</b>
<b>2018 年末</b>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博格华纳集团	14,535.01	35.13%	726.75
2	法雷奥集团	4,935.96	11.93%	275.97
3	博世集团	4,445.71	10.75%	222.29
4	舍弗勒集团	4,017.45	9.71%	209.76
5	大陆集团	3,455.08	8.35%	172.75
合计		<b>31,389.21</b>	<b>75.87%</b>	<b>1,607.52</b>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家电制造商，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格华纳集团的应收款项由于保理业务的开展出现波动，2019年及2020年，博格华纳集团未进

入公司应收款前五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36.43	98.02%	38,116.12	97.36%	31,296.85	98.89%	41,076.12	99.28%
1-2年	645.45	1.74%	937.63	2.39%	253.38	0.80%	110.88	0.27%
2-3年	4.92	0.01%	5.94	0.02%	13.20	0.04%	174.86	0.42%
3年以上	86.76	0.23%	90.28	0.23%	84.42	0.27%	11.44	0.03%
<b>合计</b>	<b>37,173.56</b>	<b>100.00%</b>	<b>39,149.97</b>	<b>100.00%</b>	<b>31,647.85</b>	<b>100.00%</b>	<b>41,373.31</b>	<b>100.00%</b>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28%、98.89%、97.36%及98.02%。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97%以上。总体而言，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21年6月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正常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1,390.72	-	-	-	11,390.72
预期信用损失	11.39	-	-	-	11.39
<b>关注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5.21%	78.03%	0.00%	0.00%	
应收账款	25,045.71	644.45	-	-	25,690.16
预期信用损失	1,304.88	502.87	-	-	1,807.75
<b>损失类</b>					

信用风险评级	2021年6月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	1.00	4.92	86.76	92.67
预期信用损失	-	1.00	4.92	86.76	92.67
<b>合计</b>					
应收账款	36,436.43	645.45	4.92	86.76	37,173.56
预期信用损失	1,316.27	503.87	4.92	86.76	1,911.8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正常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5,585.22	-	-	-	15,585.22
预期信用损失	15.59	-	-	-	15.59
<b>关注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5.20%	76.99%	84.54%	0.00%	
应收账款	22,530.90	936.59	0.80	-	23,468.29
预期信用损失	1,171.86	721.12	0.68	-	1,893.65
<b>损失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	1.04	5.14	90.28	96.46
预期信用损失	-	1.04	5.14	90.28	96.46
<b>合计</b>					
应收账款	38,116.12	937.63	5.94	90.28	39,149.97
预期信用损失	1,187.44	722.16	5.81	90.28	2,005.70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19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正常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0.1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7,039.58	-	-	-	7,039.58

信用风险评级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7.04	-	-	-	7.04
<b>关注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5.19%	76.14%	0.00%	0.00%	
应收账款	24,257.27	205.97	-	-	24,463.24
预期信用损失	1,258.02	156.82	-	-	1,414.83
<b>损失类</b>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	47.42	13.20	84.42	145.04
预期信用损失	-	47.42	13.20	84.42	145.04
<b>合计</b>					
应收账款	31,296.85	253.38	13.20	84.42	31,647.85
预期信用损失	1,265.06	204.23	13.20	84.42	1,566.9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076.12	2,053.81	5.00%	39,022.31
1-2 年	110.88	11.09	10.00%	99.80
2-3 年	174.86	52.46	30.00%	122.40
3 年以上	11.44	11.44	100.00%	-
<b>合计</b>	<b>41,373.31</b>	<b>2,128.80</b>	<b>5.15%</b>	<b>39,244.51</b>

截至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合理。

### (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	1,232.79	3,379.62	2,485.59	-
应收账款	12,259.69	16,194.83	13,560.66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计	13,492.48	19,574.45	16,046.26	-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0万元、16,046.26万元、19,574.45万元及13,492.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转出，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将应收账款中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自应收账款转出，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博格华纳集团下属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应收法雷奥集团下属公司、博格华纳集团下属公司等公司的销售款。

####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477.76万元、387.61万元、625.84万元和1,196.16万元，报告期内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为满足销售迅速增长所带来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钢材的采购款项。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91.13%，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长，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均超过99%，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b>2021年6月30日</b>				
原材料	3,746.39	93.51	3,652.88	9.49
低值易耗品	8,651.53	251.82	8,399.71	21.83
在产品	12,476.64	-	12,476.64	32.42
产成品	14,086.29	132.63	13,953.67	36.26
合计	<b>38,960.85</b>	<b>477.96</b>	<b>38,482.89</b>	<b>100.00</b>
<b>2020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
<b>2021年6月30日</b>				
原材料	3,746.39	93.51	3,652.88	9.49
低值易耗品	8,651.53	251.82	8,399.71	21.83
在产品	12,476.64	-	12,476.64	32.42
产成品	14,086.29	132.63	13,953.67	36.26
<b>合计</b>	<b>38,960.85</b>	<b>477.96</b>	<b>38,482.89</b>	<b>100.00</b>
原材料	3,346.13	89.47	3,256.66	10.98
低值易耗品	8,488.43	265.88	8,222.55	27.72
在产品	6,716.69	-	6,716.69	22.65
产成品	11,668.59	206.79	11,461.81	38.65
<b>合计</b>	<b>30,219.84</b>	<b>562.14</b>	<b>29,657.71</b>	<b>100.00</b>
<b>2019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2,640.62	134.60	2,506.02	9.69
低值易耗品	7,551.35	276.58	7,274.76	28.12
在产品	5,786.14	-	5,786.14	22.37
产成品	10,448.02	147.56	10,300.46	39.82
<b>合计</b>	<b>26,426.13</b>	<b>558.75</b>	<b>25,867.39</b>	<b>100.00</b>
<b>2018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3,054.59	35.15	3,019.44	11.49
低值易耗品	8,482.07	115.40	8,366.67	31.84
在产品	5,260.26	-	5,260.26	20.02
产成品	9,708.68	79.12	9,629.56	36.65
<b>合计</b>	<b>26,505.61</b>	<b>229.67</b>	<b>26,275.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505.61 万元、26,426.13 万元、30,219.84 万元及 38,960.8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26,275.94 万元、25,867.39 万元、29,657.71 万元及 38,482.8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5%、24.32%、25.65%及 31.68%。公司存货由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产成

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占存货比重较高。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及塑料粒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接到客户新的生产需求并录入生产系统后，由生产系统生成对原材料的需求量。依据该需求量及公司现有原材料库存量，公司对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

公司低值易耗品由模具、刀具、机器配件等组成。其中，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产品，刀具、机器配件等主要用于公司机器设备上零件耗材的日常更换。生产部门根据低值易耗品的消耗情况及安全库存储备情况提出采购需求，进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或自行生产。

## 2)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波动上涨，从具体构成来看，主要为随着发行人销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伴随着客户存量项目订单的增量，以及新项目导入量产后的产品明细品类的增加，产成品库存相应增长，以及受订单需求增长拉动所致，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相应增长。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3.51	2.50	89.47	2.67	134.60	5.10	35.15	1.15
低值易耗品	251.82	2.91	265.88	3.13	276.58	3.66	115.40	1.36
产成品	132.63	0.94	206.79	1.77	147.56	1.41	79.12	0.81
<b>合计</b>	<b>477.96</b>	<b>1.23</b>	<b>562.14</b>	<b>1.86</b>	<b>558.75</b>	<b>2.11</b>	<b>229.67</b>	<b>0.8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9.67 万元、558.75 万元、562.14 万元及 477.96 万元，主要为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原材料的尾料利用价值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模具、刀具等，产品的更新换代导致部分专用刀具无法使用，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在产品生产周期短，所对应的产成品均为按需的订单生产，销售产生正毛利，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

④报告期内，公司对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包括：少量产品由于质量瑕疵被客户退货，公司持续与客户沟通中，导致存货滞留时间较长，因此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此外，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存货需运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客户消耗速度较慢，造成存货库龄较长，因此公司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准确性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价格变动趋势表来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一致。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4,824.06	72.01	90,227.48	83.94	90,887.87	86.16	85,612.92	80.4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1,009.54	8.36	4,643.82	4.32	4,256.25	4.03	7,306.79	6.87
使用权资产	852.57	0.65	-	-	-	-	-	-
无形资产	14,520.20	11.03	8,060.11	7.50	7,606.09	7.21	7,656.82	7.20
长期待摊费用	1,164.72	0.88	1,092.91	1.02	1,124.39	1.07	1,430.55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480.08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17.09	7.08	3,468.96	3.23	1,610.28	1.53	3,915.97	3.68
<b>合计</b>	<b>131,688.18</b>	<b>100.00</b>	<b>107,493.28</b>	<b>100.00</b>	<b>105,484.87</b>	<b>100.00</b>	<b>106,403.1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6,403.13万元、105,484.87万元、107,493.28万元及131,688.1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购买了较多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41,547.51</b>	<b>131,348.76</b>	<b>121,175.13</b>	<b>106,141.15</b>
房屋建筑物	21,418.14	21,111.79	18,647.73	16,263.60
机器设备	113,549.20	104,399.81	97,647.94	85,497.20
仪器仪表	4,223.67	3,635.36	3,213.56	2,913.89
运输设备	602.38	576.97	486.79	431.9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38.76	674.13	588.44	526.35
其他设备	1,015.37	950.72	590.67	508.18
<b>二、累计折旧</b>	<b>46,723.45</b>	<b>41,121.29</b>	<b>30,287.26</b>	<b>20,528.23</b>
房屋建筑物	5,514.97	4,750.40	3,454.46	2,326.96
机器设备	37,748.66	33,349.06	24,595.26	16,668.46
仪器仪表	2,178.19	1,926.56	1,455.54	997.10
运输设备	378.02	346.23	277.64	222.8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9.10	342.92	237.84	137.13
其他设备	514.52	406.11	266.52	175.7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三、账面价值</b>	<b>94,824.06</b>	<b>90,227.48</b>	<b>90,887.87</b>	<b>85,612.92</b>
房屋建筑物	15,903.17	16,361.39	15,193.27	13,936.65
机器设备	75,800.54	71,050.74	73,052.68	68,828.73
仪器仪表	2,045.47	1,708.79	1,758.02	1,916.79
运输设备	224.37	230.73	209.15	209.0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49.66	331.21	350.61	389.22
其他设备	500.85	544.61	324.15	332.4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12.92 万元、90,887.87 万元、90,227.48 万元和 94,824.0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主要为公司生产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及新建车间厂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52.01	269.65	685.34	635.91
机械设备	8,591.83	4,150.29	2,600.68	6,233.12
仪器仪表	710.95	223.89	970.23	437.76
其他设备	54.75	-	-	-
<b>合计</b>	<b>11,009.54</b>	<b>4,643.82</b>	<b>4,256.25</b>	<b>7,306.79</b>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设备，其中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安装、调试、验收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公司于设备到货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待设备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相对较短的设备，公司在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6.79 万元、4,256.25 万元、4,643.82 万元及 11,009.54 万

元，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迅速增长所带来的生产需求，在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所致。2019 年，公司在建车间完工转固，在建工程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365.72 万元，主要系处于安装阶段的新项目生产设备的增加，以及初创子公司厂房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b>16,339.34</b>	<b>9,630.71</b>	<b>8,822.26</b>	<b>8,561.53</b>
软件	2,156.92	1,964.94	1,156.49	895.76
土地使用权	14,182.41	7,665.77	7,665.77	7,665.77
<b>二、累计摊销</b>	<b>1,819.14</b>	<b>1,570.60</b>	<b>1,216.17</b>	<b>904.71</b>
软件	703.39	603.99	453.08	345.13
土地使用权	1,115.74	966.61	763.09	559.57
<b>三、账面价值</b>	<b>14,520.20</b>	<b>8,060.11</b>	<b>7,606.09</b>	<b>7,656.82</b>
软件	1,453.53	1,360.95	703.42	550.62
土地使用权	13,066.67	6,699.16	6,902.68	7,106.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6.82 万元、7,606.09 万元、8,060.11 万元及 14,520.20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公司外购软件构成，报告期内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60.09 万元，主要系初创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公司于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8,691.42	93.28	2,662.88	76.76	917.43	56.97	3,453.72	88.20
预付工程款	96.32	1.03	264.48	7.62	172.40	10.71	168.26	4.30
员工借款	360.00	3.86	360.00	10.38	319.00	19.81	294.00	7.51
租赁、燃气、电费保证金	169.35	1.82	181.61	5.24	201.44	12.51	-	-
<b>合计</b>	<b>9,317.09</b>	<b>100.00</b>	<b>3,468.96</b>	<b>100.00</b>	<b>1,610.28</b>	<b>100.00</b>	<b>3,915.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5.97 万元、1,610.28 万元、3,468.96 万元及 9,317.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及员工借款。其中，员工借款主要为公司提供的一年以上到期的住房无息贷款及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848.1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生产线建设中预付设备款较多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988.86	39.83	17,757.53	26.44	9,514.44	14.55	30,765.79	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23.29	0.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91	0.04	-	-
应付票据	514.36	0.57	1,754.88	2.61	1,940.92	2.97	-	-
应付账款	38,796.30	42.94	33,415.91	49.75	26,057.60	39.86	20,408.55	21.09
预收款项	-	-	-	-	61.78	0.09	48.71	0.05
合同负债	105.48	0.12	108.55	0.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8	2.57	3,415.86	5.08	2,877.85	4.40	2,791.90	2.88
应交税费	480.45	0.53	591.38	0.88	840.86	1.29	101.14	0.1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522.42	7.22	6,008.63	8.95	3,084.63	4.72	4,042.62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8.46	0.04	5,100.00	5.27
其他流动负债	1,904.55	2.11	1,836.12	2.73	1,389.81	2.13	1,703.98	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631.71</b>	<b>95.89</b>	<b>64,888.86</b>	<b>96.61</b>	<b>45,821.27</b>	<b>70.09</b>	<b>65,085.98</b>	<b>67.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18,324.37	28.03	31,698.68	32.75
租赁负债	825.94	0.91	-	-	-	-	-	-
递延收益	-	-	-	-	220.26	0.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48	3.20	2,275.78	3.39	1,007.83	1.5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3.42</b>	<b>4.11</b>	<b>2,275.78</b>	<b>3.39</b>	<b>19,552.46</b>	<b>29.91</b>	<b>31,698.68</b>	<b>32.75</b>
<b>负债合计</b>	<b>90,345.12</b>	<b>100.00</b>	<b>67,164.64</b>	<b>100.00</b>	<b>65,373.73</b>	<b>100.00</b>	<b>96,784.66</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96,784.66 万元、65,373.73 万元、67,164.64 万元及 90,345.12 万元。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6,007.10	6,509.66	26,902.59
信用借款	35,988.86	11,750.43	3,004.79	3,863.20
<b>合计</b>	<b>35,988.86</b>	<b>17,757.53</b>	<b>9,514.44</b>	<b>30,765.79</b>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765.79 万元、9,514.44 万元、17,757.53 万元及 35,988.8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证借款额增长所致。2020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提前偿还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36	1,754.88	1,940.92	-
<b>合计</b>	<b>514.36</b>	<b>1,754.88</b>	<b>1,940.92</b>	-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8,796.30	33,415.91	26,057.60	20,408.55
<b>合计</b>	<b>38,796.30</b>	<b>33,415.91</b>	<b>26,057.60</b>	<b>20,408.55</b>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铝锭、铝制半成品等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40.92 万元、1,754.88 万元及 514.3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8.55 万元、26,057.60 万元、33,415.91 万元及 38,79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性需求，增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

##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月度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91.90 万元、2,877.85 万元、3,415.86 万元及 2,319.28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订单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生产需求，公司招聘了较多生产工人，且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2.10%，主要系当期完成了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的发放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447.16	5,989.43	2,933.52	3,937.67
应付利息	75.25	19.19	151.11	104.9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6,522.42	6,008.63	3,084.63	4,042.6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3,543.19	3,509.78	2,282.41	3,354.49
应付水、电、气、餐费	646.73	581.26	514.26	298.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6.03	1,194.04	-	-
其他	1,351.21	704.36	136.84	285.18
合计	6,447.16	5,989.43	2,933.52	3,937.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42.62万元、3,084.63万元、6,008.63万元及6,522.42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构成。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主要系公司在购买固定资产过程中尚未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带来的生产需求，购入了较多生产设备。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股权激励对象刘志文、张林虎及37名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1,532,4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4元，授予总额为1,247.37万元。

2020年11月13日，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现金红利之差，每股人民币7.99114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额为人民币30.53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53.24万变更为149.42万股。

2021年1月22日，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9.42万股变更为141.57万股。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共906.03万元。

##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915.25	880.56	403.57	429.77
待转销项税额	989.30	955.56	986.24	1,274.21
<b>合计</b>	<b>1,904.55</b>	<b>1,836.12</b>	<b>1,389.81</b>	<b>1,703.98</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703.98万元、1,389.81万元、1,836.12万元及1,904.55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提费用及待转销项税额组成，其中预提费用主要由预提车间租金、模具租赁费用、运费及燃气费用等构成。

##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18,352.83	34,998.68
保证借款	-	-	-	1,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抵押、保证借款	-	-	28.46	5,100.00
<b>合计</b>	<b>-</b>	<b>-</b>	<b>18,324.37</b>	<b>31,698.68</b>

2017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人民币3.5亿元，借款期限84个月。该借款为抵押借款，并由泉峰中国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已提前偿还。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78	2.32	1.28
速动比率（倍）	0.96	1.33	1.76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9%	30.10%	30.86%	5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30.10%	30.86%	51.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23.51	26,443.51	22,684.08	20,78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1	10.30	4.01	4.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42	0.34	0.05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9%、30.86%、30.10%及35.69%。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增长所致。2019年，公司完成主板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需求得到缓解，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2.32、1.78及1.40，速动比率分别为0.87、1.76、1.33及0.96，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较2019年末、2020年末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规模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短期资产对短期债务能形成良好的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00、4.01、10.30及11.41。2020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9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升，公司利润可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证监会“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行业均值	2.09	2.15	2.08
	公司	1.78	2.32	1.28
速动比率	行业均值	1.69	1.75	1.68
	公司	1.33	1.76	0.87
资产负债率	行业均值	44.50%	44.91%	44.39%
	公司	30.10%	30.86%	51.09%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除泉峰汽车、ST 类公司以外的所有 149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低。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证借款额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完成主板 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需求得以缓解，负债规模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6% 和 30.1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证监会“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行业均值	5.31	5.36	5.72
	公司	3.69	3.59	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行业均值	6.42	5.89	6.14
	公司	4.12	3.61	3.47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除泉峰汽车、ST 类公司以外的所有 149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厂同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但由于产品类型、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整车制造厂及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广东鸿图	3.59	3.45	3.67
	双林股份	3.59	4.09	5.23
	双环传动	3.69	4.00	4.61
	派生科技	2.11	2.25	7.19
	文灿股份	4.31	4.01	4.26
	嵘泰股份	2.92	1.74	2.07
	算术平均	3.37	3.26	4.50
	公司	3.91	3.43	3.29
存货周转率	广东鸿图	4.60	5.21	5.56
	双林股份	3.10	3.54	4.86
	双环传动	2.51	2.23	2.32
	派生科技	3.14	3.79	4.68
	文灿股份	6.26	5.81	6.54
	嵘泰股份	3.74	3.90	3.79
	算术平均	3.89	4.08	4.63
	公司	3.62	3.54	4.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3.29、3.43和3.91，受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加快资金回收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4、3.54和3.62，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且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订单需求增长拉动所致，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长。此

外，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规模上升，寄售模式下，公司需将存货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此时尚不能结转存货确认收入，待客户实际消耗存货时，公司进行存货结转。寄售模式下，存货结转受客户消耗速度影响，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 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1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类金融业务

公司为从事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共计294.84万元，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风险，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属于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冲风险，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属于购买收益率波动较大且风险较

高的金融产品。

####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公司对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方会计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衍生金融资产	294.84	-	-
2	其他应收款	502.01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965.49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17.09	-	-
合计		<b>13,079.43</b>	-	-

#### (1)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衍生金融资产共计 294.84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风险，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属于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冲风险，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9.0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7.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2.0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垫关税	114.14
垫付员工代扣代缴社保	183.66
保证金	114.65

员工借款	3.00
员工备用金	28.00
其他	65.64
<b>合计</b>	<b>509.09</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关税、垫付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及保证金等，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5.4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待抵扣增值税	662.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95.49
待摊费用	381.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5.37
<b>合计</b>	<b>2,965.49</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摊费用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317.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设备款	8,691.42
员工借款	360.00
预付工程款	96.32
租赁、燃气、电费保证金	169.35
<b>合计</b>	<b>9,317.09</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设备款、员工借款、预付工程款及租赁、燃气、电费保证金构成，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科目余额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亦是公司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效率、技术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

4、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0,554.88	100.00	138,575.68	100.00	125,052.03	100.00	120,227.15	100.00
营业利润	8,837.11	10.97	13,277.26	9.58	9,172.83	7.34	9,675.23	8.05
利润总额	8,868.07	11.01	13,370.90	9.65	9,244.18	7.39	9,829.33	8.18
净利润	7,836.44	9.73	12,094.88	8.73	8,589.08	6.87	9,163.43	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6.44	9.73	12,094.88	8.73	8,589.08	6.87	9,163.43	7.62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27.15万元、125,052.03万元、138,575.68万元及80,554.88万元，呈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465.59	99.89	138,380.50	99.86	124,885.85	99.87	119,778.84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89.29	0.11	195.18	0.14	166.18	0.13	448.32	0.37
合计	<b>80,554.88</b>	<b>100.00</b>	<b>138,575.68</b>	<b>100.00</b>	<b>125,052.03</b>	<b>100.00</b>	<b>120,227.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778.84万元、124,885.85万元、138,380.50万元及80,465.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5,107.01万元，增幅为4.26%；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13,494.65万元，增幅为10.81%；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1-6月增加29,257.38万元，增幅为57.13%，主要系自动变速箱阀板业务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由租金、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报告期内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寄售	40,842.63	50.70	67,791.84	48.92	65,098.18	52.06	60,693.62	50.48
非寄售	39,712.25	49.30	70,783.84	51.08	59,953.85	47.94	59,533.53	49.52
合计	<b>80,554.88</b>	<b>100.00</b>	<b>138,575.68</b>	<b>100.00</b>	<b>125,052.03</b>	<b>100.00</b>	<b>120,227.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

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非寄售模式包括公司直发及客户自提。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 零 部 件	汽车传动零部件	28,952.66	35.98	41,542.06	30.02	43,206.48	34.60	39,060.32	32.61
	汽车引擎零部件	15,480.28	19.24	30,002.39	21.68	24,607.72	19.70	20,440.49	17.07
	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	14,442.21	17.95	22,593.54	16.33	14,780.00	11.83	11,428.22	9.54
	汽车热交换零部 件	8,058.68	10.02	17,005.66	12.29	17,984.67	14.40	19,596.23	16.36
	汽车转向与刹车 零部件	8,282.06	10.29	15,068.50	10.89	11,322.85	9.07	10,618.53	8.87
	其他汽车零部件	437.64	0.54	772.58	0.56	1,265.80	1.01	1,243.61	1.04
家电零部件		4,631.44	5.76	11,044.32	7.98	11,283.42	9.03	16,527.96	13.80
其他零部件		180.63	0.22	351.44	0.25	434.91	0.35	863.49	0.72
<b>合计</b>		<b>80,465.59</b>	<b>100.00</b>	<b>138,380.50</b>	<b>100.00</b>	<b>124,885.85</b>	<b>100.00</b>	<b>119,778.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零部件业务、家电零部件业务和其他零部件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受益于细分市场精准定位以及技术优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同比大幅上升。而汽车引擎零部件与汽车传动零部件销售的增长则主要受益于部分新项目量产以及自动变速箱阀体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家电零部件业务与其他零部件业务为公司业务结构策略中的辅助性补充业务，受行业市场状况以及客户单一的影响，报告期该部分业务销售出现下降。

### （1）汽车零部件业务

#### 1) 汽车传动零部件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来自汽车传动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060.32万元、43,206.48万元、41,542.06万元及28,952.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1%、34.60%、30.02%及35.98%。汽车传动零部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品类之一，公司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及舍弗勒集团等供应变矩器零件、DCT变速箱阀体、换档轴等汽车传动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传

动零部件产品销售额较为稳定。

## 2) 汽车引擎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汽车引擎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0,440.49 万元、24,607.72 万元、30,002.39 万元及 15,48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7%、19.70%、21.68% 及 1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及大陆集团等客户供应正时链轮、张紧臂、水泵壳及节气门壳体等汽车引擎零部件，公司汽车引擎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波兰博格华纳输出盘、奥地利马勒的滤芯分离器等新项目量产。

## 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428.22 万元、14,780.00 万元、22,593.54 万元及 14,442.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11.83%、16.33% 及 17.95%。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主要为西门子集团、法雷奥集团供应电动机马达壳体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天津大陆 MER3 轴传动电机壳、PSA 逆变器壳体、匈牙利博世的宝马系列逆变器壳体以及联合汽车电子公司的多个项目的增量。同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海外业务迅速发展，产量和销量均迎来大幅增长。

## 4)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汽车热交换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9,596.23 万元、17,984.67 万元、17,005.66 万元及 8,05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6%、14.40%、12.29% 及 10.02%。汽车热交换零部件主要系公司为法雷奥集团、马勒集团及康奈可集团供应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热交换零部件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小幅下降所致。

## 5)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618.53 万元、11,322.85 万元、15,068.50 万元及 8,28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9.07%、10.89% 及 10.29%。公司主要为麦格纳集团、博世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等供应真空泵轴、转向螺母、转向齿轮及制动器

轴等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2020年匈牙利法雷奥 EPS 项目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853 万元，同时博世华域转向齿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因此使得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业务呈现大幅增长。

#### 6) 其他汽车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其他汽车零部件的收入分别为 1,243.61 万元、1,265.80 万元、772.58 万元及 43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01%、0.56% 及 0.54%，主要为公司向佛吉亚集团供应尾部支撑件、座椅按钮及向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供应定位销等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受行业市场状况及客户单一的影响，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其占总收入比重较低，对总收入的影响不大。

#### (2) 家电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家电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527.96 万元、11,283.42 万元、11,044.32 万元及 4,63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9.03%、7.98% 及 5.76%。公司为博西华集团生产洗衣机用三脚架、烘道、门圈等零部件，该业务为公司附属业务，并非未来战略发展重点，处于战略维持状态。报告期内，受家电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家电零部件业务收入出现萎缩。

#### (3) 其他零部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其他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63.49 万元、434.91 万元、351.44 万元及 180.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35%、0.25% 及 0.22%。其他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克诺尔集团等客户供应电动工具工作台、电动工具底座、阀座等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等自身主业的发展，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6,216.89	69.86	101,815.35	73.58	98,160.53	78.60	94,454.33	78.86
外销	24,248.70	30.14	36,565.15	26.42	26,725.32	21.40	25,324.51	21.14
合计	<b>80,465.59</b>	<b>100.00</b>	<b>138,380.50</b>	<b>100.00</b>	<b>124,885.85</b>	<b>100.00</b>	<b>119,778.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国内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8.86%、78.60%、73.58%及 69.86%，来自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1.14%、21.40%、26.42%及 30.14%，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920.33 万元、93,628.15 万元、102,455.98 万元及 59,547.93 万元，整体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458.33	99.85	102,255.72	99.80	93,481.53	99.84	90,578.02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89.60	0.15	200.26	0.20	146.62	0.16	342.30	0.38
合计	<b>59,547.93</b>	<b>100.00</b>	<b>102,455.98</b>	<b>100.00</b>	<b>93,628.15</b>	<b>100.00</b>	<b>90,920.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578.02 万元、93,481.53 万元、102,255.72 万元及 59,458.33 万元，占比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很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 零 部 件	汽车传动零部件	20,438.59	34.37	29,275.39	28.63	30,950.35	33.11	28,258.89	31.20
	汽车引擎零部件	11,969.78	20.13	23,093.76	22.58	18,978.53	20.30	15,551.42	17.1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282.86	17.29	15,799.01	15.45	10,545.30	11.28	8,226.28	9.08

主营业务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件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6,355.59	10.69	13,237.30	12.95	13,796.00	14.76	14,870.79	16.42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5,878.12	9.89	10,439.67	10.21	8,191.83	8.76	7,662.86	8.46
	其他汽车零部件	333.67	0.56	565.72	0.55	934.69	1.00	912.97	1.01
家电零部件		4,064.81	6.84	9,588.03	9.38	9,753.26	10.43	14,413.55	15.91
其他零部件		134.91	0.23	256.84	0.25	331.58	0.35	681.26	0.75
合计		<b>59,458.33</b>	<b>100.00</b>	<b>102,255.72</b>	<b>100.00</b>	<b>93,481.53</b>	<b>100.00</b>	<b>90,57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上涨趋势，并且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从产品构成方面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五类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达到 89.78%、89.88%、88.99%及 89.32%，报告期内占比均为 85%以上，与上述五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匹配度较高，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三）毛利率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零 部件	汽车传动零部件	8,514.07	29.41	12,266.67	29.53	12,256.13	28.37	10,801.43	27.65
	汽车引擎零部件	3,510.50	22.68	6,908.63	23.03	5,629.19	22.88	4,889.07	23.9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4,159.35	28.80	6,794.53	30.07	4,234.70	28.65	3,201.94	28.02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1,703.09	21.13	3,768.36	22.16	4,188.67	23.29	4,725.44	24.11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2,403.94	29.03	4,628.83	30.72	3,131.02	27.65	2,955.67	27.84
	其他汽车零部件	103.97	23.76	206.86	26.78	331.11	26.16	330.64	26.59
家用电器零部件		566.63	12.23	1,456.29	13.19	1,530.16	13.56	2,114.41	12.79

主营业务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零部件	45.72	25.31	94.60	26.92	103.32	23.76	182.23	21.10
合计	<b>21,007.26</b>	<b>26.11</b>	<b>36,124.78</b>	<b>26.11</b>	<b>31,404.31</b>	<b>25.15</b>	<b>29,200.83</b>	<b>24.38</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200.83 万元、31,404.31 万元、36,124.78 万元及 21,007.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8%、25.15%、26.11% 及 26.11%，报告期内呈上升的趋势。

从产品结构角度，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整体毛利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92.14%、94.80%、95.71% 及 97.09%。因此，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化。受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家用电器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业务毛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应毛利率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此两项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属于辅助性的补充业务，小幅下滑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态势不构成阻碍或影响。

#### (1) 汽车传动零部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549.21	81.68%	836.42	9.95%	760.72	-6.78%	816.07
单位价格（元）	52.72	17.58%	49.67	-12.56%	56.80	18.67%	47.86
单位成本（元）	37.21	10.78%	35.00	-13.98%	40.69	17.49%	34.63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传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65%、28.37%、29.53% 及 29.4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传动零部件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新项目量产以及自动变速箱阀体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带来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单位生产成本保持较低水平所致。

#### (2) 汽车引擎零部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1,132.39	25.94%	2,331.47	9.32%	2,132.71	4.37%	2,043.48

单位价格（元）	13.67	9.27%	12.87	11.51%	11.54	15.38%	10.00
单位成本（元）	10.57	5.75%	9.91	11.29%	8.90	16.94%	7.6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引擎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3.92%、22.88%、23.03% 及 22.68%。受益于公司部分新项目量产以及自动变速箱阀体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汽车引擎零部件业务收入实现上涨，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157.87	64.18%	209.09	46.52%	142.70	29.75%	109.98
单位价格（元）	91.48	-6.67%	108.06	4.33%	103.57	-0.32%	103.91
单位成本（元）	65.13	-12.34%	75.56	2.25%	73.90	-1.21%	74.8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3,201.94 万元、4,234.70 万元、6,794.53 万元及 4,159.35 万元，报告期内毛利增长较快，毛利率分别为 28.02%、28.65%、30.07% 及 28.8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量为 109.98 万件、142.70 万件、209.09 万件及 157.87 万件。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29.75%，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46.52%，2021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量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了 64.18%，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在国内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水平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量仍迎来了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早期布局，抓住了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增长的重要契机，加大了在欧洲市场的业务扩展。欧洲各国在 2019 年均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56.42 万辆，同比增长 38.90%。但由于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供应链发展尚不完善，为国内汽车零部件汽车带来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契机。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较快，并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小幅提高。

### （4）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557.46	64.64%	959.09	3.32%	928.31	-6.98%	998.01
单位价格（元）	14.46	-23.26%	17.73	-8.46%	19.37	-1.36%	19.64
单位成本（元）	11.40	-26.73%	13.80	-7.12%	14.86	-0.26%	14.9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4.11%、23.29%、22.16% 及 21.13%。汽车热交换零部件属于公司成熟产品，由于价格年降等因素，影响了销售价格，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5）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346.09	15.29%	772.02	4.82%	736.55	28.95%	571.18
单位价格（元）	23.93	36.39%	19.52	26.99%	15.37	-17.31%	18.59
单位成本（元）	16.98	29.24%	13.52	21.61%	11.12	-17.12%	13.4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2,955.67 万元、3,131.02 万元、4,628.83 万元及 2,403.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4%、27.65%、30.72% 及 29.03%。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的销量为 571.18 万件、736.55 万件、772.02 万件及 346.09 万件。报告期内，海外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带来此类产品销量大幅上升。2020 年度，公司产品新增电动助力转向零部件，主要为供应匈牙利法雷奥，于 2020 年度增幅明显。由于该产品的价格、成本、毛利率均较高，因此 2020 年度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的单位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均有一定的增长。

##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公司与证监会“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位值	19.10	20.44	22.33
平均值	20.54	21.95	22.97
公司	26.06	25.13	24.38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除泉峰汽车、ST类公司以外的所有149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

最近三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38%、25.13%和26.0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质量水平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毛利率的稳健提升。

####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80,554.88	100.00	138,575.68	100.00	125,052.03	100.00	120,227.15	100.00
营业总成本	74,325.73	92.27	125,835.09	90.81	116,639.62	93.27	110,535.46	91.94
其中：营业成本	59,547.93	73.92	102,455.98	73.94	93,628.15	74.87	90,920.33	75.62
税金及附加	413.10	0.51	1,086.88	0.78	738.83	0.59	481.65	0.40
销售费用	2,891.03	3.59	4,063.62	2.93	3,816.41	3.05	3,155.15	2.62
管理费用	4,391.30	5.45	8,386.05	6.05	7,492.66	5.99	4,734.59	3.94
研发费用	6,234.20	7.74	8,255.89	5.96	7,953.65	6.36	8,236.17	6.85
财务费用	848.16	1.05	1,586.67	1.14	3,009.92	2.41	3,007.57	2.50
其中：利息费用	851.63	1.06	1,438.43	1.04	3,068.18	2.45	3,281.86	2.73
利息收入	167.33	0.21	99.61	0.07	116.31	0.09	69.74	0.06
加：其他收益	2,292.50	2.85	672.87	0.49	567.74	0.45	792.00	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8	0.10	-3.39	0.00	-329.07	-0.26	-618.87	-0.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1	0.14	-393.49	-0.28	406.73	0.3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7	0.20	158.97	0.11	148.75	0.12	-167.83	-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7.11	0.11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41.50	-0.05	-45.41	-0.03	-33.72	-0.03	-21.78	-0.02
营业利润	8,837.11	10.97	13,277.26	9.58	9,172.83	7.34	9,675.23	8.05
加：营业外收入	49.56	0.06	177.20	0.13	71.80	0.06	178.62	0.15
减：营业外支出	18.60	0.02	83.55	0.06	0.45	0.00	24.52	0.02
利润总额	8,868.07	11.01	13,370.90	9.65	9,244.18	7.39	9,829.33	8.18
减：所得税费用	1,031.63	1.28	1,276.02	0.92	655.10	0.52	665.90	0.55
净利润	7,836.44	9.73	12,094.88	8.73	8,589.08	6.87	9,163.43	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36.44	9.73	12,094.88	8.73	8,589.08	6.87	9,163.43	7.62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91.03	3.59	4,063.62	2.93	3,816.41	3.05	3,155.15	2.62
管理费用	4,391.30	5.45	8,386.05	6.05	7,492.66	5.99	4,734.59	3.94
研发费用	6,234.20	7.74	8,255.89	5.96	7,953.65	6.36	8,236.17	6.8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848.16	1.05	1,586.67	1.14	3,009.92	2.41	3,007.57	2.50
合计	<b>14,364.70</b>	<b>17.83</b>	<b>22,292.23</b>	<b>16.09</b>	<b>22,272.64</b>	<b>17.81</b>	<b>19,133.48</b>	<b>15.91</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1%、17.81%、16.09%及17.8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171.80	5.94	268.12	6.60	252.28	6.61	243.76	7.73
折旧及摊销	0.72	0.02	4.52	0.11	2.46	0.06	2.87	0.09
运输费	2,576.06	89.11	3,499.82	86.13	3,256.92	85.34	2,640.01	83.67
业务招待费	54.50	1.89	93.99	2.31	110.43	2.89	89.53	2.84
差旅费	19.39	0.67	13.82	0.34	47.22	1.24	28.69	0.91
其他	68.57	2.37	183.35	4.51	147.08	3.85	150.29	4.76
合计	<b>2,891.03</b>	<b>100.00</b>	<b>4,063.62</b>	<b>100.00</b>	<b>3,816.41</b>	<b>100.00</b>	<b>3,155.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155.15万元、3,816.41万元、4,063.62万元及2,891.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2.62%、3.05%、2.93%及3.59%。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附加等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90%。

对境内客户销售货物，公司与客户约定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对境外客户销售货物，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不同国际贸易方式，包括EXW、FOB、FCA、DDP、DAP等，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公司承担费用部分
------	------	----------

内销	客户自提	-
	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
外销	EXW	-
	FOB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货代仓库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
	FCA	FCA Shanghai 承担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货代仓库的运费及 VGM 称重（部分货代）
	DDP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
	DAP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除进口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良好，海外业务的运输费用较国内业务的运输费用总体更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增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1,578.26	35.94	3,164.81	37.74	2,923.31	39.02	1,934.72	40.86
折旧及摊销	923.54	21.03	1,734.91	20.69	1,697.69	22.66	888.08	18.76
差旅费	53.47	1.22	71.70	0.85	143.80	1.92	127.48	2.69
房屋租金	242.10	5.51	399.93	4.77	260.54	3.48	112.93	2.39
中介咨询费	122.31	2.79	560.06	6.68	431.51	5.76	315.06	6.65
审计费	95.03	2.16	-	-	-	-	-	-
物料消耗	198.35	4.52	255.36	3.05	326.38	4.36	219.39	4.63
办公费	44.18	1.01	79.80	0.95	112.45	1.50	181.54	3.83
仓储费	35.83	0.82	101.08	1.21	108.45	1.45	65.82	1.39
业务招待费	72.13	1.64	115.24	1.37	235.52	3.14	80.27	1.70
通讯网络费	59.55	1.36	103.36	1.23	51.63	0.69	54.55	1.15
水电费用	35.84	0.82	34.08	0.41	16.26	0.22	21.09	0.45
设备维护费用	36.24	0.83	127.08	1.52	69.70	0.93	44.88	0.95
保险费	8.89	0.20	16.55	0.20	17.63	0.24	13.69	0.29
房产费用	244.54	5.57	389.14	4.64	213.59	2.85	109.92	2.32
邮寄费	2.77	0.06	4.44	0.05	4.89	0.07	27.21	0.57
招聘费用	12.19	0.28	34.66	0.41	17.54	0.23	29.83	0.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废处置费用	66.70	1.52	126.07	1.50	203.53	2.72	200.20	4.23
检验费	104.74	2.39	295.06	3.52	307.94	4.11	102.82	2.17
股权激励费用	267.64	6.09	437.38	5.22	-	-	-	-
其他	187.01	4.26	335.36	4.00	350.29	4.68	205.12	4.33
<b>合计</b>	<b>4,391.30</b>	<b>100.00</b>	<b>8,386.05</b>	<b>100.00</b>	<b>7,492.66</b>	<b>100.00</b>	<b>4,734.59</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附加、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734.59万元、7,492.66万元、8,386.05万元及4,391.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5.99%、6.05%及5.4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及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及附加金额呈现上升态势，2019年工资及附加金额相比2018年大幅增长51.10%，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及业绩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发行人的人事、财务、行政等人员相应增加，因而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888.08万元、1,697.69万元、1,734.91万元及923.54万元，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实施IPO募投项目及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及购入设备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股权激励对象刘志文、张林虎及37名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1,532,4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4元，授予总额为人民币1,247.37万元，于2020年度产生管理费用437.38万元。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8,236.17万元、7,953.65万元、8,255.89万元及6,234.2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5%、6.36%、5.96%及7.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技术开发人员的薪酬、开发材料费、样品加工费等。2021年1-6月研发费用较2020年同期增长76.57%，主要系研发部门员工费用、新项目研发材料费用增长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及附加	3,346.25	5,197.29	4,973.01	5,103.10
开发材料	2,293.78	2,314.36	1,845.06	1,610.80
试模、打样、样品加工费	368.40	613.93	740.68	1,007.12
其他费用	225.77	130.32	394.90	515.15
<b>合计</b>	<b>6,234.20</b>	<b>8,255.89</b>	<b>7,953.65</b>	<b>8,236.17</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为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日益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和投入，研发费用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的大量投入均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各项研发成果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研发进度
基于精密压铸技术的电动汽车马达组件开发	-	-	-	1,255.43	已完成
基于精密压铸和加工技术的变速箱阀体开发	-	-	-	1,480.98	已完成
基于精密压铸模具节气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	-	-	1,273.67	已完成
基于精密花键加工和真空压铸技术的换挡系统产品开发	-	-	-	812.36	已完成
高耐压（气密性）活塞式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壳体	-	-	-	849.42	已完成
基于精密压铸模具的链条传动系统产品开发	-	-	-	1,421.95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用机电控壳体的设计与开发	581.96	802.21	1,306.89	-	进行中
汽车自动制动系统及其组件的研发	506.57	698.29	1,268.90	-	进行中
基于智能加工技术的混	593.02	817.46	1,328.96	-	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研发进度
动变速箱阀体的开发					
基于精密压铸模具节气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460.32	634.53	1,253.95	-	进行中
基于高耐压高精密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组件的开发	422.83	582.86	1,328.81	-	进行中
基于精密注塑和装配技术的洗衣机定量泵组件开发	414.24	571.01	450.74	-	进行中
基于精密滚齿技术的发动机链轮产品开发	635.80	876.43	-	-	进行中
基于精密花键加工技术的盘毂开发	677.11	933.37	-	-	进行中
基于精密加工的汽车转向螺母及齿轴的开发	715.47	986.25	-	-	进行中
基于精密铸造及加工过程的汽车废气再循环(EGR)阀的开发	603.47	831.87	-	-	进行中
<b>小计</b>	<b>5,610.78</b>	<b>7,734.27</b>	<b>6,933.26</b>	<b>7,093.81</b>	-
<b>当年研发费用</b>	<b>6,234.20</b>	<b>8,255.89</b>	<b>7,953.65</b>	<b>8,236.17</b>	-
<b>占比</b>	<b>90.00%</b>	<b>93.68%</b>	<b>87.17%</b>	<b>86.13%</b>	-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851.63	1,438.43	3,068.18	3,281.86
减：利息收入	167.33	99.61	116.31	69.74
汇兑差额	148.72	225.02	39.92	-237.26
其他	15.15	22.83	18.13	32.71
<b>合计</b>	<b>848.16</b>	<b>1,586.67</b>	<b>3,009.92</b>	<b>3,007.57</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07.57万元、3,009.92万元、1,586.67万元及848.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2.41%、1.14%及1.05%。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及供应链融资利息支出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281.86 万元、3,068.18 万元、1,438.43 万元及 851.6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偿还，公司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531.51
存货跌价损失	84.18	3.39	329.07	87.36
合计	<b>84.18</b>	<b>3.39</b>	<b>329.07</b>	<b>618.8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组成。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12.01	447.84	-348.43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	-54.59	-62.11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0.24	3.81	-
合计	<b>-112.01</b>	<b>393.49</b>	<b>-406.73</b>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组成。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收回或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大于该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故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产生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合计分别为 410.54 万元、112.01 万元。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09.00	-	-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200.00	-	-	-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投资项目	60.00	-	-	-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奖励资金	1,823.50	-	-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资金扶持	-	220.26	240.74	-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普惠性奖补	-	151.00	-	-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99.09	-	-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	75.00	-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	60.00	-	-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	31.00	-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流补贴	-	29.83	-	-
个税返还	-	6.70	-	-
2019 年度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江宁财政局-经信局	-	-	155.00	-
2017、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补助	-	-	122.00	162.00
江宁开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	-	-	39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	-	25.00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高企认定公示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	-	12.5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南京市高企认定公示企业奖励资金	-	-	12.50	-
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	-	179.20
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60.80
<b>合计</b>	<b>2,292.50</b>	<b>672.87</b>	<b>567.74</b>	<b>792.00</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92.00 万元、567.74 万元、672.87 万元及 2,292.50 万元。其他收益明细项下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区级、市级和省级政府补助资金，包括上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重点项目扶持补助资金、企业发展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45%、0.49% 及 2.85%，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4%、6.61%、5.56% 及 29.2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占比较小，不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5.81	166.08	43.67	162.18
其他	13.75	11.12	28.13	16.44
<b>合计</b>	<b>49.56</b>	<b>177.20</b>	<b>71.80</b>	<b>178.62</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低，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其他。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8.62 万元、71.80 万元、177.20 万元及 49.56 万元。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52 万元、0.45 万元、83.55 万元及 18.6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支出，金额较低。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系为抗击疫情，公司向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0	45.41	33.72	2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31	-832.25	-611.42	-95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77	-465.05	-148.75	16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	65.74	-27.67	8.08
所得税影响额	548.76	154.08	113.12	113.47
<b>合计</b>	<b>-1,893.97</b>	<b>-873.12</b>	<b>-641.00</b>	<b>-643.02</b>

注：负号表示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均较小。

## （六）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27%（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加		
房产税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9%（注 2）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物当量 8.4 元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至 13%，匈牙利子公司增值税率 27%。

注 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Europe）Ltd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文件编号：GR201532001018），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证书编号 GR201832003496，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正在进行。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98.99	133,055.50	121,508.23	126,91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19	1,418.34	3,613.58	3,3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4	949.68	945.90	1,040.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471.83</b>	<b>135,423.52</b>	<b>126,067.71</b>	<b>131,320.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81.72	75,311.61	60,396.04	92,1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8.34	25,687.58	25,237.69	26,677.9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95	4,718.01	1,917.17	2,41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91	8,485.23	9,968.13	8,22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135.92</b>	<b>114,202.43</b>	<b>97,519.03</b>	<b>129,425.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5.91</b>	<b>21,221.09</b>	<b>28,548.68</b>	<b>1,895.30</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5.30 万元、28,548.68 万元、21,221.09 万元及 11,335.9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913.14 万元、121,508.23 万元、133,055.50 万元及 90,798.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产生现金流情况较好。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26,653.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顺利完成主板 IPO，市场口碑及资金实力得以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得以提高，从而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及信用期，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1,718.72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21.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327.59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 14,915.57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35.91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5,500.02 万元，主要系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27.6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3	0.76	9.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260.72</b>	<b>0.76</b>	<b>9.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9.51	12,667.82	11,225.62	35,646.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69.51</b>	<b>12,667.82</b>	<b>24,225.62</b>	<b>35,646.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69.51</b>	<b>592.90</b>	<b>-24,224.86</b>	<b>-35,636.44</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36.44万元、-24,224.86万元、592.90万元及-26,569.51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收回投资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化不同步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不同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11,411.5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进一步增加24,817.76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长。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1-6月减少37,132.18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2020年同期增长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6.30	21,070.00	16,900.00	60,70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3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16.30</b>	<b>22,317.37</b>	<b>63,400.00</b>	<b>60,705.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9.81	31,198.85	56,640.09	22,94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35	4,418.76	2,979.12	3,233.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3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6.4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11.16</b>	<b>35,648.71</b>	<b>60,875.63</b>	<b>26,183.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14</b>	<b>-13,331.33</b>	<b>2,524.37</b>	<b>34,522.94</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22.94 万元、2,524.37 万元、-13,331.33 万元及 16,405.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下降 31,998.57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15,85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上升 30,814.73 万元，主要系取得的借款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主营业务增长需求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646.16 万元、11,225.62 万元、12,667.82 万元及 26,569.51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20.51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 10.49 亿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公司在匈牙利新设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项目，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欧元，首期投资金额为 1,000 万欧元。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2018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 2、对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变更仅调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 （二）2019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 2018 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2、对报表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注 1）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注 2）	预计信用损失（注 3）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注 1）	
应收票据	3,660,000.00	(3,660,000.00)	-	-	-	
应收账款	392,445,100.48	(39,845,152.70)	-	-	-	352,599,947.78
应收款项融资		43,505,152.70	-	-	(12,739.93)	43,492,41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739.93	12,7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232,863.09	-	-	-	-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32,863.09	-	-	1,232,863.09

注1：本公司在管理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同时对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基于本公司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本公司会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和收到回款的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的应收账款。由于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之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2019年1月1日，人民币3,660,000.00元的应收票据及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41,979,709.99元、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2,134,557.29元从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12,739.93元，并相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注2：于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2,863.09元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计入衍生金融负债项目。

注3：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经本公司评估，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无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坏账准备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287,964.58	(2,134,557.29)	-	19,153,407.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134,557.29	-	2,134,557.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294.06	-	-	30,294.06
合计	21,318,258.64	-	-	21,318,258.64

### (三) 2020年度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对报表的影响

除了提供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617,838.54	(617,838.54)	-
合同负债		617,838.54	617,838.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085,543.08-	(1,085,543.08)	-
合同负债	-	1,085,543.08	1,085,543.08-

## （四）2021 年 1-6 月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原经营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对期初数进行调整。

### 2、对报表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9,237,710.89	8,670,702.79	-567,008.10
流动资产合计	1,156,463,472.14	1,155,896,464.04	-567,008.10
使用权资产	-	9,674,646.89	9,674,6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932,813.95	1,084,607,460.84	9,674,646.89
资产总计	2,231,396,286.09	2,240,503,924.88	9,107,638.79
租赁负债	-	9,107,638.79	9,107,63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7,817.84	31,865,456.63	9,107,638.79
负债合计	671,646,449.19	680,754,087.98	9,107,6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1,396,286.09	2,240,503,924.88	9,107,638.79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9,232,468.04	8,665,459.94	-567,008.10
流动资产合计	1,155,482,992.89	1,154,915,984.79	-567,008.10
使用权资产	-	9,674,646.89	9,674,6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011,276.95	1,085,685,923.84	9,674,646.89
资产总计	2,231,494,269.84	2,240,601,908.63	9,107,638.79
租赁负债	-	9,107,638.79	9,107,63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2,760.53	31,890,399.32	9,107,638.79
负债合计	671,671,391.88	680,779,030.67	9,107,6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1,494,269.84	2,240,601,908.63	9,107,638.79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

民币。公司拟为泉峰汽车安徽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同意泉峰汽车欧洲申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900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泉峰汽车欧洲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处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泉峰汽车欧洲申请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根据抵押登记证明(苏(2021)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55168号)，抵押建筑面积为93,683.63平方米，最高债权数额为22,200万元，债权确定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8年9月21日。

##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 2、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行政处

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警示

(1) 监管警示具体情况

上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潘龙泉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70 号）。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代扣代缴股利分配所得税费用 107.18 万元，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于当日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德朔实业代收代缴电费 805.92 万元，均及时归还。经年审会计师认定，上述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用金额合计 91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2%，已于 2020 年末全部归还。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和占比较小，且截至 2020 年末已全部归还，上交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潘龙泉、总经理邓凌曲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志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检讨和反思，积极进行整改。就为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代扣代缴股利分配所得税费用，公司内部进一步贯彻强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杜绝再次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就公司为德朔实业代收代缴电费，系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尽快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切实解决相关问题，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资金占用情形。

(2) 上述监管警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

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监管警示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或涉嫌犯罪行为。此外，上述资金占用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为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代扣代缴股利分配所得税费用已于当日偿还；为德朔实业代收代缴电费，系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客观原因，且截至年末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主观恶性，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监管警示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专注于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扩大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和服务优势，抓住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历史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向中高端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不断向系统总成和创新性模组等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

### 2、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

#### （1）产品开发计划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的快速增长是目前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变动趋势，综合评估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客户基础，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投入以下产品线：

1) 继续投入自动变速箱等公司核心产品，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不断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气化、智能化零部件产品的投入，发挥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扩大公司电驱动、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

3) 针对下一代动力总成发展趋势，公司将在新材料、新工艺以及创新性模组和系统总成方向大幅度投入资源，使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

4) 公司加大在软件系统上的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新型零部件，研究中的数字悬架将具备 OTA 功能（无线升级功能），直接触达客户。为公司储备长期发展潜力。

####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均衡、稳定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帮助客户实现其产品的升级换代。

### （3）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技术的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

### （4）产能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设备均处于较为饱和的生产状态，产销量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持续扩大，迫切需要扩充产能以满足新增业务需求。

为抓住中国与欧洲两个全球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分别在安徽和匈牙利新建研发和生产基地，增加公司的供应能力。公司未来将结合项目以及订单的情况，研究进一步扩大产能布局的可行性方案。

### （5）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公司从招募与培训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吸引全国各大高校优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提升队伍能力，鼓励员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 （6）融资及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基于审慎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且经过充分论证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活动的可行性后予以实施。

## （二）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以及生产用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能提升，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目前负债主要由采购过程形成的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经营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国际竞争力。

## **2、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公司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一站式合作伙伴，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凭借着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研发平台、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企业产品档次、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扩张企业产品产能、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504-36-03-038363）	雨环审[2021]2号
合计		<b>104,907.00</b>	<b>62,00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投资总额 104,907.00 万元，将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新建建筑面积约 83,093.90 m<sup>2</sup>。本项目将新增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同时对公用设备进行配套建设，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2,040 万件高端汽车零部件的产能规模。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档次要求也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已逐渐超过公司现有的产能，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无法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攫取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生产性供给支持。

### (2) 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汽车制造商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是争取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此，汽车制造商必然倾向于选择质优价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一线工人工资及社会福利待遇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上涨压力。

在充分考虑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工参与环节，改变过去手工操作或半自动操作导致的工件精度不稳定，进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通过减少对人工的依赖，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综合效益，同时为公司实施“制造+互联网”的智能制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是公司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 (3) 改进生产工艺，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

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行业下行持续的结构性低谷时期，但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叠加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陆续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出了众多新能源汽车车型。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和升级，电动车动力总成零件呈现出集成化的趋势，这

不仅会带来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同时也对铝合金压铸零件的结构复杂性、尺寸精度、轻量化、强度和韧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电动车动力总成零件相对于传统内燃发动机零件，其应用环境要求较高，产品需要与电子线路板、电控元器件一起装配使用，因此对于压铸件成品的清洁度要求十分苛刻，对金属颗粒的残留值、非金属的残留值以及纤维物的残留值都要较高要求。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国际及国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打造标准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设完成后，车间内生产线具备全自动在线检测、自动防错、品质管控等功能，实现生产工艺的改造升级，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零部件高性能、高质量的要求，从而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中国制造 2025》作为国家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根据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 号）中的条目，提到要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大工业有效投资。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生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转型升级。

#### **(2)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比亚迪、长城等整车厂商建立了直供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中高端品牌整车系列。上述公司的订单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3) 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并

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公司拟建项目的投产提供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掌握了一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都已在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 **（4）配套设施条件完备具备**

本项目拟利用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西侧、卞家山路东侧、沿河路北侧地块的一片新征土地进行实施，项目将规划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厂区配套有完善的供水、排污、供电等基础设施，且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4、项目建设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投资总额 104,907.00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新建建筑面积约 83,093.90m<sup>2</sup>。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将搬迁重置成本为 31,115.00 万元的现有厂区设备投入本项目用于生产，同时对公用设备进行配套建设，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生产，并实现年产 2,040 万件高端汽车零部件的产能规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系统、底盘、视觉系统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公司应用于中高端燃油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引擎零部件、传动零部件等动力系统零部件，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等底盘零部件，以及热交换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动力系统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轮毂减速机等电气化底盘零部件，双目支架组件、单目支架等视觉零部件。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计划投产的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范围。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品生产能力，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提高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促进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公司向智能化转型升级，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适应市场发展的战略选择。

## 5、项目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属于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建筑工程	23,786.00	22.67%	23,786.00	23,786.00
2	设备、安装工程 <sup>注</sup>	61,506.00	58.63%	30,391.00	30,391.00
3	其他工程费	5,651.00	5.39%	1,683.50	5,087.00
4	预备费	4,547.00	4.33%	2,709.73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9,417.00	8.98%	3,429.77	0.00
	<b>合计</b>	<b>104,907.00</b>	<b>100.00%</b>	<b>62,000.00</b>	<b>59,264.00</b>

注：设备、安装工程投资中 31,115.00 万元设备投资将由公司通过搬迁现有设备自筹解决。

## 6、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发行人“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经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 2020-340504-36-03-038363 号《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发行人“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2021]2 号）。

发行人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2 号”和“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3 号”。

本次募投项目仍聚焦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并非新增的业务领域，目前已取得现

阶段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有权机关备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已落实。

## 7、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 (1)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针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行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8.2）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月12日以前车辆按照2017年补贴标准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不同车型分别按照0.4-1倍2017年标准补贴。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技术门槛将提高。除私人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等以外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地方补贴方面，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12）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3）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6）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8）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

			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个部门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2）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4）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8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0.10）	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9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12）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12）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焦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并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

			领域之一。
--	--	--	-------

根据上述行业政策，目前我国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推动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内的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升级，支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拟投产产品为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在内的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上述行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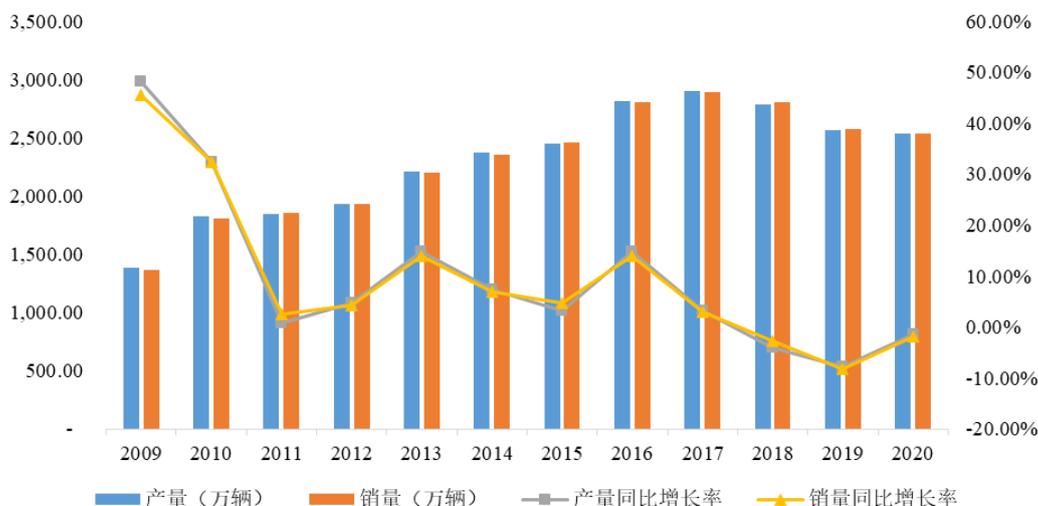
## （2）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 ①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80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2,533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68%；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 万辆增长至 2,531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78%。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销量已连续十二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但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并实现复工复产，我国汽车行业已展现强劲复苏趋势。未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产业有望实现平稳增长。

2009-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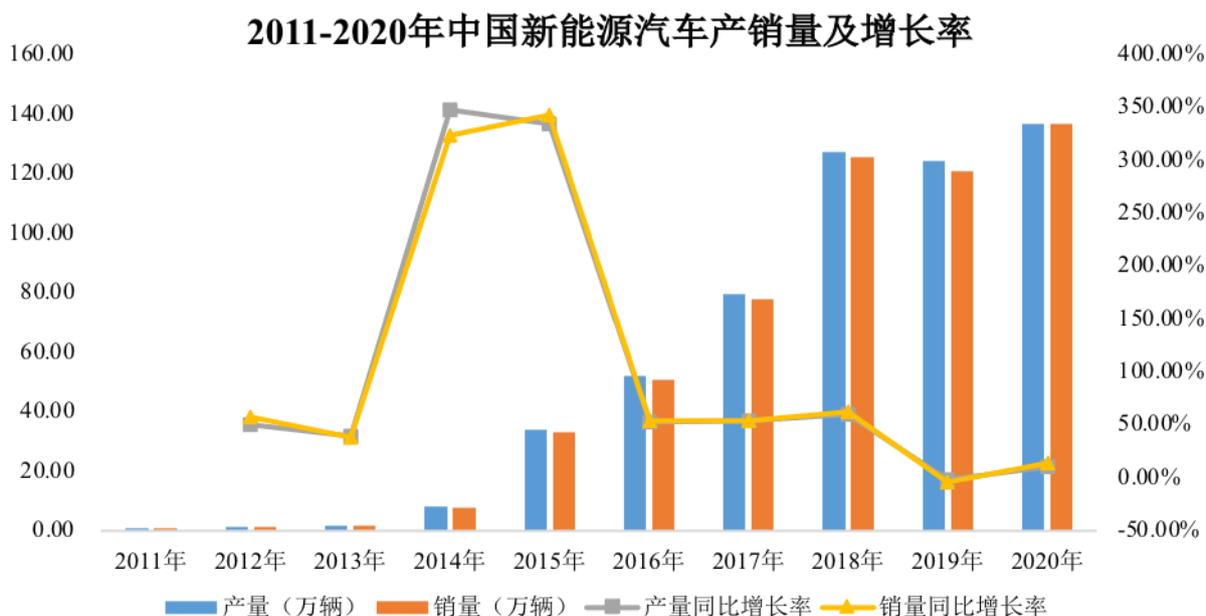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2011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七年快速增长，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5.35%，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整体增速。

2019年，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叠加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新能源汽车2019年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2.25%、4.00%。但2020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供给端产品品质不断改善，在一大批优质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带动下，个人消费市场大幅增长。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新能源汽车用户中个人用户占比由2019年的46%提升至2020年的72%。2020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分别实现同比增长10.01%、13.38%，复苏强劲，而同期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1.37%、1.78%。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带来了电机、电驱系统等相关新型零部件需求，同时也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制造等方面向轻量化、节能型、高技术型升级转型。

2020年11月2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布,根据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也将成为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因此,发行人拟投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生产工艺的改造升级,提升公司对高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和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当前市场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③国产零部件企业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发展,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国产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提升生产效率、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逐步向高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发展,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 ④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幅度进一步加大。国际整车企

业和国际零部件厂商均面临较大收入下滑压力。另一方面，为应对汽车行业变革与转型，国际整车企业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压力进一步增大。

在此背景下，国际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企业在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加大的双重压力下，降低成本诉求进一步凸显，更倾向采购性价比更高的中国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下，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面积停工、破产不断，而我国由于疫情控制良好，零部件供应体系率先恢复正常，国际整车企业继续加大对中国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我国零部件企业全球市场份额得以进一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在内的产品生产能力，并向高端零部件产品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转型升级，符合当前我国汽车行业复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和向高端制造业升级的市场情况，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 8、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预计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建设投资	37,325.00	37,325.00	20,840.00	-
			其中：使用募集金额	23,520.23	19,210.00	15,840.00	-
			流动资金	-	2,825.00	3,767.00	2,825.00
			其中：使用募集金额	-	2,825.00	604.77	-
合计		104,907.00	-	37,325.00	40,150.00	24,607.00	2,825.00

## 9、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三年内完成，根据项目特点及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拟从第一年开始，到第三年底建成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项目名 称	年 份 月 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5	36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	■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	■	■	■	■	■								
4	施工图设计			■	■															
5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7	人员培训									■	■	■	■	■	■	■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	■	■	■	
9	竣工投产																			■

**10、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进行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新建建筑面积约 83,093.9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土建、装修及各类公用辅助工程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参照当地同类建筑造价水平及建筑材料造价信息进行估算，项目建筑工程的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一般土建投资	19,928.00
2	给排水系统投资	654.00
3	电气系统投资	669.00
4	弱电系统投资	144.00
5	空调通风系统投资	182.00
6	动力系统投资	30.00
7	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	490.00

8	道路、停车位、围墙、大门等	1,272.00
9	绿化	117.00
10	环保投资	300.00
<b>合计</b>		<b>23,786.00</b>

### (2) 设备、安装工程

本项目拟购置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设备购置价格参照有关生产厂家现行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设备安装费按照机械工业工程建设概算编制办法及规定进行编制，旧设备按重置成本估算。设备购置及投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购置金额（万元）	安装工程金额（万元）
1	新增工艺设备	24,587.00	492.00
2	利用旧设备	31,115.00	622.00
3	立体仓库设备	2,500.00	-
4	电气系统设备	800.00	-
5	弱电系统设备	390.00	-
6	空调通风系统设备	600.00	-
7	动力系统设备	100.00	-
8	环保设备	300.00	-
	<b>小计</b>	<b>60,392.00</b>	<b>1,114.00</b>

注：除新增工艺设备和利用旧设备外，其余设备的安装费用已包含在设备购置款内。

### (3) 其他工程费

本项目其他工程费主要包括征地费、勘察设计费、市政基本建设配套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上述投资金额主要根据所在地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征地费	3,848.00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察设计费	424.00
4	招标代理费	37.00
5	工程监理费	254.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4.00
7	市政基本建设配套	424.00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0.00
9	生产准备费	300.00
<b>合计</b>		<b>5,651.00</b>

####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均为基本预备费，按相关工程费用的5%估算，为4,547.00万元。

####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参照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并考虑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等因素，采用详细分项估算法估算，预计流动资金投入31,391.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启动运营后满足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所需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预计流动资金需求的30%计，即9,417.00万元。

### 11、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总投资额104,90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2,000.00万元。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5,804.77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款5,685.27万元，前期勘查设计费用119.50万元。上述投资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项目剩余待投入资金99,102.23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将按照可行性报告规划，在三年内完成投资建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5,804.7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 12、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延伸和升级，与公司当前业务的各个环节基本保持一致，即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经营模式方面，募投项目将沿用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通过新建智能化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利用公司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盈利模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为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即通过采购铝锭、钢材等原材料，使用压铸、机加工、注塑、模具、装配等加工工艺生产各种规格的汽车

零部件产品，通过公司销售体系直接向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销售产品而实现盈利。

### 13、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合理性

#### (1) 营业收入测算

募投项目产品的销量根据设计产能和各年历史销量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代表产品的销售价格预估而定，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111,926.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3 年
	达产率	30%	70%	100%
	营业收入	33,577.66	78,347.87	111,926.00
1	汽车传动零部件	17,053.15	39,790.69	56,843.85
	销量(万件)	117.00	273.00	390.00
2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1,338.26	3,122.60	4,460.86
	销量(万件)	45.00	105.00	150.00
3	汽车引擎零部件	10,038.21	23,422.49	33,460.69
	销量(万件)	405.00	945.00	1,350.00
4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1,115.22	2,602.17	3,717.39
	销量(万件)	15.00	35.00	50.00
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4,032.82	9,409.92	13,442.74
	销量(万件)	30.00	70.00	100.00

#### (2) 成本及费用测算

募投项目的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及燃料动力费用，以及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 ①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及燃料动力费用

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及燃料动力费用根据产品物料消耗及材料价格进行估算，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外协件及燃料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各类原材料、外协件及燃料动力价格系参考历史期市场实际价格确定。

##### ②职工薪酬

根据募投项目需要的实际人员数量,结合公司目前员工的平均工资薪酬情况及当地薪酬水平,并适当考虑薪酬增长因素进行测算。

### ③折旧摊销

本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均按直线法计提,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残值按 10%计;房屋建筑按 20 年计提折旧,残值按 10%计;无形资产(征地费)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 ④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募投项目制造费用(不含摊销折旧及燃料动力费)、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估算。其中制造费用(不含摊销折旧及燃料动力费)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的 19.88%进行估算;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的 12.35%进行估算;销售费用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的 3.05%进行估算。

### ⑤财务费用

募投项目财务费用主要根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本项目借款计划进行估算。

### ⑥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所得税除投产第一年税率为 25%外,其余期间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房产税税率为 1.2%,土地使用税为 4 元每平方米。

## (3) 项目总体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1,926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3,915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 年(含 3 年建设期),本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 (4) 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与预测期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有产品毛利率 <sup>1</sup>	26.98%	27.23%	26.31%	26.27%
募投产品预测毛利率 <sup>2</sup>	29.71%			

注: 1、现有产品毛利率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

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五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本次募投产品预测毛利率为项目完全达产年度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生产车间流水线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综合效益；同时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提升同类产品中高附加值型号产品比例，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盈利能力相符，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合理假设、同类项目可比数据和历史经营数据基础之上，与公司现有产品盈利能力相符，募投项目的效益预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效率、技术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增强行业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及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6.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1）		33,12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2021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12,113.76（注2）	2020年4月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04.13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17.12万元以及2020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8.57万元。项目于2020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注2：截至2021年3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002,419.21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274,053.57元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2,590,780.08元）。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监

督和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2）本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组织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项目支出；（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产生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3,352.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2.99 万元，低于达产后的预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前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预测前次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注 2)	2020 年(注 3)	2021 年 1-3 月(注 4)		
1	年产 150 万套汽	92.18%	销售收	不适	销售收入 25,074.09	销售收入 43,352.75	销售收入 16,142.64	销售收入 84,569.48	不适用

车零部件项目	入	用						(注 3)
	66,120							
	净利润	不适用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9,619		2,824.13	6,442.99	2,811.29	12,078.41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

注 2：2019 年度前次募投项目仅部分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该部分生产线运营产生的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前次募投项目整体建成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3：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 2020 年度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不适用于与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 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因素，本公司预测前次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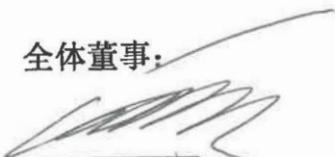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88 号《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认为，泉峰汽车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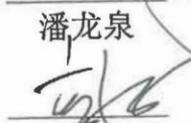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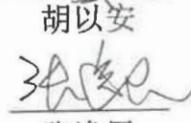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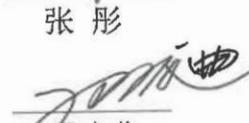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潘龙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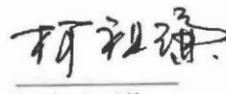
  
胡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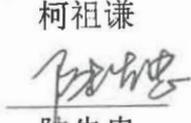
  
张逸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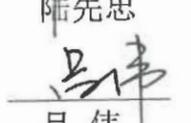
  
张彤

  
邓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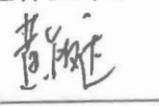
  
冯轶

  
柯祖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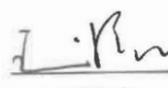
  
陆先忠

  
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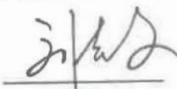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敏达

  
卢小兵

  
王学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魏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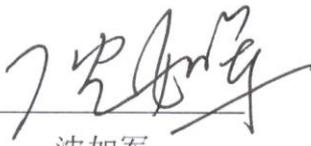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丁 艳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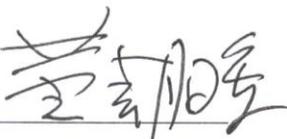
  
沈如军



## 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1年9月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41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扬

虞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步君

步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杨蓓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春

陈小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凡

王凡

2021 年 9 月 9 日



##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项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聂世禾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0年5月7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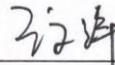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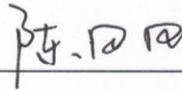
经办人员：



李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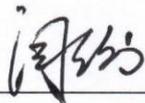


王文洋



陈田田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 9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